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協查人員：嚴祖照 許國琳



## 序言

軍事教育為國軍提昇人力素質、推動兵力精簡及強化作戰能力之基礎。國軍軍事校院有其優良之歷史傳承及組織文化，多年來培養諸多優秀人才及軍中幹部，然歷經國軍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及北部軍事校院調併案之實施，加以主客觀環境之改變，各校院均面臨教師及行政人員編制縮減，教育資源不足及未來發展受限之困境。本院長期關注國軍軍事教育之改革發展，曾於九十一年進行「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為瞭解國防部就相關議題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軍事教育如何結合國防轉型需要，達成建軍備戰及儲備軍事人才之目的，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委員會決議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進行「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

本案除向國防部、教育部調卷研析外，並實地訪視國防大學、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陸軍步兵學校、裝甲兵學校、憲兵學校、海軍技術學校、聯合後勤學校等軍事校院，訪談各該院校之教師學生，並與國防部代表及學校主管人員進行座談以交換意見；另舉行諮詢會議，邀請前國防部五部長世文、前陸軍官校楊校長國強、空軍官校田校長在勳、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洪教授陸訓、談教授遠平等專家學者，提供建言。經彙整初步調查發現後，約請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暨國防大學金校長乃傑等說明，謹就調查所得，提出十二項具體研究結論，向國防部及各軍事校院提出建議，俾促使國防部賡續提升軍事教育水準。

本專案調查研究相關結論與建議，謹供各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教，  
是為序。

尹邦平  
黃煌雄  
萬承光  
趙榮耀



# 目次

壹、研究題目：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調查依據	1
二、研究緣起	1
三、研究目的	2
四、調查研究範圍	2
五、調查研究重點	2
參、問題背景	2
一、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所訂之軍事教育目標及定位	2
二、國軍軍事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6
三、國防部就本院 91 年度「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 專案調查研究意見之辦理情形	11
肆、現況分析	17
一、各國軍事教育體系分析暨我國與各國軍事教育之優缺點比較	17
二、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沿革及歷史	27
三、各基礎院校校（院）長學歷及任期	38
四、師資現況	41
五、招生規劃及畢業生經管體系	46
六、課程設計	49
七、教育評鑑	53
八、各校之願景及未來發展方向	54
九、各校所提之困難與挑戰	58

十、軍事院校調併案實施情形	60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65
一、訪談各校師生	65
二、舉行座談	82
三、諮詢會議	82
四、調查所得之分析	94
五、約詢	99
陸、結論與建議	114
一、國防部對軍事基礎院校領導管理階層之選任及任期， 允宜建立制度，並宜聘任文職人員擔任學術副校長或 教育長，俾利學術之正面發展。	115
二、軍事院校之師資素質仍有強化精進之空間，其來源宜 採多元化管道，並宜增加國外深造及送訓員額，以廣 儲師資。	116
三、國防部允宜鼓勵各基礎軍事院校朝軍事專業化發展， 並結合部隊所需進行教學研究，建立特色，以展現其 優勢。	118
四、國防部允宜就基礎院校教育內涵深入探究軍事訓練與 教學研究如何取得平衡，並給予教師適度之學術自由 尊重。	119
五、軍事院校之調併案未依屬性、功能實施，致效能未彰， 國防部允宜評估檢討。	120
六、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大學部部分科系招收自 費生之政策，允宜深入通盤檢討。	121
七、國防部允應強化軍校思想、政治及專業倫理教育，建 立軍人新思維。	122

八、部分軍事基礎院校體系複雜，影響學校發展目標及教學成效，國防部允宜妥為研議。 . . . . .	123
九、軍事教育「為用而訓、全職進修」之構想良善，然就軍事基礎院校之碩、博士教育部分，宜適度檢討放寬，以兼顧軍人生涯規劃並充分利用軍事教育資源。 . . . . .	125
十、為提升軍事院校教育水準，國防部允宜妥善規劃，設置軍事教育基金。 . . . . .	126
十一、國防部允應注重人才培育方面之投資，積極爭取預算及補助經費。 . . . . .	127
十二、少子化趨勢未來勢必衝擊軍校招生來源，國防部允宜及早研擬策略因應。 . . . . .	128
附件：訪查各軍事學校專案會議建議及詢答 . . . . .	130
一、國防大學 . . . . .	130
二、陸軍官校 . . . . .	137
三、海軍官校 . . . . .	139
四、空軍官校 . . . . .	142
五、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 . . .	145
六、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 . . . .	152
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 . . . .	156
八、國防醫學院 . . . . .	160
九、陸軍專科學校 . . . . .	168
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 . .	172
十一、陸軍步兵學校 . . . . .	179
十二、陸軍裝甲兵學校 . . . . .	182
十三、憲兵學校 . . . . .	190



十四、海軍技術學校	195
十五、聯合後勤學校	200
十六、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207



##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壹、研究題目：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

###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一、調查依據

本案係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研究。

#### 二、研究緣起

- (一)「人才為建軍的根本」，國軍實施「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後，為達成建軍備戰及儲備軍事人才之目的，擬瞭解軍事教育發展現況及國防部之整體規劃。
- (二)軍事教育體系區分為深造教育、進修教育、基礎教育及預備學校教育。其中深造教育部分，包括國防大學下設之戰爭學院、陸軍指參學院、海軍指參學院、空軍指參學院、政戰學院研究所、理工學院研究所、管理學院研究所、國防醫學院研究所；進修教育部分則包括各軍司令部負責，以訓練為主之兵科學校；基礎教育則包括三軍官校、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預備學校則建置有中正預校。
- (三)國防大學由北部地區校院整併而成，其是否達成整併後之校、院任務目標，應予進行綜合效益評估，又近來軍校生之素質提高，軍校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學生亦逐年增加，並全面招收自費生就學，惟其教育設施、行政組織，課程設計、師資結構等，有否隨之提昇，是否符合時代及軍事之需求，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四)借鏡美國西點軍校200年的歷史中，培養眾多的美國軍事人才，同時為美國培養和造就了眾多的政治家、企業家、教育家及科學家。期盼國軍軍事校院能建立一套卓越的教育體系，為國家社會栽培傑出人才。

### 三、研究目的

- (一)國軍軍事教育體系是否能滿足當前國軍建軍備戰及儲備軍事人才之需求。
- (二)對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現況進行瞭解並加以檢討，期能提出建言，促使軍事教育更為精進。

### 四、調查研究範圍

本院長久以來持續關注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發展，曾於91年完成「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本專案調查研究承續此脈絡，爰以近10年來軍事教育體系發展情形為範圍，探討如何提昇軍事教育效能及滿足建軍備軍之需求。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一)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沿革及歷史。
- (二)國軍軍事教育之現況。
- (三)國軍軍事教育之檢討。
- (四)各國軍事教育之比較分析。
- (五)國軍軍事教育未來發展。

## 參、問題背景

### 一、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所訂之軍事教育目標及定位

#### (一)基礎教育：

- 1、軍官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並養成自主學習之興趣，以提供後續深造能力。

- 2、士官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職能化士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證照，精練專業技術能力。

(二)進修教育：

依軍種特性規劃，針對軍、兵種不同屬性專業知識技術，實施戰鬥、戰技之專業、專長課程，從方法及程序導向戰鬥實作，並結合未來作戰型態、部隊實務，輔以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課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之嫻熟本職專業技能。

(三)深造教育：

- 1、指參教育：以軍種指參職能與部隊實務管理為內涵，培養備戰幹部具備邏輯性與整體性之理念。
- 2、戰略教育：以國家軍事戰略、軍種聯合作戰與國防資源管理為內涵，培養建軍幹部具備開創性與前瞻性之理念。
- 3、碩、博士教育：以培養軍政、軍備體系高階決策人才，使其具備資電科技發展、國軍新式武器系統及肆應未來戰爭型態之專業能力。

(四)教育目標精進重點：

- 1、精神教育方面，加強國家觀念，精研戰爭哲學，堅定必勝信念，宏揚軍人武德，以培養堅定不移之意志，並確立精神重於物質，戰志、戰術、戰技重於武器裝備之信念。
- 2、生活教育方面，透過「榮譽制度」及「實習幹部制度」，訓練軍人儀態，陶冶軍人品德，養成現代軍人應具備服從負責、自律守法、自主學習之人格特質。
- 3、體能訓練方面，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膽識與信心，培養團結合作與刻苦耐勞之毅力，以強化意志力。

- 4、學術教育方面，完成教育部規定學分課程，輔以軍事學術課業，以習得指揮管理與參謀作業能力，培養新科技與資訊化之知能，提昇戰略、戰術素養，型塑專業化軍人。

(五)各軍事校院定位：

- 1、國防大學：整合戰略、指參、科技、管理、社會科學等領域，建構符合國防專業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大學；藉學程式課程設計，達到全人教育及跨領域整合研究，並加強與各國軍事校院交流，奠定軍事學術地位。
- 2、陸軍軍官學校：教育內涵區分大學教育、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品德教育四個領域，其中大學教育區分通識教育及大學專業教育等兩大領域，屬教學型大學，以培育陸階基層領導軍官為立校使命。
- 3、海軍軍官學校：結合海軍特色需求，執行軍、士官基礎教育，培養健全海軍基層幹部，奠定其專業發展基礎，使其具備將來在國防事業上擔當各級職務之潛力。
- 4、空軍軍官學校：為國內唯一兼具「航空理論與飛行實務」之軍事學校，負有培育空軍優秀建軍幹部任務，平日負責學校教育與訓練，戰時則依令執行空中及地面防衛作戰，係一所集教育、訓練及作戰之院校。
- 5、國防醫學院：基於培養國家與國軍醫療及衛生勤務等領導人才之宗旨，定位為具有軍事醫學特色的教學研究型大學，以期邁向具國際觀之現代軍醫培育搖籃、具國際聲譽之軍事醫學研究發展中心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生物科技研發重鎮。
- 6、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滿足國軍飛修、戰航管、通資電、氣象及後勤補給等專業技術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航太工業」之政策，積極培養航空科技理論與

實務兼具之技術人才，朝向「教學實務化」發展，使學生達到學以致用之境界，為建軍備戰奠定堅實基礎。

(六)軍官教育體系：

1、基礎教育：

區分正期學生班、二技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預備軍官班及專業軍官班，於畢業後至各官(兵)科分科班完成專業專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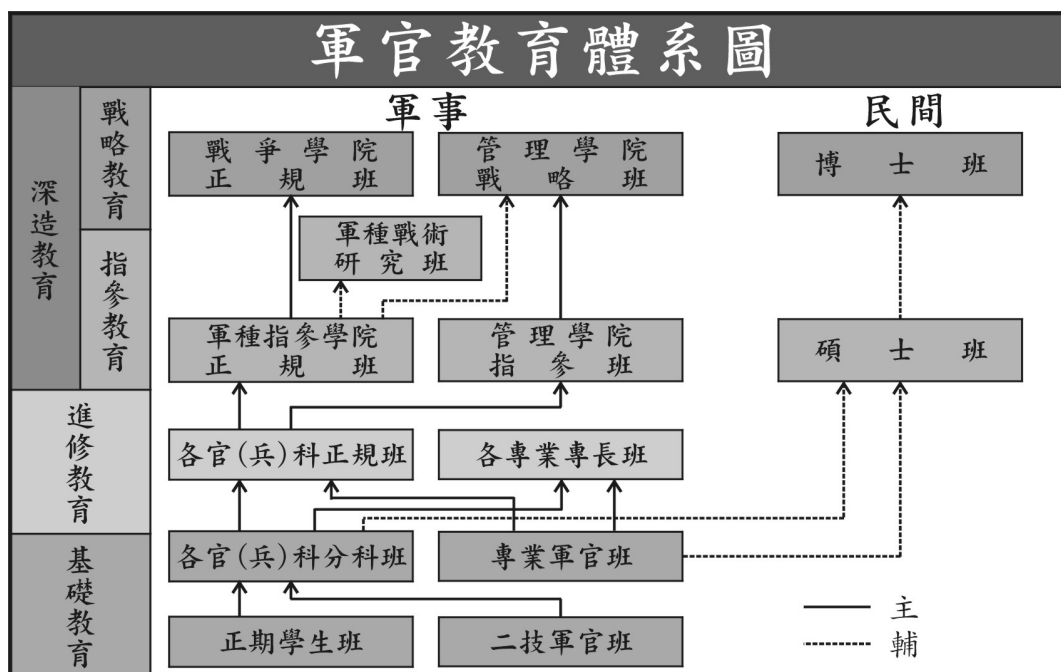
2、進修教育：

於各官(兵)科學校完成正規班教育及各專業專長班訓練。

3、深造教育：

(1)指參教育：包含軍種指參學院正規班、管理學院指參班及軍種戰術研究班，輔以民間碩士班學資。

(2)戰略教育：包含戰爭學院正規班及管理學院戰略班，輔以民間博士班學資。



附圖一、軍官教育體系

(七)士官教育體系：

1、基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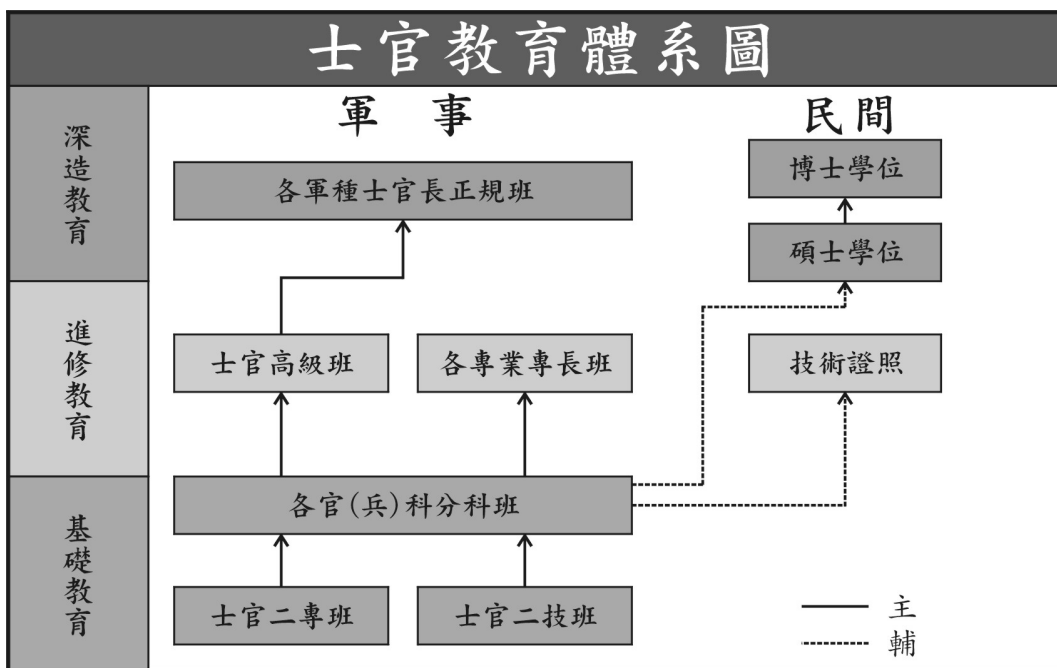
區分士官二專班及二技班，畢業後至各官(兵)科分科班完成專業專長訓練。

2、進修教育：

以完成士官高級班及各專業專長班為主，取得民間專業技術證照為輔。

3、深造教育：

以完成士官長正規班為主，取得民間碩、博士學位為輔。



附圖二、士官教育體系

二、國軍軍事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依 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有關國軍軍事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略以：

(一)軍官培育規劃

1、強化基礎教育，軍官來源多元化：

- (1)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養成自主學習興趣，奠定後續進修深造基礎。
- (2)因應「募兵制」推動後，義務役軍官來源消失，為獲得適當的初官人力補充，延攬優秀社會青年加入國軍行列，並促進國軍多元思維及提昇人力素質，檢討自 99 年起復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初期暫以需求員額 500 員規劃，爾後逐年依補充實需檢討修訂召訓員額，以擴大國軍軍官來源。

## 2、精進深造教育，指參班次普訓化：

- (1)深造教育戰略、指參班次課程，應具前瞻與宏觀之整體性規劃，為配合組織精進並滿足專業化國軍人才需求，普遍提高國防人力素質，強化國防教育能量，規劃調整學習美軍做法，依「普訓嚴考、績序派職」原則，提高軍官素質。
- (2)檢討以「薦考併行」方式，逐年視國防大學訓能增加及國軍人員精簡、經管與考核（績）等配套規劃情形，全面普選嚴考，提昇國防人力素質。

## 3、精實教育內涵，強化課程設計：

- (1)釐清軍官特質與核心知能之內涵，重視領導統御、軍事專業及人文素養的培育，型塑軍人正確價值觀。
- (2)各階段教育強化外語（含外國軍語）、國際事務及區域安全事務等課程，訓練國際軍事交流、區域安全合作及談判等人才，以滿足國軍任務需要。
- (3)政治教育課程以國家意識、敵情觀念與軍事倫理為核心，培育忠誠、警覺及愛護榮譽之專業軍人。

4、結合聯戰發展需求，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以建軍、用兵目標為導向，結合資電科技發展、新式武器系統及未來戰爭型態，整體規劃基礎、進修、深造教育之聯合作戰課程，使上、下能銜接連貫，俾培育適應未來作戰決策模式之聯合參謀軍官。

5、嚴格人事經管，結合教育政策：

嚴格人員經管規劃，擇優薦派參與考選及進修，落實職務與學歷結合，並採「嚴考核、嚴淘汰」之精神管考，以提昇國軍人力素質，落實「為用而育、計畫培養」之宗旨。

6、落實全時進修，貫徹為用而訓：

落實全時進修管考機制及進修人員派職管制，配合輔訪、督考及評鑑等程序，以貫徹「為用而育、計畫培養、預劃派職」之宗旨。

(二)士官培育規劃

1、士官培育構想：

士官教育體制以專科(含)以上程度為士官骨幹，以高中(職)程度之預備役專業士官、志願士兵轉服預備士官補充基層需要。另配合士官職務歷練及精進士官制度發展，由各軍司令部依軍種特性籌設相關進修及深造班次，培養中、高級士官幹部及兵科專業、專長師資，以滿足建軍需求。

2、士官培育做法：

(1)基礎教育：以培養高尚品德及專業技術之士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專業證照，精練專業技術能力。

(2)進修教育：依軍種特性規劃，針對軍、兵種不同



屬性專業知識技術，實施戰鬥、戰技之專長課程，從方法及程序導向戰鬥實作，並結合未來作戰型態、部隊實務，輔以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課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之嫻熟本職專業技能。

(3)精進士官制度：以地位提昇、責任賦與、信心建立、培育專業及經管發展五大核心要項，推動建立獨立完整之士官發展體系，以鞏固基層部隊，堅實整體戰力。規劃於 98 年完成士官督導長及幕僚士官之員額編裝修訂；99 年起逐步落實執行，劃分軍、士官分權範圍，確立「軍官策劃、士官執行」的雙軌制功能，藉軍官充分授權士官，發揮士官專業；至 103 年完成士官制度轉型，達成軍、士官雙軌發展的目標。

(4)推動證照培訓：為落實技術培訓，結合民間專長與勞委會建構「國家證照制度」，持續開辦「國軍證照培訓班隊」，並鼓勵結合職務專長與需求，參加公、私立培訓機構開辦班次，以全時或公餘方式取得國家技術證照，提昇國軍人力素質，離營後亦能立即投入國家建設行列，為社會所用。

### (三)國防文官培育規劃

國防部本部自 91 年「國防二法」施行後，正式引進文官參與國防事務，其重要意義在於借重常任文官的特性及其專業知識與行政經驗，從事需要延續性、計畫性及專業性的工作，以輔弼國防決策、執行與評估。國防文官係國軍的重要資產，須有完善規劃與良好運用，才能創造最佳效益。未來國防部將結合文官職能發展與人事運用規劃，建立完整的國防文官培

育與管理制度，以養成優秀之文官團隊，使其充分發揮所長，成為國防施政的穩定動力。未來國防部文官培育相關精進做法包括：

- 1、檢討落實國防文官培育制度，依需要開設各階段培訓班次，藉完善的職前教育、基礎教育、聯合參謀教育及高階文官戰略教育等課程，使國防文官熟諳國防事務，充實專業素養，俾發揮文官常職久任的優點。
- 2、依國防部高司幕僚作業需求，增加高階國防文官參與軍官深造教育（戰略與指參教育）之訓額，結合特定職務派任條件進行薦訓及預劃派職。
- 3、規劃「國防部新進人員通識教育」，並發展國防文官通識教育準則，納入國軍準則發展體系，建立新進文官之工作共識與基本職能。

#### (四)軍售訓練規劃

- 1、律定國軍年度赴國外軍事學校、軍事基地訓練之作業規定與程序，統一管制相關事項，落實「為用而訓」與「即訓即用」之目標。
- 2、國軍對軍售裝備、新武器操作與維護，在國內無法獲得訓練或國軍訓練能量無法達到要求水準，循軍售管道派員出國接受訓練。申請班次屬「建軍」或「指揮作戰」者，薦選軍官派訓；屬「維修技術」或「執行作業」者，檢討士官派訓。送訓範圍為：①國外指參、戰院深造教育班次。②指管通資情監偵班次。③新型武器裝備操作維修班次。④參加美軍操演班次（包含在職訓練）。

#### (五)體能訓練與維持規劃

- 1、現代戰爭型態不若傳統戰爭，高科技武器系統成為影響戰爭勝負的重要關鍵。然而即使現代科技之發達，

武器之精準，世界各國仍極為重視軍人的體能訓練與素質，以確保官兵個人身體健康及部隊戰力的發揮。

- 2、鑑於體能之重要性，國防部長久以來在部隊專業體能上，均參考各國軍人體能標準及國軍歷年鑑測數據，結合部隊任務特性，進行適當調整修訂。未來將持續設置良好的運動環境，以合理的標準、嚴格的訓練、風險的控管及公正客觀的鑑測方式，循序漸進，強化官兵體能，使人員達到身心健康的均衡，提昇工作或服勤效率，展現國軍優質新風貌，並奠定堅實戰力的基礎。

### 三、國防部就本院 91 年度「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意見之辦理情形

附表一、國防部就本專案調查研究意見之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國防部宜儘成立直屬委員會，以精進軍事教育政策。	一、國防部為精進決策機制、發展軍校願景，成立「軍事教育委員會」並延聘民間學者專家為諮詢顧問，對軍事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提供建言，並協助推展國軍幹部終身學習等工作。 二、預劃執行期程如次： (一)第一階段(92年1月至4月)完成「軍事教育委員會組織編設與作業要點」。 (二)第二階段(92年5月至8月)成立「軍事教育委員會」編成及第一次會議。 三、賡續執行，軍事教育永續經營。
2.國軍基礎院校之隸屬架構，國防部宜利用精進案時機妥為研議。	一、國防大學整併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三軍大學，已於89年5月8日正式成立。 二、為因應新一代兵力建軍需求，提高軍校競爭力，國防部於91年5月24日令，責由國防大學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國軍軍事院校簡併規劃案」所屬院校隸屬架構亦納入「軍事院校簡併規劃案」一併研討規劃。

<p>3.國軍基礎院校所設學系，應結合當前環境需要妥為調整。</p>	<p>國軍各基礎院校所設學系相互重複，影響教育資源分配，應予檢討；惟部份科系雖有重疊，但其任務功能與軍種需求各有不同(培養指揮戰鬥職或技勤軍官)，應予考量。本案列入「軍事院校簡併規劃案」一併研討規劃。</p>
<p>4.國軍基礎院校應增聘文職教師及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以使教育更為開放及精進。</p>	<p>一、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 13 條規定，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軍事校院持續徵聘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文職教師。</p> <p>二、該部要求各基礎院校師資水準，應於 91 年底前，達成「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62% 以上；目前各校均已達上述目標。</p> <p>三、該部研訂再次提升師資水準，預於 92 年底前，達成「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達 70% 之目標；屆時，專任講師已降至 30% 以下，合於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規範。</p>
<p>5.國軍基礎院校教師學術研究，仍應賡續加強。</p>	<p>一、國防部運用教育部補助款，提升教師學術研究：</p> <p>(一)90年(1500萬元)，計審定各院校進行教育政策、學術研究有關48個研究計畫。</p> <p>(二)91年(2000萬元)，已彙整各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計8案(每案最高300萬元)，送教育部審訂中。</p> <p>二、國防部 92 年度特別編列專款 900 萬元，補助各院校進行各專案特色之研究計畫 67 案，並已於 91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學術研討會；另於 91 年度國防部並要求各校分別舉辦學術教學觀摩研討會(共 12 場次)，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三、訂定相關辦法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等相關研究。</p> <p>四、依湯部長指示：為強化學術研究工作，爾後國軍各項委託學術研究案，不可再由各單位各自以招標方式辦理，一律應由國防大學、三軍官校或政戰學校等學術單位來負責主辦，以優先檢討國防部各學校</p>

	<p>專業研究能量，再依各案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究。</p> <p>五、國防部目前正規劃軍事院校自我評鑑工作，以瞭解各校優缺點，做為未來整體教育改進之依據。</p>
<p>6.軍職人員擔任教育行政職務者宜建立久任制度。</p>	<p>一、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規定，各基礎院校副校長得由文職人員擔任：查各基礎院校現未設副校長者有陸軍及海軍官校，其他各校院現職副校長均由軍職人員擔任，國防部考量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需要，將列入「精進案」規劃調整。</p> <p>二、國防部 92 年「軍事教育專案工作」，業已規劃推動「國防大學與師範大學學術合作案」，藉由兩校交流合作，培訓國軍軍職教官暨軍事院校行政人員，修習「教育行政碩士學分」，並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再進階研修「教育碩士學位」以期提升軍事院校教官、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素質：本專案後續將落實設置「國軍教學卓越中心」，以分期、分批方式納訓軍事院校新進教師、教官及隊職幹部，以期融合軍事專業與一般教育技巧，強化軍(士)官養成之核心教育，落實「提昇教學品質」之政策。</p> <p>三、該部業責由政治作戰學校，研擬碩士班研究生(各軍種)於進修期間，加修教育學分之具體方案與實施辦法，以儲備教育行政之人選。</p> <p>四、配合「軍事院校簡併規劃案」一併研討規劃行政人力由文職或聘雇人員擔任。</p>
<p>7.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招生應妥謀因應。</p>	<p>一、強化招生管道及宣導：</p> <p>為使國軍各項招募訊息有效傳達至社會大眾，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近期檢討具體作法如下：</p> <p>(一)舉辦年度招生試務講習，藉由各縣市高中職軍訓教官、教師及承辦人參與，將招募訊息傳達至青年學子。</p> <p>(二)運用報紙、雜誌及電視、網路等各種媒體，刊</p>

	<p>登各項招生平面廣告及動畫短篇，使國軍各項招募訊息傳達至社會大眾。</p> <p>(三)於 92 年 1 月 24、25 日，全省舉辦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廿六考區，設置「國軍招募服務台」，傳達招生訊息。</p> <p>(四)要求各地區招募中心(服務站)廣績赴各高中、職學校，實施招生宣導。</p> <p>二、利用各招生管道，滿足對飛行員之需求：多年來空軍官校招生，受限於空勤體檢之限制，空軍飛行員招募愈顯不易，國防部所屬空軍總部為改善此一招生狀況，除將空軍官校「航空管理學系」調整為乙組，配合年度軍校聯招實施招生外，並依年度飛行訓量辦理招收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以廣拓招生來源；有關本院建議參考美軍經雷射手術後視力達 1.0 者，可開放渠等報考空軍官校飛行生乙節，經該部考量後認為美軍飛行員視力雷射手術實施對象僅限於現有飛行軍官，並未全面開放至招生體檢時實施，且現階段仍屬實驗階段，對飛行員於執行高 G 力或其它危險環境勤務時是否有危害，美軍對此尚未有定論，因此，鑑於安全性考量，國防部認為目前不宜驟然開放於招生體檢中實施，以免衍生不良影響。</p>
<p>8.國軍基礎院校宜全面招收自費生，以發揮軍校教育功能。</p>	<p>一、國防部為充份有效運用基礎院校教育設施、設備及師資，另配合社會需求，及不排擠軍費生教育品質狀況下，研訂國醫、國管、中正理工自費生員額為 10%，是否因兵力整建計畫(精進案)及基礎院校簡併規劃完成後，整體考量院校狀況，同時檢討自費生訓額較為適當。</p> <p>二、鑑於國防預算整體資源分配，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以配合執行。</p> <p>三、目前正研擬設置「軍事教育基金」相關法令，以做為擴大招收自費生時，增加教育經費之基礎法源。</p>

<p>9.國軍各基礎院校通識課程是否適當，國防部宜全面檢討以提昇升學生之全人教育。</p>	<p>一、國防部於 91 年 5 月 2 日令頒「91 年軍事教育專案工作計畫」案中委由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軍事院校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規劃研討會」，以集思廣益，相互觀摩，提升通識教育規劃能力；另國防醫學院已依計畫於 91 年 10 月 18 日舉辦「軍事院校通識課程跨院校交流規劃研討會」以整合教育資源，提升通識教育教學水準。</p> <p>二、國防部於 91 年策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並持續檢討課程基準以提昇全人教育水準。</p>
<p>10.國軍基礎院校目前開放選修及辦理推廣教育方面，仍須加強，以善用教學資源。</p>	<p>一、國防部於 91 年 8 月 30 日「教育訓練工作檢討會」專題報告中，鼓勵各院校開放跨系選修及輔修課程；目前已有陸、海軍官校開放跨系選修；另該部正加強輔導各軍事院校開放跨系選修及輔修課程。</p> <p>二、國防部基於「學費繳付」等問題，目前只有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設有「推廣教育中心」針對軍中幹部開放修習碩士學分課程，「軍事教育基金」設置後，對推廣教育工作之加強應能有所助益。</p> <p>三、國防部針對各軍種因戰備演訓影響造成官兵無法進修，除已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相關學習外，另研究辦理遠距教學之可行性，並由各院校依部隊需求提供教學資源。</p>
<p>11.國軍基礎院校應充實圖書館(資訊圖書中心)之館藏圖書及期刊。</p>	<p>一、國防部提供近三年來各基礎院校圖書經費編列情形。</p> <p>二、爾後軍校圖書朝專業化、電子化方向努力。</p>
<p>12.教育部可酌增補助國軍基礎院校並納入全國教育經費補助範圍。</p>	<p>一、90 年度因補助金額較少，且為落實 90 年 1 月 31 日「軍事會談」中提報「國軍軍事教育策進與發展」政策目標，乃由該部統籌規劃 48 個研究案，補助各院校研究，並於 90 年 12 月 28 日舉辦「軍事教育研討會」中發表；復於 91 年度以 15 個「落實案」管制實施。</p>

	<p>二、91 年度教育部補助二仟萬元（91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已由教育部規劃每校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乙案（300 萬元）方式進行。</p> <p>三、協調教育部持續爭取相關補助，以利軍事教育整體發展。</p>
13. 教育部宜會同國防部審酌以適宜方式處理國軍基礎院校教師之升等。	<p>一、國軍基礎院校中，已有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獲教育部同意教師升等「自審」；國防管理學院及政戰學校擬申請中。</p> <p>二、軍事院校教師因學校屬性、定位與民間大學不同，其升等之評量標準是否應與民間大學完全相同，仍有研究討論之空間，擬再檢討研究並協調教育部賡續辦理。</p>
14. 國軍基礎院校宜朝軍事科學學門之方向努力，以促進軍事研究發展	<p>國軍各基礎院校有關「國防管理」、「國防科技」、「軍陣醫學」及「軍事社會學」等研究發展，皆具學術研究水準；國防部表示已要求鼓勵各院校積極發展軍事與戰略學術研究，以進一步建立「軍事學門」並融入國家教育體系，提昇軍事學術地位。</p>
15. 教育部宜協助基礎院校學生能以較低價格獲得軟體使用權。	<p>持續與教育部協調辦理。</p>
16. 國軍基礎院校與其他大學院校之校際交流應再加強。	<p>一、國防部於 90 年 4 月 9 日「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及 91 年 8 月 31 日「教育訓練工作檢討會」中，提報「國軍基礎教育檢討與策進」專題報告時，提示「擴展軍文學術交流」政策目標。</p> <p>二、國防大學於 91 年 5 月與台灣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定書」；91 年 6 月海軍官校和海洋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書」；政戰學校於 92 年元月 2 日與警察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其他院校均和民間學校有多項教育交流事項。</p>

（資料來源：國防部 92 年 12 月 30 日陸睽字第 0920001017 號函）



## 肆、現況分析

### 一、各國軍事教育體系分析暨我國與各國軍事教育之優缺點比較

#### (一)美國軍事教育現況

美國軍事教育體系，主要包含三軍官校、州立軍校、私立軍事學院、軍官候補學校（OCS）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制度等。其軍官養成教育係以蘊育國家領導人才為目標，秉持「通才教育」理念，以大學學科教育為主，軍事教育為輔，而學科教育又以理工為基礎。因美國三軍官校以西點軍校歷史最為悠久，典章制度完備，而州立軍校中以維吉尼亞軍校較富社會聲望，故謹以西點與維吉尼亞軍校為代表，分述如下：

#### 西點軍校：

兩百年來，西點軍校成為許多國家軍校的典範，其辦學目的主要在培育學生的知識與專業發展，以滿足陸軍的需求。西點軍校成功之關鍵，在於提供美國第一流的教師、第一流的設備、第一流的資源，並吸收第一流的學生。西點軍校之聞名全球，其文化深層的原因為：重視知識的啟迪、軍事專業與個人的發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造力、鼓勵學生自我管理與成長、蘊育無私奉獻的服務態度，這些因素型塑了西點軍校在美國崇高的社會地位，並培養出無數傑出的人才。西點軍校的教育使命為：「培訓具有品德、責任、榮譽、與國家觀念的領導軍官，成為陸軍的專業軍官，為國家無私的奉獻」。而其教師係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對學生提供諮詢與輔導，支持並參與學生的學習與課外活動，自我追求專業與學術上的成長，並扮演一位領導者的榜樣。

1、師資來源：其師資來源管道多元化，與我國各軍官基礎校院教師來源主要差異，在於師資主由部隊選優且

具碩士以上學位之軍官，輪調回西點任教，其主要著眼在將課程理論結合部隊現況，使學用配合，讓學生所學能與陸軍部隊任務與使命緊密結合；其次，這些軍職教師在部隊優秀表現，也成為學生學習楷模。

- 2、學系設立：概分為社會科學與理工科學兩大類，由學系的設計上，可見理工與人文平衡的教育理念。

附表二、西點軍校學系一覽表

區分	社會科學類	理工科學類
學系名稱	行為科學與領導統御系	數學系
	英語系	化學系
	外國語文系	物理系
	歷史系	地理與環境工程系
	法律系	土木與機械工程系
	社會科學系	電機與電腦系

- 3、卓越中心：西點軍校能成為美國陸軍的研究重鎮，教學上除教育學系外，主要與「卓越中心」(Centers of Excellence)之研究計畫、研究資源、各種實驗室、部隊基層單位研究、海外作戰動員研究、學生暑假研究計畫等相輔相成，均與陸軍發展息息相關。

附表三、西點軍校卓越中心一覽表

區分	教學類	理工科學類	社科管理類
名稱	強化績效研究中心 教學方法研究中心 科技輔助 語言學習研究中心	土木工程研究中心 機械工程研究中心 環境與地理科學研究中心 人工智慧分析與評估中心 光子研究中心 分子科學研究中心 資訊科技研究中心	經濟與人力研究中心 領導統御與組織研究中心 數學研究中心 作業研究研究中心



- 4、課程設計：在畢業基本要求方面，除了完成 26-30 門「核心課程」（視個人研究領域或主修需要）外，學生可以從 21 個不同學術的主修和 24 個研究領域，完成至少 12 門「選修課程」，之後在完成論文或專題報告，年級愈高，可依自己興趣及研究專長，選修的課程也就愈多。
- 5、暑期訓練：學生接受學生指揮部下轄之軍事教學組的安排，赴各兵科學校參加一系列的軍事訓練課程。主要特色如下：
  - (1)學生基本訓練 (CBT, Cadet Basic Training)：又稱為「野獸營訓練」(Beast Barracks)，是軍事訓練課程和為期 47 個月「西點經驗」的開始，主要藉由各種不同的課程，磨練學生轉變成為一個軍人應有的領導特質與服務軍旅應有的體能。
  - (2)學生野外訓練 (CFT, Cadet Field Training)：在第 2 個暑期訓練中，旨在培養學生進階的本質學能與小部隊戰術，以及養成領導統御的經驗與能力。
  - (3)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於 3、4 年級的暑假實施，區分為「赴兵科學校受訓」、「赴陸軍野戰單位實習」、「在上述『基本訓練』(CBT) 中擔任領導幹部」。
- 6、西點軍校成功之要件，主要有下列幾項：
  - (1)優質的學生。
  - (2)卓越的課程設計。
  - (3)注重教學且具備優秀的教師群。
  - (4)重視學生學習能力的培養。
  - (5)科技的教育設備及豐富的教育資源。
  - (6)教學及研究均與軍種緊密的結合。

### 維吉尼亞軍校：

維吉尼亞軍校自 1839 年創校以來，即以「培養有教養與榮譽的人」為其教育使命。該校是在維吉尼亞州的法律下所成立的軍校，設有董事會，成員由州長任命。維校以工程、科學及人文課程方面的卓越而著名。

- 1、師資來源：強調老師的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並重，每一位老師都要擔任 7-10 位學生的輔導工作，並依據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表現來考評，決定老師要晉升或續聘。為強化老師教學及學生的學習，維校設有「學習中心」(Learning Center)，協助老師精進教學方法，輔導學生提昇學習能力。維校教師多具有博士學位，師資水準優良。
- 2、學系設立：與西點軍校一樣，學系規劃上注重理工與人文的均衡教育。社會科學類學系計有：經濟與企業系、英文系、歷史系、國際關係與政治系、心理系、現代外語暨文化系。理工科學類學系計有：數學系、生物系、化學系、物理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土木暨環境工程系、電腦科學系。
- 3、學生來源：以自費生佔學生多數，畢業後大部分均完全就業或繼續攻讀研究所，其餘為簽約 ROTC 學生，畢業後加入陸、海、空軍及陸戰隊擔任軍官。
- 4、課程設計：維校通識教育課程較為獨特，區分「核心課程」及「1 年級整合課程」，「通識教育委員會」由各系主任組成，共同推動、落實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包含 1 年級：化學(8 學分)、英文(6 學分)、歷史(6 學分)、數學(6 學分)、演講(1 學分)，1-4 年級課程：體育(4 學分)、ROTC 訓練課程(12 學分)；學生成績優秀者，可以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

## (二)中共軍事教育現況

中共軍事教育體制多年來不斷改革調整，已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並依法授予「軍事」學位，為加強軍事科學建設，軍事校院廣設軍事研究所，招收軍事碩、博士研究生。

### 1、進修培育現況：

中共於 2003 年提出「軍隊人才戰略工程規劃」，擴大推動人才培育工作，進修培育現況如次：

- (1)由原單一型人才培育院校（如軍種兵科學校），轉型為綜合型院校（可兼辦大學及研究所），現有 67 所軍事校院，已有 60 所開辦碩士學程。2009 年研究所招收人數約 1 萬餘人，藉由快速擴張軍事研究所數量及招生人數，希能達成「軍級領導是博士、師級領導是碩士」之目標。
- (2)為實現 2010 年「軍官由民間大學培養 60%」目標，除積極推動國防生制度，另與民間 120 所大學簽約，每年甄選 1,800 名幹部赴簽約院校攻讀碩、博士，並允許連續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加速提昇幹部素質。
- (3)推動軍官公餘進修制度，鼓勵以公餘方式參加民間院校進修取得學位，以利個人未來軍涯發展。
- (4)聘請兩院院士（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學院）等專家學者，擔任部隊技術顧問及軍事校院專業師資，提昇部隊技術、軍事校院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
- (5)2009 年中共稱幹部具學士以上學歷者為 74.1%，其中碩士以上 12.8%，其幹部素質呈逐年提昇趨勢。

### 2、學生來源：

- (1)民間高中畢業生：培養具有學士學位之指揮、專

業技術初級軍官，學制四年；採行「四加一合流分訓」（四年基礎教育合訓，一年軍事專業分訓）培育體系，畢業後授予少尉官階。

(2)軍中優秀士官、兵：招收軍中具高中學歷優秀班長、副班長及士兵，接受三年基礎教育，二年軍事專業訓練，畢業後授予大專學資及少尉官階；惟共軍預於 2010 年停辦本班次。

(3)國防生：自 2000 年起，共軍與北大、清大等 117 所民間大學簽約培養國防生（類似 ROTC），由民間院校施予四年大學教育，結業後赴軍事校院接受一年軍事專業訓練，畢業後授予少尉官階。至 2008 年止，已培育軍官約 7 萬餘名。

### 3、主要培育院校結構：

現有 67 所院校，計大學 10 所、學院 53 所、學校 4 所。共軍為順應國際各大學院校綜合化發展趨勢，於 1999 年將同軍種內不同兵種之專業學院，組建成立國防科技、理工、信息工程、海軍工程及空軍工程等 5 所「綜合型」大學，目前培訓學員已佔全軍院校 50% 以上，教育學門橫跨理、工、法、文、管理、社會科學及軍事等類別。

附表四、共軍綜合大學培育概況表

院校名稱	培育目標	所屬學院	學門類別	教育層次	隸屬機關
國防科技大學	高級科學、工程技術與指揮等人才	1. 航天與材料工程學院 2. 理學院 3. 機電工程與自動化學院	理、工、法、文、教育、歷史、經	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	中央軍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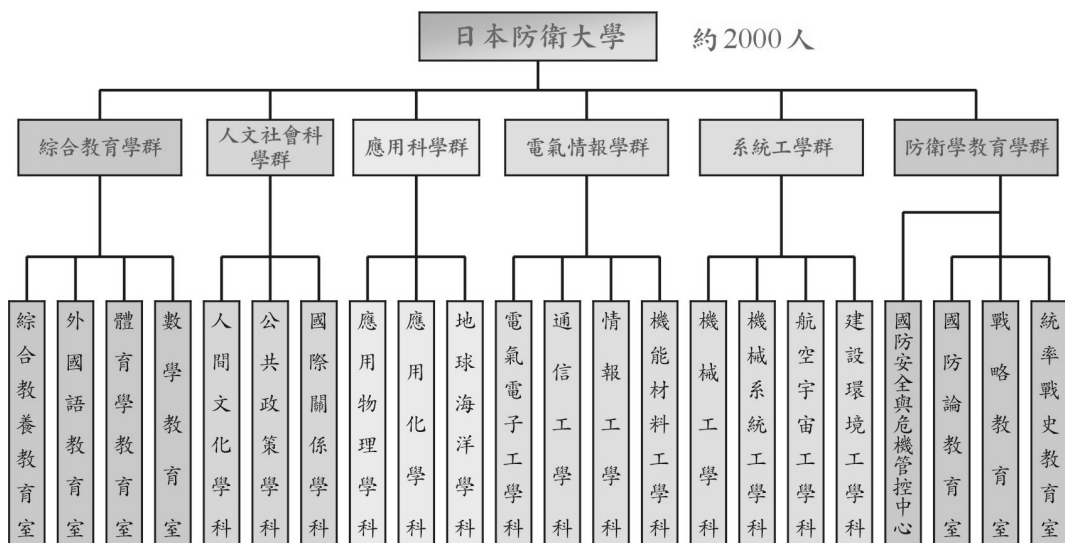


		4.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 5.計算機學院 6.人文與管理學院 7.砲兵學院 8.工程兵學院 9.政治學院 10.繼續教育學院	濟、軍事、管理、哲學等 10 類	進修	
理工大學	軍事通信、指揮自動化、防空工程、作戰工程保障、軍事氣象水文等人才	1.理學院 2.通信工程學院 3.指揮自動化學院 4.工程兵工程學院 5.氣象學院	理、工、文、軍事、哲學等 5 類	大專、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進修	總參謀部
信息工程大學	技偵系統、測繪部隊、中高級工程技術、初級指揮教育合訓等人才	1.信息安全學院 2.信息技術學院 3.測繪學院 4.電子技術學院	理、工、軍事、管理等 4 類	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進修	總參謀部
海軍工程大學	海軍初級指揮、理工、軍、管、文、哲等學科人才	1.船舶與動力工程學院 2.電子工程學院 3.理學院 4.信息與電氣學院 5.兵器工程學院	理、工、文、軍事、管理等 5 類	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進修	海軍
空軍工程大學	航空工程、地空導彈、電子信息、機場建築等人才	1.工程學院 2.導彈學院 3.電訊工程學院	理、工、法、文、軍事、管理等 6 類	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進修	空軍

### (三)日本軍事教育現況

日本是亞洲的強國，與我國文化、地緣上頗為接近，且為海島國家，其防衛大學教育的典章與制度，亦甚具參考價值。防衛大學(The National Defense Academy)所培養的軍官分發至陸、海、空軍服役，其教育目標包括培養學生團隊生活之紀律、完成大學學術之智能、鍛鍊強健之體魄、養成三軍團結合作之親愛精神。

- 1、軍官來源：現役部隊約 23 萬餘人，軍官 4 萬（約佔總員額 17%）餘人，來源包括防衛大學 50%、防衛醫科大學 10%、民間大學畢業生 40%。
- 2、主要培育院校結構：防衛大學負責培育基層領導幹部，教育學門含括理、工及社會科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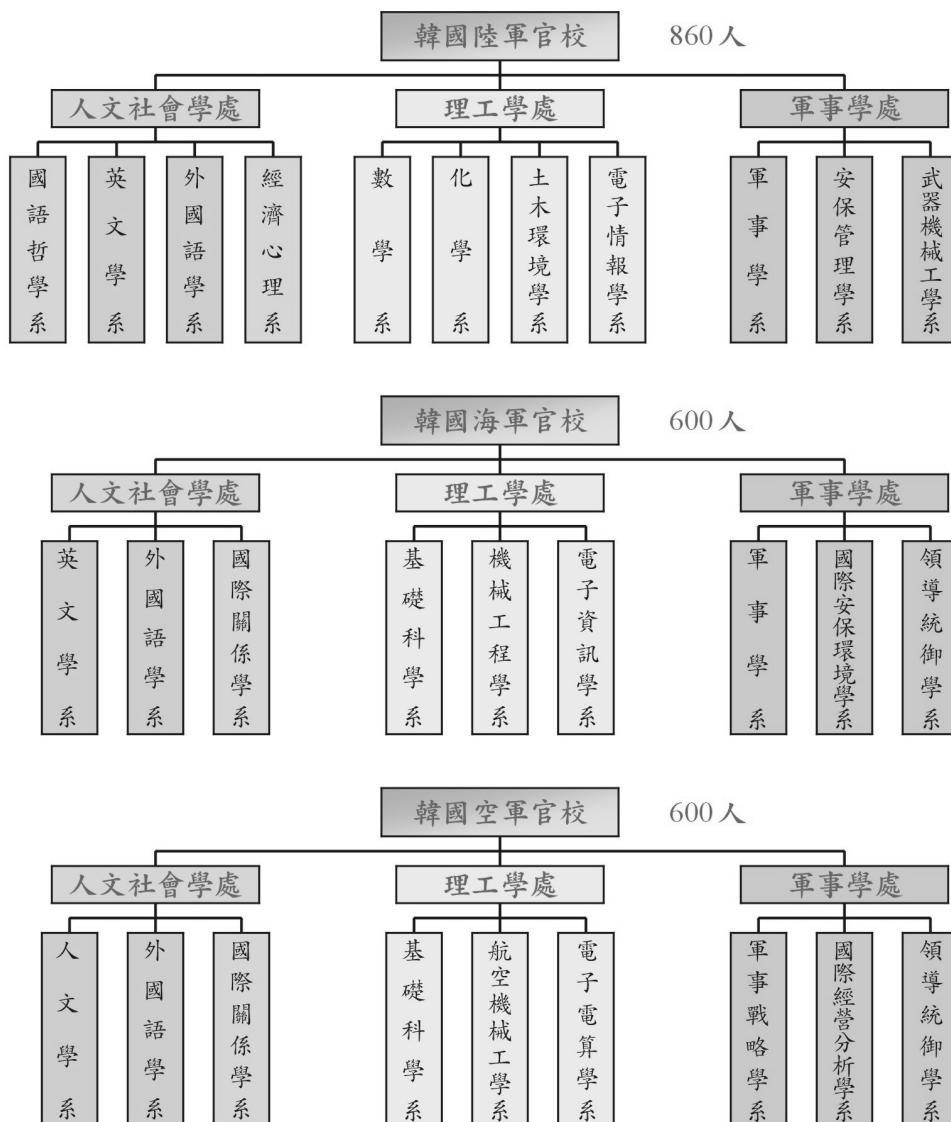
附圖三、日本防衛大學現有招生學系一覽圖

- 3、課程設計：學生在四年八學期中須修習大學課程 155 學分以上，一年級為共同課程不分系組，二年級始區分陸上、海上與航空三組，劃分文、理二組，並採以學群（相當於學院）編設。



## (四)韓國軍事教育現況

- 1、軍官來源：現役部隊約 65 萬餘人，軍官 6 萬(約佔總員額 9%)餘人，來源包括三軍官校正期生 30%、專科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及預備軍官 70%。
- 2、主要培育院校結構：陸、海、空軍官校負責培育基層領導幹部，教育學門含括理、工、文、社會科學及軍事等。



附圖四、韓國三軍官校現有招生學系一覽圖

### (五)德國軍事教育現況

目前德國在漢堡及慕尼黑各設一所國防軍軍官學校，以培育具大專程度之軍官，所有符合條件的年限軍官，均可依其志願進入此兩所大學接受大學或專科學科教育。

#### 1、入學資格：

- (1)必須通過「全國性大學入學鑑定考試」。
- (2)必須為在軍中服役 12 年以上之軍官。
- (3)必須為完成訓練（陸軍 39 個月、海、空軍 15 個月）之軍官。

2、主要培育院校結構：軍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國防軍初級軍官，使其具民間專長，並建立軍官專業形象。國防軍軍官學校雖隸屬國防部且由其支應主要預算，惟其教育部份受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節制與一般大學無異，為國家整體教育體系之一環。

3、課程設計：設有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大學教育課程為配合國防軍需求，採取較特殊學制，即每年區分三個學期，每學期三個月，平均修業年限三年三個月（一般大學為六年）；各學期課程規劃原則，前四學期多為必修基本課程，且需通過階段考試，後三學期為選修課程且須撰寫論文，在通過畢業考試後可取得相當美制碩士學位；專科部課程比較著重應用與實作，提供不同性向的學生選擇，無法通過大學部課程的學生也可以轉入專科部繼續進修，畢業時仍可獲得相當於技術學院學位。

### (六)我國與各國軍事教育之優缺點比較

綜上所述，各國就其國家發展、國防政策、文化背景與歷史傳承等，發展其獨具特色之軍事學府，以培養建軍

備戰之優秀軍官。茲將我國與上述各國軍校教育制度綜整表列分析，以清楚瞭解其教育理念、特色及成功之道。

附表五、我國與各國軍事教育之比較

區分	我國	美西點軍校	中共	日本	韓國	德國
畢業分發	分發三軍擔任軍官	分發陸軍擔任軍官	分發三軍擔任軍官	分發三軍擔任軍官	分發三軍擔任軍官	分發國防軍服務
教育學門	理、工、法、管理、社會科學及醫學等	理工類與社會科學類均衡	理、工、法、文、管理、社會科學及軍事	理、工、社會科學及醫學	理、工、文、社會科學及軍事	理工類與社會科學類均衡
教學研究	教學研究相輔相成	教學研究相輔相成	教學研究相輔相成	教學為主	教學為主	教學為主
學生來源	—	—	—	—	—	服役 12 年以上軍官
修業年限	4 年	4 年	5 年	4 年	4 年	3 年 3 個月
教育班隊	大學/研究所	大學	大學/研究所	大學	大學	相當於研究所學歷
辦學特色	明確區分基礎、進修、深造等 3 個教育階段	卓越中心菁英計畫	綜合大學	日本唯一軍官大學	三軍官校均編設人文社會、理工、軍事學處	學生均已完成軍官養成訓練

## 二、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沿革及歷史

### (一)國防大學

國防大學校史區分為「陸軍大學」、「聯參及軍種指

參大學」、「三軍大學」及「國防大學」等 4 個教育時期，分述如后：

- 1、「陸軍大學」時期：起源自清朝於前 6 年在河北保定所創的「陸軍軍官學堂」。前 1 年 7 月更名為「陸軍預備大學堂」。元年 10 月，遷至北平，定名為「陸軍大學」，後因戰亂多次遷校，38 年 5 月「陸軍大學」師生奉命遷台，40 年陸大 23 期於新竹畢業後，陸軍大學時期結束。
- 2、「聯參及軍種指參大學」時期：41 年 5 月由新竹遷至台北大直，更名為「國防大學」。同年 11 月再次更名為「國防大學校」。48 年 9 月更名為「三軍聯合參謀大學」。57 年 9 月「三軍聯合參謀大學」正規班與陸、海、空三軍參謀大學之研究班合併，改稱「三軍聯合大學」。
- 3、「三軍大學」時期：58 年 12 月「三軍聯合大學」奉命改制為「戰爭學院」，並與陸、海、空三軍參謀學院合併為「三軍大學」。
- 4、「國防大學」時期：89 年 5 月配合國軍組織變革，將原「戰爭學院」及陸、海、空軍指揮參謀學院更名為「戰略學部」、「陸軍學部」、「海軍學部」、「空軍學部」後歸隸「軍事學院」，並與「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合併成「國防大學」。95 年 9 月調整國防大學組織結構，將「國防醫學院」改隸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更名為「政治作戰學院」隸屬國防大學；「軍事學院」解編，各「學部」回復原名為「戰爭學院」及陸、海、空軍指揮參謀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定名為「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並於 96 年 8 月搬遷至桃園縣八德市新建之「率真校區」。



## (二)陸軍軍官學校

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 13 年於黃埔創辦軍官學校，特任 蔣公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負責培養革命骨幹，建立革命軍，以「親愛精誠」為校訓。為因應各時期的國家環境，陸軍軍官學校校址曾三次遷徙，17 年，北伐成功，遷至南京；26 年抗日戰爭，遷至成都；政府播遷來台後於 39 年在鳳山復校。

1、復校初期：（39 年—42 年）：原有第四軍官訓練班設施及人員改編為學員總隊，另成立第 24 期學生總隊，訓期概約 2 年。

2、新制教育：

(1)第一階段：（43 年—49 年）學生自 27 期起，修業期間改 4 年，以哲學、科學、兵學為內涵，以往教育係以軍事學科為主，普通學科為輔；改制後，普通學科佔總時間 55% 以上。

(2)第二階段：自 50 年（34 期）起至 63 年（46 期）間，對軍事教育建立「軍事訓練第一」之觀念，並實施軍事學、術科總測驗，「夏季訓練」更稱為「軍事專精訓練」，將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由「培養以槍桿為主體」的軍事學府，修正走向學院之路線，恢復黃埔革命傳統精神之目標。

(3)第三階段：（64 年—87 年）

自 64 年 47 期起修業期限延長為 4 年 3 個月，第 1 至第 7 學期全部修習普通學科，第 8 學期實施戰鬥教練及兵器訓練。66 年起自 48 期開始增設文組專長班，畢業後授予文學士。67 年專科班第一期入學，修業年限 2 年 6 個月。80 年改為 4 學年 8 學期（軍事教育利用暑期實施），使學校教育符合

大學法之規範，同時實施共同必修課程，適度增加專長課程，由「通識教育」邁向「通中有專」，以符建軍之實際需要。83 年（67 期）招收女生；87 年招收第一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ROTC）迄 97 年停招，99 學年度起恢復招生。

#### (4)第四階段：(88 年迄今)

為達大學法設系要求標準，提昇學生專業學能，於88年元月設立電機等8個學系，畢業後授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89年11月成立資訊與管理科學二個輔系供學生選讀，畢業後可加授輔系學位認證。

89 年 9 月後將原先正期生 4 年 3 個月、專科生 2 年 6 個月，重新規劃分別修訂為四學年及二學年之「新學年制」，為考量軍事訓練教學成效，將原暑訓 8 週、寒訓 2 週合併，統一於夏季期間施訓。正期生原軍事訓練 41 週（含入伍 8 週），新學年制為 32 週。94 年奉國防部「國軍招募班隊簡併」規劃，暫停招訓「專科班」、「士官二專班」及「大學儲備軍官團」。98 年學年度起，陸軍軍官學校開放招收自費生。

#### (三)海軍軍官學校

海軍教育起源於清同治年間，先有船政機構的設立，繼而於馬尾成立前後學堂，至抗戰勝利後，本黃埔建軍之革命精神，統一教育體制理念，上海成立新制海軍軍官學校，並參照美國海軍軍官學校學制辦理校務。可區分為下列 5 階段

- 1、清末階段：始於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沈葆楨於福州設立船政學堂為前身，之後在天津、廣州、南京及煙台也陸續成立海軍學堂，以培育航海與輪機人才。

- 2、民初階段：多係清末各學堂演變而來，分別為福州、廣東（黃埔）、南京（雷電、魚雷槍砲）、煙台、葫蘆島（青島）海軍學校及江陰電雷學校，以持續海軍人才之培育。
- 3、抗戰階段：26年「七七」事變後，馬尾海校於抗戰期間，先後遷湖南湘潭、貴州桐梓、重慶山洞等地，勝利復員後，始遷上海，併入高昌廟新成立海軍軍官學校，展開新海軍教育。
- 4、新海軍階段：遷台後，海軍軍官學校學制自43年起，正期班畢業生由教育部頒授理學士學位，56年起奉國防部開始招收專修學生班，61年起將專修學生班改制為專科學生班，79年7月1日海軍科學部與一般科學部合併為大學部，統一教學政策與基調，83年7月為落實士官精進制度，奉令招收士官二專班。85年8月1日大學部與社會科學部合併為一般學科部，下轄文史、政治、外文、數理、電機、企管、船舶機械及海洋科技等八個學系；另成立軍事學科部，下轄戰術、輪機及體育等三個組；89年7月1日一般學科部由原八個學系改制由海洋科學、船舶機械、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及資訊管理等五個學系，學生分系修習學業。
- 5、目前正期班招收高中及中正預校畢業生，入學後選讀海洋科學、船舶機械、電機工程、應用科學、資訊管理等5大學系，學程4年，修習143學分。
- 6、士官二專班部分：該校83年成立士官二專班，招收在營士官、社會青年及中正預校畢業生，就讀航海、輪機、通信電子及企業管理等4科別，學程2年，修習81學分。

#### (四)空軍軍官學校

17 年中央陸軍官校成立航空隊，設址南京。次年改為航空班，遴選中央軍校畢業生 70 人，編成甲、乙兩班，釐定教育計畫與課程，並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全學程為六學期，畢業後接受飛行訓練，是為今日空軍官校教育體制之雛形。21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中央航空學校」，設址笕橋，並於學校教育條例第一章總則中明白揭示「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為黨國效用」為學校教育目的，故廣招全國青年，增加普通高中畢業生考選飛行生 30 名，擴編行政人員，健全行政系統。建校發展時期，抗戰爆發，學校亦隨戰事經歷了 4 次變遷；分別在 26 年遷至雲南昆明，34 年遷至印度臘河，勝利後次年於笕橋復校。此期間，師生忍辱負重，一面與敵作戰，一面積極擴充，先後培植大量飛行人員投入戰場作戰，更在笕橋上空擊落敵機 6 架，締造了「八一四」空戰大捷的光榮史實。

37 年 12 月遷抵岡山現址，49 年仿倣美國空軍官校制度，採四年通才教育，不分系，不飛行，將現有的飛行訓練與後勤支援業務劃出，另成立飛行學校，使教育與飛訓任務分明，便於美方支援。學生於完成四年制大學教育後再進入飛行訓練。51 年 6 月 1 日在岡山成立空軍飛行學校。76 年，為配合空軍戰鬥機兵力發展及擴充飛行人員訓練能量政策，著手規劃教育體制、組織編制等革新方案，重點置於學制及課程方面。更於 89 年，將原不分系之通才教育，精進為航太、航機、航電及航管四系之「通、專並重」教育，達到培育空軍所需各類專長之軍官目的。

#### (五)國防醫學院

1、國防醫學院之前身為「北洋軍醫學堂」，創立於民前



10年（清光緒28年，西元1902年），為我國歷史最悠久的軍醫學府。民國成立後，更名為「陸軍軍醫學校」。歷經時局變革，一再播遷，幾番更名。抗戰勝利，奉令復員遷上海江灣。

2、36年6月1日，軍醫學校與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合併改組成立「國防醫學院」，採行醫學中心制。38年隨政府遷台進駐台北水源地。72年三軍總醫院編併成為國防醫學院直屬教學醫院，使國防醫學院教育組織型態更趨完備。惟以水源地營區狹隘，已無發展餘地，國防部核定於內湖興建「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於79年開工，88年完工。國防醫學院於10月開始搬遷，隨即在新院區恢復作業上課，教學醫院三軍總醫院則於89年8月遷移，展開醫療作業，兩院相連，完成醫學中心體系。

3、89年5月，國防醫學院奉令改隸於「國防大學」；旋於95年1月1日奉令復編為獨立學院。97年3月1日起國防醫學院奉國防部核定「委任國防部軍醫局辦理」。

#### (六)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40年7月1日由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創辦，於北投大屯山麓將廢棄馬場修建成為「政工幹校」，並將校園命名為「復興崗」，41年1月6日正式開學，59年10月31日改名為「政治作戰學校」。95年9月1日配合「國軍精進案」北部軍事院校調併，併入國防大學更名為「政治作戰學院」迄今。

#### (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前身乃「陸軍理工學院」、「海軍工程學院」及「聯勤測量學校」，三者皆素負盛名，各具特色。55年10月國防部為精簡國軍軍事院校，將「陸軍理工學院」改隸國

防部更名為「中正理工學院」，並相繼與「海軍工程學院」及「聯勤測量學校」合校，成為三軍合一的國防理工科技學府。57年12月遷入桃園大溪鎮員樹林現址；並增設學系，設立研究所，開辦專科部，延攬師資，充實設備，蔚成國軍唯一之理工學府。89年5月，配合國軍組織變革，與「三軍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院校整併成立「國防大學」，學院更名「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

#### (八)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該校前身為元年3月20日成立之「軍需學校」，後於36年9月1日改分為「經理學校」及「財務學校」兩校，40年4月1日合併為「軍需訓練學校」，43年更名為「財務經理學校」，58年2月10日再更名為「陸軍財務學校」，並於71年12月1日與前身為「行政學校」之「國防管理學校」合併為「國防管理學院」，更於78年7月1日將原「政戰學校法律系所」納入，84年7月1日納入國防管理班，89年5月併入國防大學，更名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95年11月配合軍事院校整併案，再次更名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 (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前身為空軍機械學校、空軍通信電子學校，85年為配合國軍兵力整建政策及人員之精簡與整合，機、通兩校在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後，以及籌建空軍第二代戰機航電系統之整合訓練，奉國防部核定於85年8月1日併編成立「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0年為因應國防科技之發展及國家技職教育之變革，經教育部評鑑，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91年8月1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 (十)陸軍專科學校

該校前身為陸軍第 1 士官學校，46 年 2 月 1 日創立，初期招訓部隊在營士官兵，54 年改制為「常備士官班」，招考國中畢業生，施以兩年比敘高中教育及半年士官基礎訓練。68 年開辦「領導士官班」，甄選部隊服義務役，具高中（職）學歷之常備兵，施以 6 個月之軍事專長訓練，俾開拓士官來源。75 年納編金門第 2 士官學校，改名為「陸軍士官學校」，83 年度起改制為 3 年常態高中教育，併開辦士官長正規班，培訓營連級領導士官長；87 年 7 月 1 日奉令轉型為綜合高中，並於 89 年 10 月 1 日更名為國立陸軍高級中學。近年為落實「暢通技職教育進修管道」及「提昇士官學資」之政策，於 94 年 8 月 1 日升格更名為「陸軍專科學校」。

94 年轉型後，校務規劃 95 至 96 年以提昇師資素質為重點，期間攻讀碩、博士老師計 80 員。97 年 8 月高中部裁撤，除 4 位老師轉聘中正預校外，原高中部 44 員老師均已順利轉任專科部，正式邁入專科學校里程。

#### (十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該校於 64 年為因應建軍需要，合併陸軍預備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預備班、空軍幼年學校並增訓政戰預備生而成立。自 80 年起增設國中部，實施六年一貫之五育均衡教育，藉以做好紮根工作，惟配合國軍精進案之推動，於 92 年 2 月 25 日奉國防部核定本校自 93 年起停招國中部學生。

#### (十二)陸軍步兵學校

該校於 21 年 2 月 12 日在南京湯山成立。建校後，因抗戰軍興，先後移駐湖南湘潭、廣西全州及貴州遵義等地；勝利後，隨中央政府遷都再重返南京。39 年

6 月經海南島播遷來台，旋於 41 年 1 月 16 日在鳳山復校。58 年配合「嘉禾案」整編，與步訓部合併改制為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隸屬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68 年實施「崑崙案」改隸陸軍總部。85 年負責裝甲步兵幹部教育與裝步部隊訓測任務。90 年該部奉核定負責反裝甲部隊訓練。96 年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編配該部，訓、測標準已達一致，步兵兵科教育訓練體制漸趨完備。

#### (十三)陸軍裝甲兵學校

該校前身係 25 年 3 月 1 日於南京丁家橋成立之交輜學校，由蔣委員長兼任校長，直隸訓練總監部。對日抗戰展開之後，軍委會為遂行戰略持久之大計，令交輜學校及裝甲兵團由南京分別移駐湖南長沙金井及湘潭。27 年 7 月交輜學校更名為機械化學校，並負責 200 師之督訓。36 年 5 月 1 日機械化學校奉命更名為裝甲兵學校，軍事當局因感美援僅限於軍事學校，為獲得美援，裝甲兵教導總隊及所轄單位編歸裝甲兵學校。38 年裝甲兵司令部統轄裝校及部隊於 5 月由上海繞遷至台灣，39 年 3 月 1 日，裝甲兵司令部改編為裝甲兵旅，統轄裝校及原戰 1、2、3 團與裝砲團改編為裝甲兵第 1、2、3、4 等四個聯兵總隊。43 年 4 月經美援顧問團建議，裝甲兵全面改編為裝甲 1、2 兩師、3 個獨立營、2 個獨立連。裝校遷駐清泉崗基地，改隸陸軍總部。

#### (十四)憲兵學校

該校前身為 22 年 5 月創立於南京江寧府之憲兵訓練所，25 年 3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憲兵學校。對日抗戰爆發後，先後遷校湖南常德、芷江、四川重慶等地，勝利後復遷校南京江寧府。政府遷台後，39 年 1 月於台



北縣三重成立憲兵幹部訓練班，後於 42 年 7 月 1 日復校。59 年因校地擴建不易，遷校至五股現址。93 年 11 月 2 日配合國防組織再造政策，簡併憲兵訓練中心，現分駐五股(堅貞)、龜山(慧敏)兩校區，建校迄今 74 年。

#### (十五)海軍技術學校

37 年 3 月 1 日海軍為訓練艦艇士兵，在左營成立「海軍軍士學校」，38 年 7 月 16 日更名為「海軍士兵學校」，44 年 8 月 1 日配合政府實施士官制度，改制為「海軍士官學校」，60 年 4 月 1 日為貫徹訓用合一目的，將原「海軍士官學校」、「海軍專科學校」及艦訓部岸訓中心等各教訓單位裁併，依教訓種類與特性，成立「航海」、「輪機」、「兵器」及「通信電子」等四兵科學校。85 年 8 月 1 日配合國軍「精實案」，將「航海」、「輪機」、「兵器」、「通信電子」四校合併成立「海軍技術學校」，隸屬於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 (十六)聯合後勤學校

該校前身為 6 年成立之「陸軍部漢陽兵工專門學校」，21 年奉令廠校分立。26 年七七蘆溝橋事變起，為適應長期抗戰決策，學校自南京遷至湖南株州、四川重慶及上海吳淞，其間，各兵工廠為供應國軍作戰需要，積極展開生產，學校亦配合抗戰期間軍械、修配、保養、補給需要，培訓技術人才，遂有「國軍有形戰力製造者搖籃」之譽。另合併化學兵幹部訓練班、裝甲兵學校戰車工程研究班及與「陸軍機械化學校戰車工程學院」併校，大學部改名「兵工工程學院」，增設造兵、應化、戰車工程系，另設兵工勤務、化學兵軍官訓練班，以訓練兵工技術勤務軍官與化學兵軍官。

38 年遷台後，該校於花蓮復校，41 年搬遷至台北

新生南路，51年校院分制，兵工工程學院擴編成立「陸軍理工學院」，以原校舍為該院院址，該校則遷至信義路原兵工勤務班，57年6月26日正式遷駐現駐地平鎮山仔頂。83年1月1日配合「精實後勤體制案」與運輸兵學校併編，成立「陸軍後勤學校」；復於85年8月1日與衛生勤務學校合併，採一校兩分部編組型態運作，職司全軍後勤教育任務，訓練範圍負責培訓補給、油料、保修、運輸、衛勤、彈藥、人事及主財等9大職類勤務人員。94年移編聯勤司令部，更名為「聯合後勤學校」。

### 三、各基礎院校校（院）長學歷及任期

附表六、國軍各軍事基礎院校前二任校、院長職務任期

單位	階級職務 (任職時間)	姓名	學歷	備考
陸軍 官校	陸軍中將校長 94.07.01~95.06.30 (1年)	王根林	陸軍官校 60年班 陸院 72年班 戰院 82年班	950701 退伍
	陸軍少將校長 95.08.01~ 99.07.15 (3年11個月)	陳良沛	陸軍官校 68年班 陸院 78年班 戰院 89年班 政大外交碩士 98年班	990716 退伍
海軍 官校	海軍少將校長 95.08.01~ 98.04.30 (2年10個月)	王長銳	海軍官校 68年班 海院 81年班 戰院 85年班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現任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海軍少將校長 98.05.01~ 99.11.01 (1年6個月)	陸經緯	海軍官校 65年班 海院 82年班 戰院 89年班	991102 退伍

空軍 官校	空軍少將校長 95.11.01~ 97.03.15 (1年4個月)	廖榮鑫	空軍官校 67 年班 空院 81 年班 戰院 84 年班	現任整合評估 室中將主任
	空軍少將校長 97.03.16~ 98.05.31 (1年2個月)	唐齊中	空軍官校 64 年班 空院 77 年班 戰院 78 年班	990601 退伍
國防 大學 政戰 學院	陸軍少將院長 95.12.01~ 97.10.31 (1年11個月)	王明我	政戰學校 66 年班 政校研究班 80 年班 政校政治系碩士	現任總政治作 戰局中將副局 長
	陸軍少將院長 97.11.01~ 99.09.15 (1年10個月)	趙永生	政戰學校 70 年班 戰院 90 年班 美國智庫 92 年班 美國肯撒斯大學語言 傳播碩士	現任陸軍第八 軍團少將政戰 主任
國防 大學 理工 學院	陸軍少將院長 94.03.01~ 96.06.30 (2年4個月)	陸續	理工學院 64 年班 理工學院物理碩士 美伊利諾大學電機博 士	960701 退伍
	陸軍少將院長 96.07.01~ 99.03.31 (2年10個月)	劉思遠	理工學院 67 年班 理工學院造船工程碩 士 英紐加塞大學造船工 程博士	990401 退伍
國防 大學 管理 學院	陸軍少將院長 91.03.01~ 93.12.31 (2年10個月)	姚強	陸軍官校 62 年班 陸院 74 年班 戰院 83 年班 淡江大學管科碩士	940101 退伍

	陸軍少將院長 94.01.01~ 96.12.31 (3年)	萬英豪	理工學院 64 年班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所博士	970101 退伍
空軍 航技 學院	空軍少將校長 93.06.01~ 94.02.28 (9個月)	陳萬軍	空軍官校 62 年班 空院 75 年班 戰院 82 年班 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 理碩士	960816 退伍
	空軍少將校長 94.03.01~ 96.12.31 (2年10個月)	賈澤民	空軍官校 64 年班 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 士 美國機械工程博士	970101 退伍
陸軍 專科 學校	陸軍少將校長 95.05.01~ 96.12.31 (1年8個月)	喬元雷	理工學院 63 年班 陸院 77 年班 戰院 82 年班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碩 士	970101 退伍
	陸軍少將校長 97.01.01~ 98.09.30 (1年9個月)	潘家宇	陸軍官校 67 年班 陸院 78 年班 戰院 82 年班	現任陸軍步訓 部暨步兵學校 中將指揮官兼 校長
國防 醫學院	陸軍少將院長 90.02.01~ 91.09.01 (1年7個月)	張聖原	國防醫學院 61 年班 美國醫務管理碩士	931201 退伍
	陸軍少將院長 92.05.01~ 94.08.31 (2年4個月)	王先震	國防醫學院 66 年班	940901 退伍

(資料來源：國防部)



## 四、師資現況：

## (一)教師部分：

## 1、國防大學

基礎學院師資：基礎學院教育師資計有教授41員、副教授103員、助理教授59員及講師37員，合計240員，其中具博士學位計有175員。其中軍事學院師資：軍事學院教育師資計有戰略班學資50員、指參班學資113員、正規班學資39員，合計202員，其中具碩、博士學資人員計有124員。學員生現況：國防大學各教育班隊學員生現況計戰略班學員224員、指參班學員595員、正規班學員102員、碩、博士班研究生1,109員及大學部學生1,761員，合計3,801員。

## 2、陸軍官校

教師編制132員、現員107員，教師現員佔編制81%，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計89員，佔教師現員83%，

附表七、陸軍官校師資素質分析表：

區分	博士	碩士	學士	小計	
教授	9	2	1	12	軍職：1 7.1%
				(11.2%)	文職：11 92.9%
副教授	22	8	5	35	軍職：3 8.3%
				(32.7%)	文職：32 91.7%
助理教授	39	1	2	42	軍職：34 81%
				(39.3%)	文職：8 19%
講師		13	5	18	軍職：4 22.7%
				(16.8%)	文職：14 77.3%
合計	70	24	13	107	軍職：42 39.3%
	65.5%	22.4%	12.1%		文職：65 60.7%

(資料來源：陸軍官校)

### 3、海軍官校：

專任教師編制 46 員，現員 40 員(教授 6 員、副教授 16 員、助理教授 11 員，講師 7 員)，其中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計 33 員，達 82.5%；另具博、碩士學歷者，分為 28 員、12 員。該校目前文職教師比例 14:26 佔 57%，新進師資現以軍職具博士學位為主。

### 4、空軍官校：

專任教師編制 56 員、現員 46 員，編現比 80.4% (系所師資為 96%)；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達 66.7%。不足師資聘任兼任師資實施授課，系所專業教師計 11 員，通識教學師資計 20 員。不足之通識師資，已配合國防部放寬軍文職教師比之政策，於 99 年 8 月 1 日完成聘任教師 3 員。

素質分析部分，該校現有教師具博士學位師資者計 28 員，佔師資人數 62%，碩士學位計 17 員，佔師資人數 38%。學校為提升師資素質，加強教學效能，已訂定教師師資五年培訓規劃，自 98 年起至 102 年度，編列教師全時進修員額計 15 員，並鼓勵教師持續升等。另該校為鼓勵教師持續進修研究，擬訂教師研究獎勵規定，由校長運用年度部隊特別補助費提列獎金，以積點核算方式擇優核發獎金，鼓勵教師持續進修提升學術水準。

### 5、國防醫學院：

該院教師編制 234 員 (99 年 11 月)，現員 198 員。教授 47 員 (19%)、副教授 58 員 (23%)、助理教授 73 員 (29%)、講師 20 員 (8%)，具博士學位 140 員、碩士學位 23 員、醫學士及學士共 35 員。兼任師資共 384 位 (其中 253 員為臨床兼任教師)。



為減輕教師超授課時數負荷，提昇教學品質及師資素質，自98年迄今已奉國防部核准聘任文職教師6員，並從99年大學部畢業生擇優留院擔任助教（3員），以充實基礎教學師資。目前該學院軍職教師147員（74%），文職教師51員（26%）。

附表八、國防醫學院近十年專任教師變動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編制數	305	305	305	300	284	279	279	262	250	234
現員數	257	255	250	239	233	221	219	204	197	198

附表九、各醫學院教師統計表

台灣大學醫學院	423
成功大學醫學院	441
國防醫學院	234
長庚大學醫學院	478
輔仁大學醫學院	408
陽明大學醫學院	302
台北醫學大學	347
高雄醫學大學	437
中山醫學大學	332
中國醫藥大學	3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二) 教官部分

國防大學及各司令部98年1月1日至99年10月1日軍事教官交流任職人數情形如下：

附表十、國防大學軍事教官交流任職人數統計表

單位	區分		教官交流回軍或調 其他單位任職人數 (佔現員百分比)	調任教官人數 (佔現員百分比)
	教官編制數	教官現員數		
校本部	45	41	11	8
戰爭學院	26	24	15	10
管理學院	53	44	4	13
陸軍學院	65	57	4	6
海軍學院	35	28	9	13
空軍學院	35	33	8	12
總計	259	227	51 (22%)	62 (27%)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表十一、各司令部軍事教官交流任職人數統計表

單位	區分		教官交流部隊或調 其他單位任職人數 (佔現員百分比)	調任教官 人數(佔現 員百分比)	所屬學校
	教官 編制數	教官 現員數			
陸軍司令部	478	406	132	162	陸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 陸軍步兵學校、陸軍砲兵學 校、陸軍裝甲兵學校、陸軍 化學兵學校、陸軍工兵學 校、陸軍通資學校
海軍司令部	167	121	19	60	海軍官校、海軍技術學 校、海軍陸戰隊學校
空軍司令部	168	127	41	61	空軍官校、空軍航空 技術學院
聯勤司令部	140	112	59	52	聯合後勤學校
後備司令部	15	11	13	8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
憲兵司令部	39	36	33	34	憲兵學校
總計	1007	813	297(37%)	377(46%)	

(資料來源：國防部)



## (三)各校教師爭取國科會等相關研究案之情形

附表十二、三年來各校教師爭取國科會等研究案統計表

學校	學術研究案申請情形	合計	總計
陸軍官校	國防部專案研究	19 案	63 案
	國科會研究案	44 案	
海軍官校	國防部專案研究	22 案	74 案
	國科會研究案	52 案	
空軍官校	國防部專案研究	8 案	44 案
	國科會研究案	36 案	
國防大學	國防部專案研究	42 案	386 案
	國科會研究案	344 案	
國防醫學院	國防部專案研究	4 案	490 案
	國科會研究案	486 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表十三、94 年度至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 (件)

統計表：

年度	陸軍官校	海軍官校	空軍官校	國防大學	國防醫學院	陸軍專科學校	航空技術學院
95	11	12	8	88	112	3	6
96	12	17	2	66	92	1	7
97	12	16	2	49	58	2	5
98	13	11	1	43	64	2	9
99	15	11	2	40	60	1	7

(資料來源：國科會網站)

附表十四、94 年度至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元) 統計表：

年度	陸軍官校	海軍官校	空軍官校	國防大學	國防醫學院	陸軍專科學校	航空技術學院
95	5.81	7.02	4.27	46.82	121.65	1.16	2.98
96	5.84	9.12	1.44	35.42	102.35	0.37	2.54
97	6.89	7.64	1.01	30.29	64.33	1.06	2.14
98	8.15	9.22	0.78	26.98	87.03	0.81	3.55
99	7.46	5.29	1.13	24.06	74.11	0.51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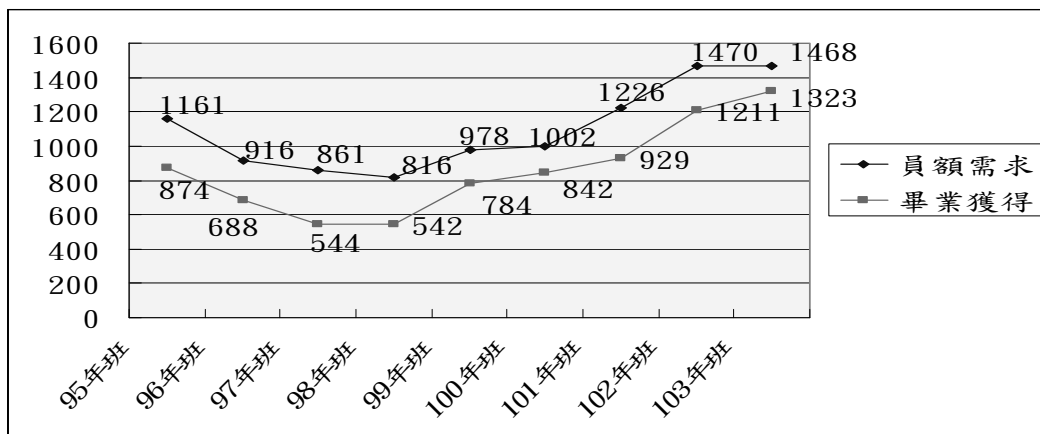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科會網站)

## 五、招生規劃及畢業生經管體系

### (一)招生規劃：

國軍基礎院校招生人數係考量國軍未來編制員額、官科專長結構配比、職缺與經管役期等因素，並加計 4-7 年受教育期間淘汰人數後，精算所得。經分析近年基礎院校正期軍官班招生人數，考量推動募兵制後，短役期義務役預備軍官停招，必須適度增加人力以補充基層軍官，人數由 98 年班之 816 員逐年遞增至 103 年班之 1,468 員。

附表十五、國軍基礎院校招生人數精算表



(資料來源：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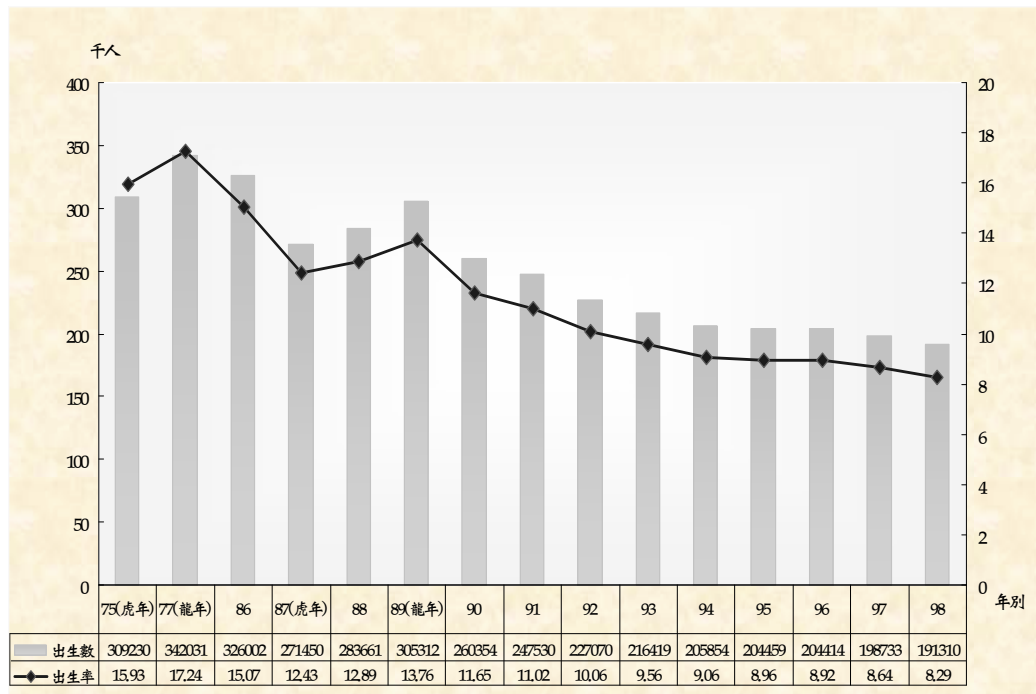


附表十六、95年～103年各類軍官班獲得統計表

畢業年班	招募年度	員額需求	畢業獲得（在訓）
95年班	91年	1,161	874
96年班	92年	916	688
97年班	93年	861	544
98年班	94年	816	542
99年班	95年	978	784
100年班	96年	1,002	842
101年班	97年	1,226	929
102年班	98年	1,470	1,211
103年班	99年	1,468	1,323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表十七、台閩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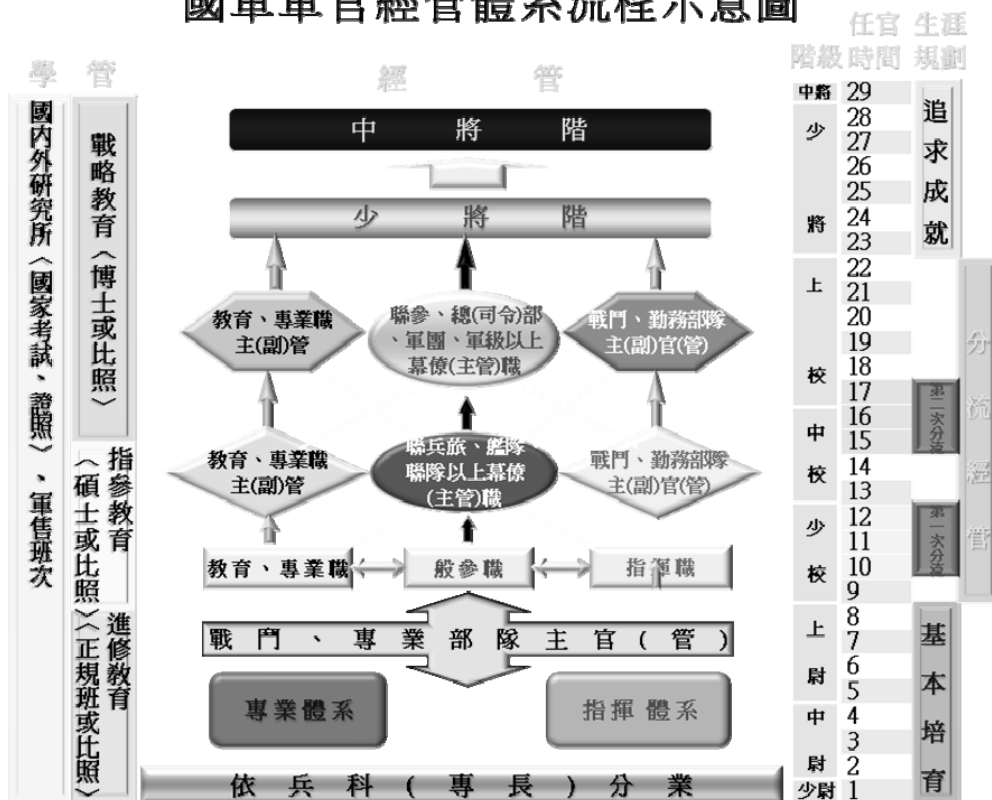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軍事教育與經管體系

- 1、基礎教育：畢業派職至基層歷練各階職務，循指揮體系發展，依各軍種單位特性，畢業後歷練各級主官(管)或一般幕僚職務；專業軍官則循專業體系發展。並依經管需要參與國內外教育或其他進修教育，以熟練基層工作實務、學術技能，增長學識與獲取學位。
- 2、軍事深造教育：國防大學各軍事學院學員為國軍各單位服務之國軍幹部，至國防大學接受指參及戰略班隊等深造教育，學員均採帶階受訓方式實施，指參班學員以少校至中校階為主，戰略班學員以中校至少將階為主，畢業後由原單位分發運用。

國軍軍官經管體系流程示意圖



附圖五、軍官經管體系流程





附圖六、國軍政戰軍官經管發展體系

## 六、課程設計：

## (一)指參教育：

指參教育以軍種指參學能與部隊實務管理為基礎，建構具邏輯性與整體性之工作理念，以培養備戰幹部。指參教育課程以「備戰用兵」為主，「一般軍事」為輔，課程區分軍事理論、軍種作戰、情報研究、作戰支援、聯合作戰、政治作戰及一般課程等七大類，並以軍事理論、軍種作戰及聯合作戰為核心課程，其課程規劃為：

- 1、將各指參學院正規班及政戰、監察、保防、情報等專業班隊，共同納入授課，並將全期課程區分軍事理論、軍種作戰、情報研究、作戰支援、聯合作戰及政治作戰等六大類別，佔教育總時數 55~66%；聯合作戰，佔教育總時數 19%及其他課程佔教育總時數 15~26%。
- 2、因應戰略教育學位學程制規劃，指參教育於「地緣戰略」、「中共軍事研究」、「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近代戰史研究」、「危機管理」、「國防資源管理」與「研究方法」等課程中，視各院實際需要，規劃碩士學分課程，所需師資由校部統一規劃。

- 3、專業分組課程：各專業班隊，統一規劃修習個別專業課程，佔教育總時數 31~35%。

## (二)戰略教育：

戰略教育以國家軍事戰略與國防資源管理為基礎，建構具開創性與前瞻性之宏觀理念，以培養建軍幹部。戰略教育課程以「建軍」為主，「備戰」為輔，課程區分國家安全、中共研究、國際關係、戰爭研究、聯合作戰、國防決策與管理等六大類別，並以中共研究、戰爭研究及聯合作戰為核心課程。其課程規劃為：

- 1、為提升軍事學術地位之目標，國防大學戰略、指參班次學資學分學位化，目前作法區分為三階段，即①近程：97 年班戰略深造教育規劃 2~4 個碩士學分課程；②中程：預劃自 99 年班起戰略教育其中 1/2 科目轉換為碩士學分；③遠程：預劃於 101 年班起戰院及國管戰略班完成學分學位化，指參教育持續推廣碩士學分課程。學員於修業一年完成碩士學分課程後，授予戰略學資，並在半年至一年半時間內，與指導老師及院部協調，排定接受論文口試，通過後授予國防大學碩士學位。
- 2、戰院正規班及國管戰略班課程規劃：課程區分課程區分學分課程：國家安全、中共研究、國際關係、戰爭研究、國防決策與管理及論文研究等六大類別，佔教育總時數 41~51%；非學分課程：聯合作戰，佔教育總時數 22% 及一般課程，佔教育總時數 27~37%。
- 3、聯合作戰課程：軍事深造教育所規劃之「聯合作戰」課程，約為全期教育總時數 19~22%，除共同課程由

戰爭學院統一規劃，內容涵蓋聯合作戰聯戰理論 20%、聯戰計畫作為 50%、聯戰兵棋推演及現地參訪 30%等三大區分，餘各學院視需要增加所需聯合作戰課程，課程規劃置重點於「聯合作戰計畫作為程序」。階層區分上，戰略班以聯參以上階層為主，指參班重點在作戰區階層，並藉師資共享、統一授課，以增進國軍聯戰教育教學成效。

(三)大學教育課程：

- 1、學分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全程須修滿 128 學分，課程規劃區分「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兩部分，各佔 33%及 67%，前者以培養學生知識涵養與獨立思考能力；後者在使學生具備軍種需求之基礎專業知識。大學教育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通 識 課 程		專 業 課 程	
校訂必修	通識選修	院訂必修	系訂必(選)修
31 (24%)	12 (9%)	21 (17%)	64 (5%)
43 (33%)		85 (67%)	
畢業學分數：128			

- 2、通識課程：包含必修 31 學分及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共計 43 學分。通識選修區分「語言」、「文史」、「社會」、「管理」及「自然」五大領域，除各學院專業領域外，規劃其他類領域選修課程如下：

領域類別 單位	語言	文史	社會	管理	自然
政戰學院	✓	✓		✓	✓
管理學院	✓	✓	✓		✓
理工學院	✓	✓	✓	✓	
備註	學生必須選修各類領域至少一門課，合計不得低於 6 學分。				

- 3、專業課程：包含院訂必修 21 學分及系訂必(選)修課程 64 學分，共計 85 學分。
- 4、軍官養成課程：課程內涵包括軍事訓練、體育(戰技)訓練、政治教(訓)育及生活教育，實習及參觀見學，以培養學生基本軍事素養，奠定初官應具備之軍事學能。

課程	每週/時數	內容
軍事訓練	2	基本教練
軍人特質	2	價值觀及軍事素養
體育訓練	2	體能戰技
政治教(訓)育及生活教育	依部頒基準表實施	榮譽團結會、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政訓活動、社團活動、月會、勞動服務
實習及參觀見學	依年度教育計畫時數分配實施	赴國軍相關部隊、研發、產製及後勤管理等單位實習及參觀見學

(四)兵科學校課程：區分進修教育、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專長教育等 4 種（陸軍步兵學校計有 5 類 105 項班隊、裝甲兵學校計有 11 類 69 種班隊）：

- 1、進修教育：為軍官正規班及士官高級班等 2 項班隊，班隊教育目標前者為訓練連級主官及旅營級參謀，後者則為訓練副排長及部隊師資為主。
- 2、基礎教育：區分軍官及士官分科班，其班隊教育目標均為依未來派職所需職能規劃相關課程，軍官部份計有排連級主官、營級幕僚、體育官及教官；士官部分為班長及各專業士官。
- 3、專業教育：以兵科專業技術職能為主，區分作戰、後勤專業及師資教育等 5 類 27 項班隊，其班隊教育目標為：



- (1)作戰訓練專業班：訓練成為作戰官、營級指參作業參謀、作戰士等。
- (2)後勤專業班：訓練成為管制士、工具士、保養士等
- (3)體能戰技、兵器、戰術類：訓練成為部隊師資。
- 4、專長班隊：區分初、中、高級專長班隊；其教育目標均為訓練合格之專長士官、士兵。

## 七、教育評鑑

### (一)工程教育認證：

- 1、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為建立自我定位改善教學品質，建構與國際接軌之教育環境。98 學年度以大學部 6 學系、13 碩士班及國科所博士班申請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2、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99 年 3 月 20 日公佈認證結果，全院各系所全數通過認證，年限 3 年。
- 3、工程認證成果：

學年	認證通過系所	年限
94	1.軍事工程學系。 2.電機工程學系。 3.機械工程學系。 4.應用化學系。	6 年
98	1.博士班：國防科學研究所兵器組、電子組、應化組、應物組。 2.碩士班：兵器系統工程、車輛及運輸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電子、光電、軍事、大氣科學、空間科學、機械、航空太空工程、應用化學、材料科學、資訊科學。	3 年

(資料來源：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 (二)系所評鑑：

- 1、為拓展基礎院校教育效能，自 97 年 9 月及 98 年 6 月

先後實施 2 次系所自我評鑑，並成立評鑑管制室，建置評鑑專區，透過分項效標研討，諮詢委員座談，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檢視辦學成效，以提升教育品質。

- 2、99 年度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政戰學院合計 9 個系所，於 4 月份分別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

(三)校務評鑑：

- 1、全般構想：依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要求，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全案區分為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等五階段，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納編國防大學一級單位編組人員，採專責分工及節點管制方式，以 8 個月的時間完成全部評鑑準備工作。
- 2、委員會設置：為有效執行各項自我評鑑工作，國防大學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國防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之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宜，並編成「評鑑執行組」負責辦理校務及系所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並依評鑑效標下設各項「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校務評鑑各項分工、準備及接受評鑑相關事宜。

八、各校之願景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陸軍官校

該校願景為塑造成為蘊涵大學基礎教育之一流軍事學府，並期許成為軍事院校的高等教育體系中提供卓越教學品質的典範，結合教育理念與中長期發展的方向及特色，引用教學卓越計畫之理念模式，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並作為日後推動教學躍昇計畫的策略性目標：

- 1、建立提升品質的制度結構。
- 2、建構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



- 3、擴展主動積極的教與學。
- 4、深化核心價值的全人教育。

未來推動教學躍昇計畫將針對四個方向努力，包括師資方面、學生方面、課程規劃方面及教學品質方面作妥善規劃，使教師能積極教學、學生能主動學習並透過優質的課程規劃與評估機制而能達到「發現需求、滿足需求」的教育品質，進而使教學能獲得「持續自我改善」的能力。

#### (二)海軍官校

該校在辦學宗旨、理念與建立校園特色之前導下，由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分別研擬卓越發展計畫，彙編完成 98~107 年校務發展規劃書，以作為未來校務發展方向及軍事教育投資之依據。該校願景為「打造具軍事特色一流水準的精緻型軍事學府」；校務發展目標為建立「海洋聲學與反潛」、「電磁偵蒐系統」、「指管通情與資訊安全管理」及「艦船動力系統」為追求軍事高等教育卓越化之重點方向，並強調軍官特質養成與德術兼備的教育目標，達成學校在專業學府及科技智庫的雙重功能與價值。

#### (三)空軍官校

該校為全國唯一結合航空理論與飛行實務教學的軍事學府，同時具備學校教育、部隊訓練與防衛作戰任務之國防組織。平時負有空軍軍官養成之基礎教育，以及進修、飛行安全管理等回流教育班隊之教育責任，戰時則擔負台、澎防衛作戰空中支援相關作戰任務。該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擁有優良的飛行訓練資源與師資，以及完整之航空相關修(維)護設施與裝備，使教學與實務工作相結合，並以培養空軍優質建軍幹部為主要任務。

#### (四)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該院具有獨特之教育宗旨，目標在培養具有政治作戰專業、人文關懷理念及軍事社會科學素養之忠貞國軍幹部，厚植精神戰力，發揮「團結三軍、戰勝敵人」之功能。其教育目標為：

- 1、以「大學、深造教育」為學程，依建軍備戰需要，型塑具心輔、文宣、心戰、軍聞、民事等專業知能之專業政戰幹部，培養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現代化國軍幹部。
- 2、重視人文關懷、實踐誠實校風，貫徹榮譽制度，充實學識知能，以強化學員生思辨能力，落實本院核心價值。
- 3、建立學習型校園，增進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發揮本院「軍事社會科學」優質研究能量，厚植國軍精神戰力。
- 4、培養學員生具備「領導管理」、「輔導服務」、「溝通協調」、「解決問題」、「研究分析」、「思辨創造」與「團隊合作」等七項能力，成為稱職的政戰幹部。

#### (五)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該院在考量國家財政與國軍預算有限下，致力於整合各系所教學研究設備，建置跨領域重點實驗室，有效運用國防預算。另鼓勵老師與中科院加強合作關係，其研究設備可同時提供運用，避免重覆投資。該院現正進行 102-106 年度五年「充實學校教育設備」規劃，計劃以每年編列約 5 仟萬至 6 仟萬之預算建置教學、研究儀器設備投資，以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與軍事教育需求。又其研究能量充沛，近 5 年來，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著作等共計 1400 餘篇，獲得專利件計 17 件，完成研究計畫(包含國科會、國推會、中科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共計 361 件。該院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



風氣、強化學術研究，另以教育行政經費補助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方案，以推動國軍軍備科技之研究，近 5 年已完成計畫共 205 件。

#### (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該院之教育目標在厚植軍事決策、武獲後勤、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國防法制及人力資源之核心能量，成為國防管理專業與智庫的領航者。孕育「公勤廉能」及具前瞻創新思維、術德兼修之全人軍官。定位成為具創新教學研究、快速因應環境、落實訓用效能、精簡國防實務之國防管理專業學府與智庫。在教育願景方面，則以建立完整之國防管理教育體制，精實各階層管理教育內涵，提升國軍各級幹部專業素質；加強對高階幹部之國防管理通識教育、推動理論與實務研究，以提升國防管理與決策品質，達成建軍整體目標。

#### (七)國防醫學院

該院平時負責培育國軍醫療保健之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專業人才，並研發以軍陣醫學為主之基礎及臨床醫學先進科技。戰時負責軍醫與衛生業務有關各類專業人員之戰傷急救等教學訓練及特種戰劑之研究與發展。其教育目標分別為：

- 1、博士班：以創新生物醫學之學識理論為重點，培養生物醫學研究發展之高層次人才及專業師資。
- 2、碩士班：以培育系統性之科學思維及研究精神為重點，儲備專業的生物醫學研發人才。
- 3、大學部：培育忠誠愛國、允文允武、術德兼備、體格強健、並具有人文關懷及高度專業素養之現代化軍醫。

該院定位為具有軍事醫學特色的教學研究型大學，期邁向具國際觀之現代軍醫培育搖籃、具國際聲

譽之軍事醫學研究發展中心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生物科技研發重鎮之發展願景。

(八)各兵科學校

各兵科學校之未來願景，係因應「精進案」執行，結合「編現合一」人力政策降低總員額，考量敵軍威脅、未來作戰打的需求。以裝甲兵學校為例：係以建立「現代化、立體化、機械化、數位化」的裝甲部隊為目標，強化裝甲兵之保修、駕駛、通信、射擊等四大技能及培養優秀各級指揮官，兵科專業技能，持續編裝與戰具研發、精研戰術與剋敵戰法、強化駐地與基地訓練、充份運用模擬器訓練。

九、各校所提之困難與挑戰：

(一)空軍官校

依空軍官校 SWOT 分析後發現(如下表)，在受空勤體位限制及少子化條件下，生源不足問題嚴重。而教育資源分配，雖能從國防預算中獲得，但相較民間大學為少，依法又不得設立校務基金，且肩負著飛行訓練、作戰及演訓等國防任務，校務發展遠較其他軍事院校及民間大學繁重。但在提供航空教育發展的條件上，同樣具有極大優勢與機會。

空軍官校校務發展規劃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完全就業機會 享有公費 重視提升教學品質 結合航空實務教學 採小班教學 校地廣闊	資源獲得受限 學生素質差異大 受體位限制，生源不易獲得 肩負戰備任務校務負荷繁重 資訊管制限制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就業穩定 航空人才需求日增 發展機會充足 公費進修機會 可實施飛行訓練	軍校限制條件較多 飛安事件影響就學意願 人口少子化

(資料來源：空軍官校)

## (二)政戰學院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具備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完整教育體系，兼具教學與研究量能。 2.結合國軍建軍備戰與政治作戰實務需求，教育目標與方向明確。 3.深耕軍事社會科學，拓展有別於民間大學之獨特教學與研究領域。 4.洞燭先機，結合全體師生意見規劃發展願景，有利學院未來發展。	1.師資平均年齡過於老化，不利創新思維發展。 2.系所行政量能不足，無法有效推動校、院務發展計畫。 3.教育資源不足，無法於短期內更新老舊教學設備。 4.教學行政人員更動頻繁，無法累積經驗傳承院務。 5.欠缺向外拓展研究成果企圖，不利研究品質提昇。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國防組織轉型、大學教育評鑑為學院轉型與興革之利基。 2.學校爭取軍事學門之設立並頒授學位，可凸顯本院之研究成果。 3.國軍社會科學領域之最高學府，可廣泛吸納各軍兵種人才深造與進修 4.藉教育評鑑爭取並晉用新任教師，可提昇學院師資水準，進行教育改革。 5.非傳統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有利彰顯政治作戰功能與學院重要性。	1.政戰制度功能弱化，連帶影響學院教育與師生未來憧憬。 2.國防科技更新與強化，學院之科技化與 E 化程度相對落後。 3.民間大學與各級軍事院校不斷創新發展，學院整體步調與思維無法比擬。 4.民間廣設國家安全類研究所，不利學院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與研究。

(資料來源：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 (三)國防醫學院

該院在校務推展及教育工作完全與教育部各項政策接軌，與民間學校並無差異。然在國防部持續推動人事精簡及國防預算緊縮下，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 1、招生人數受限：軍校招生政策因配合精實案、精進案等組織變革及自費生須受軍費生招生員額上限之規範，學生人數 90-96 年呈現遞減，近 3 年始微幅增加。另因應 103 年實施募兵制，未來將配合軍醫局政策，依基層醫療人力需求，適時檢討本學院招生人數。
- 2、師資流失：由於編缺裁撤及軍職教師服役年限規定造成師資流失，致本學院在教學上出現師資斷層。因此，本學院自 98 年開始擇優秀畢業生留校，擔任助教並培訓以充實基礎研究師資。
- 3、師資培育管道受限：醫學系軍費生自 87 年起，受服役年限調整為 14 年及進修博士學位者須延役 8 年規定，未佔中校職缺前無法申請進修博士學位，且每年國外進修學位名額較少，致未能有效培育具醫學專長之博士師資。爰此，該學院已於 98 年醫科所開設軍職公餘進修途徑，藉此增加師資培訓管道。
- 4、研究經費補助：本學院預算來源主要由國防預算內編列，雖能獲得國科會、國衛院等單位補助相關研究經費，但以整體預算而言，仍不若民間學校來得充裕，特別是教育部對各校五年五百億及醫療人文計畫的挹注，始終未將軍事院校納入補助的對象。

## 十、軍事院校調併案實施情形

### (一)緣起--國軍員額精減，初官需求降低：

92 年 1 月 30 日，國防部前部長湯曜名先生主持「國防事務研討會」指示：「『精進案』實施後，初官需求相



對降低，軍事校院訓額亦會相對減少，三軍官校、政戰學校必須檢討簡併，官科人數需要少的，民間大學有的系所，運用民間資源，以節約國防資源，各軍事校院按此原則儘早規劃，業管單位亦應妥慎規劃及指導；兵科學校由各軍總部負責，務必考量其訓練特性，務實檢討」。以因應國軍「精進案」執行，國軍初官需求及教育人力逐年減少等因素，國防部以「集中教育資源」及「節約教行人力」為原則，進行國軍軍事教育體系組織簡化。

(二)規劃--北部校院先併，南部學校緩辦：

國防部考量「精進案」兵力組織與結構調整期程，三軍官校以培養建軍領導基礎軍官為主，各軍種司令部對三軍官校負有督導責任，前部長李傑先生於93年5月27日在立法院詢答時表示：「軍事校院調併方式需重新規劃，三軍官校維持現狀，另行檢討」，國防部即據以規劃辦理北部地區校院調併案；南部地區學校（三軍官校）暫緩辦理。

(三)政策指導：

- 1、集中教育資源：依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之屬性，執行實地整併，以整合教育資源。
- 2、整合師資：依教育層級，以學程式課程設計整合跨領域師資。
- 3、簡併教行(勤)編組：配合「精進案」期程，調整組織。
- 4、簡化作業流程：簡化教育行政流程，有效支援教育工作，提昇行政效率。
- 5、精實教育內涵：藉整體課程規劃，連貫國軍「基礎」、「進修」及「深造」體系之教育內涵。

(四)調併構想：

- 1、基礎教育：依「為用而育、計畫培養」之原則，檢討大學高等教育之目標暨各軍種初級軍官應具備之學

能，按「先併後簡」之程序，同步進行學程式課程規劃與教學系、所整併。

- 2、進修教育：檢討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及政治作戰學校，所屬基礎專長、分科及進修教育等班隊之屬性，配合「專長簡併規劃」調整移撥至相關兵科學校施訓。
- 3、深造教育：通盤檢討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政治作戰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所屬深造教育相關班隊之教育內涵，藉師資、教育資源之整合及共享，調整軍事學院及研究所之編組規劃，以培養國軍指揮參謀、戰術、戰略、國防管理、國防科技、軍事社會科學等領域之專業領導人才。
- 4、教育行政支援：在簡併訓育、教行暨勤務支援之編組與人力下，同步規劃精簡作業流程。

(五)國防大學組織調整：

- 1、國防大學設戰爭學院、陸軍指參學院、海軍指參學院、空軍指參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政治作戰學院。
- 2、原政治作戰學校政研班及情報學校情研班，併入各指參學院課程規劃。
- 3、原政治作戰學校語文中心改隸至參謀本部；政治作戰學校遠朋班改隸總政治作戰局。
- 4、國防醫學院由原隸屬國防大學，於 95 年 1 月 1 日改為獨立學院。

(六)校區配置：

- 1、國防大學校本部、戰爭學院、陸軍指參學院、海軍指參學院、空軍指參學院、戰略研究中心設於桃園八德校區。
- 2、管理學院、政治作戰學院設於台北復興崗校區。
- 3、理工學院設於大溪員樹林校區。
- 4、國防醫學院設於台北內湖校區。

- (七)執行：國防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以附加編組方式成立專案小組，國防大學編成計畫執行組暨成立「團隊精神建構」等 21 個專責編組，區分「計畫作業、搬遷運作、評鑑發展」等 3 階段任務循序推展。95 年 9 月 1 日完成校院（班隊）組織整併等「計畫作業」階段工作；民國 96 年 8 月完成「搬遷運作」階段工作；97 年 7 月完成「編裝驗證」階段工作。
- (八)另據國防大學表示，該校執行「調併案」有下列具體成效：

1、整併教行編組，提昇行政效能：

配合「精進案」期程，實施組織調整，精進教行(勤)編組，並強化組織運作機制、簡化教育行政流程、增進人力運用效能，以提昇行政效率，有效支援教育工作，行政單位已由 9 個部門整併為 8 個部門，教學單位由 10 部門整併為 7 個部門，並增設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體能訓練及一般通識教育課程。

2、完成系所整併，集中教育資源：

藉整體課程規劃，連貫國軍「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採學程式課程設計，並整合跨領域師資，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達成集中教育資源、整合優質師資及精實教育內涵之目標，符合系所合一原則，各基礎學院系所由 27 系 17 所 1 中心 1 組，整併為 14 系 2 所。

3、精簡編制員額，發揮成本效益：

藉由校院整併，精減教行(勤)人力達 22.73%，計 420 人，除提昇人力運用效能外，資源整合後節約鐘點費、圖書採購等作業維持及設備投資經費，計達 2 億 5 仟餘萬元。

4、整合教育資源，提昇學習成效：

(1)調併後，國防大學成為綜合性大學，涵蓋各類教

育學程及學門，除原有院系專業圖書外，尚可透過校際專車借閱其他校區圖書，共享全校所有圖資資源。

(2)運用現有國軍網路、學術網路與電腦兵棋網路設施，以資訊資源整合化、校園服務網路化及軍事教學數位化為目標，已完成「校園資訊化系統」專案之規劃，並將於 99 年執行第一階段「教務資訊系統」建置。

5、統一招生作業，提昇招募成效：

設立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博、碩士班招生簡章及檢討招生試務，並統合各班次考選試務流程，另配合國軍招募中心辦理大學部招募活動，統籌全校招生事務，以節約行政作業人力，有效提昇招募成效。

(九)國防醫學院與國防大學合併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校長編階上將，組織位階較高，橫向業務協調較容易。 2.共享館際圖書資源。	1.教師審查採三級三審，耗費時間及人力。 2.無法有效整合軍醫體系教、管、用、訓。 3.與三軍總醫院教學研究整合程度較差。 4.與國防大學其他單位將產生資源排擠效應。 5.呈報國防部公文流程較長、會議及督導耗費時間及能源成本較高。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提供跨領域合作機會	1.研究成果將因納入其他學門教師人數，而被稀釋。 2.畢業生對於母校歸屬感易流失。 3.與非軍方機構策略聯盟限制較多。 4.研究經費爭取不易。 5.國際化程度待加強。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



##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一、訪談各校師生：

本專案調查研究於 99 年 6 月 11 日實地訪查陸軍官校；6 月 23 日訪查陸軍專科學校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6 月 29 日訪查空軍官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6 月 30 日訪查中正預校及陸軍步兵學校；7 月 2 日訪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及管理學院；7 月 16 日訪查裝甲兵學校及聯合後勤學校；7 月 26 日訪查國防醫學院及憲兵學校；8 月 30 日訪查海軍技術學校、8 月 31 日訪查海軍官校；9 月 6 日訪查國防大學。經以現場抽選方式訪談教師及學生，茲就各校師生反映之問題臚列如下：

#### (一)國防大學

- 1、依規定晉升少將須取得戰爭學院學資，又部分軍種依其特性，規定晉升少校時須有正規班學資。目前因國軍實施精實案，部分單位晉升上校時以取得戰院學資優先。戰院報考除個人意願、另須具備指參學資、資歷、並受各單位之年班限制，且須由服務單位上一級將級主管保薦。
- 2、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下設戰略研究所，畢業授與碩士學位，除該校師資外，另聘有台大及政大教授到院授課，該所基礎課程與其他民間大學相似，專業課程則依現勢而進行調整。另招收自費生十餘位，渠等報考動機應係對軍中事務感興趣，未來期望任職國軍或公務單位。軍職生則限於上校階並取得戰院學資者始得報考。目前國軍已取消博士學位可比照戰院學資之規定，而戰略所碩士學位亦與晉升無關，純屬個人進修及拓展本職學能。除國防部所屬各研究所外，於開放之名額內，亦可報考並部分時間進修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

3、指參學院受訓期程一年，依規定晉升上校須取得指參學資，然目前各軍依單位特性，多限制中校階之經管派職須取得指參學資。各軍種報考指參學院均有名額限制，報考前須先通過體能及電腦薦測，部分單位於考試前一個月對參加考試人員實施精進作為。訓畢後依軍種特性決定是否重新分發，例如空軍因機型限制，仍回原單位任職。學員均表示所受之學術訓練應可運用於部隊實務，戰略訓練則視未來軍旅生涯任職而定。又各軍種下有不同特性之官科，以陸軍為例，成員包括憲兵、陸航、監察等，因此戰院就課程規劃主框架，細部由各學院自行釐訂各兵科之專業課程。

#### (二)陸軍官校

1、師資方面：軍職教師退伍轉任文職教師所衍生之比敘降低及受限於軍、文職教師固定比例(40%比 60%)之規定，致優秀軍職老師退伍後無法繼續留任奉獻所長，另軍職教師亦有未同步培養等問題，加以學生隊職幹部及勤務士兵裁減，影響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建請就教師兼任額外行政工作是否影響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及教師員額是否足夠等項問題進行研議。並請適度鼓勵講師、助教有進修精進機會，有助退伍轉任文職。

2、課程方面：現行軍事研究所侷限於國防大學，影響南部學生就讀便利性，可利用陸軍官校現有師資及設備資源，開辦相關研究所，以平衡南北差異。另建請國防部寬列預算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及各類專業證照，並提供額外激勵措施，鼓勵學生考證照。

#### (三)海軍官校

1、課程方面：學生表示官校所學與軍隊實務關聯性不高，

屬基礎學能及邏輯、統合思考能力之培養。專業學分部分，海軍官校應修滿 143 學分，扣除通識及軍事學科，專業學分數約僅民間大學相同科系之一半，完整性確不如民間大學，然對未來有志學術發展之畢業生而言，因研究所考試科目在校均有接觸，可藉由自我進修強化精進，且畢業後須服務滿三年以上始能報考研究所，故認為軍校生競爭力較一般大學生未較遜色。另建請增加實作課程，俾理論結合實務，增加學習效果；現行為了 4 年級敦睦外交課程需要，將兩學期課程壓縮成一學期，影響學習及實習。又依規定官校畢業後滿三年方能報考研究所，允有研議之必要，俾延續學習效果。

- 2、招生方面：學生表示自費生因承受自費及未來生涯規劃之壓力，學習及生活較軍費生認真，從軍信念及認同度高，有抱負及想法，又軍校目前以學測成績做為基礎院校單一之入學標準，似有檢討空間，贊成增加軍校聯招作為入學管道，並可預見報考人數多，能增加吸引優秀青年從事軍旅。又據自費學生表示：渠選擇自費之理由在於顧慮不能適應軍事管理，經師長輔導已能適應融合，未來希望能有軍費生名額，並通過體能、學業及品德之標準，儘早轉為軍費生。

#### (四)空軍官校

- 1、領導幹部方面，空軍官校在過去 10 年中歷任六任校長，校長以部隊習性治校，任期長則 2 年，短則不到 6 個月，影響教育理念及特色之建立。建議除須久任或建立任期制，同時也要有職前講習，正確認知軍校與部隊在治理上之不同。同時校長、副校長、飛指部指揮官皆為少將，指揮上易生問題。而校長本身同時

須管理軍事基地及部隊，建議在政策上應清楚劃分部隊指揮勤務及學校教育活動。

- 2、師資方面，近 3-4 年招生大幅由 120 人增加為 240 人，但因國軍實施精粹案，教學能量無法相對增加，造成軍校教師人力減併，專業教師職等由少校降為上尉，缺乏實務經驗，另教師人力減少，教學時數增多，教師負擔大，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某些軍職教師無培訓管道之科系（如外文、國文等，國防部外語學校係專為軍購目的所設，與一般外文科系有差異），因軍文職比例之限制，師資缺乏，教師負擔重，建議針對該等學科酌予放寬文職教師名額。

軍職教師與學生互動高，然因空軍及海軍之軍職博士人數少（陸軍較無此問題），有明顯斷層，建議國防部有系統培養海、空軍之軍職博士師資。又軍職教師必須配合演訓任務，影響其教學及研究。

- 3、學生素質因空勤體位要求高，落差大，呈 L 型分布，學生文科基礎弱，教改後主動性及對學科之專注力及興趣明顯不足，且學生對外在壓力之承受度亦普遍不足。目前高中畢業生每年僅千餘人符合空勤體位，其中約 5 百餘名有意願報考空軍官校，招生多，學生來源有限，教學陷入兩難。嚴格要求則淘汰率高，空勤員額不足；不要求則影響品質，亦間接影響空安。課程部分，學生體能訓練強度高、排課滿、公差多，影響學生學習意願。又教師認為該校確能培養合格之飛行員及空軍專業人才，但分發後受聯隊風氣、習性而同化。
- 4、軍職人員進修管道部分，目前國防部鼓勵終身學習及公餘進修，但該項政策涉及主官個人看法，而博士學

位除國防大學外，無帶職帶薪名額，公餘進休博士學位極為困難。

- 5、另教學大樓(莊敬樓)通識課程教室，電腦教學設施及投影機等設備不足，影響教學，同時網路利用受限於國防部整體政策極為不便，建請改善。

(五)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調併成效方面：

學校調併，資管系三分之二師資專長未重新調整，執行上產生困難；學系調併決策過程反覆，裁、復系無標準，決策不透明，人為因素影響裁、復系決定，教師資源未完全整合；整體調併決策由上而下(Top Down)，未充分聽取基層聲音。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調動頻繁；未設有行政副校長，曾有討論，但遲未派任。

政戰學院與管理學院同處一校園，但教育行政人員分設二套人馬，包括教育長、政戰主任等皆各有編制，架構層級多；各學院存在本位主義且各自為政，教學評鑑資料未互通，彼此劃清界線牢不可破，兩院人員互不來往。行政作業受限於國防大學，決策權在國防大學，重要事項須報國防大學核准，公文旅行曠日廢時，增加行政程序，影響行政效率。又國防大學校本部與各院區無交通車可供教職員赴國防大學調閱資料及洽公，交流不便，致心理上無有實質合併之感覺，未發揮調併效果。

併校明顯造成學院行政人力變少，併校前行政事務由參謀負責，系專責系務；合併後校務增多，例如評鑑工作增加諸多事務，院部參謀人力不足，轉而由系老師兼辦，影響教學研究。

- 2、教學研究上，學校對教師參加校外學術交流多有限制，對外發表論文必須先送審，出國參加研討會在形式上設限，形成某種程度思想上箝制，建議比照文學校改為事後審查制；限於國防軍事之研究方提供經費補助，不鼓勵其他研究，防弊重於興利，建請放寬限制，全面開放各領域研究，朝多元領域發展，有助教學及生涯發展。另教師反映資安限制實質上無法防範有心洩密者，惟影響教學、研究，有否限制之必要及限制範圍，容有研議空間。
- 3、組織規劃方面，該校解放軍研究成果豐碩，然因非獨立設所，故僅有四位專任教師，鑑於國防部已成立解放軍研究智庫，建議設所，以增加師資及研究能量。
- 4、師資方面，教師反映授課時數偏低。又軍校教師屆期離開軍校赴文學校任教，造成軍校人力缺乏及國家培養優秀軍職教師無法繼續留任軍校，殊屬可惜。另表示依大學法公立大學教授教學滿 7 年有 1 年帶薪休假研究，軍校卻未比照辦理，建請改善，回歸大學法，俾獎勵學術研究。
- 5、課程及生活管理方面，國防大學重視深造教育，未相對重視學院基礎教育，名義上學院自主，但實質上掌握資源又不太管學院，教學部人力調整偏重國防大學，致教學部只剩 4 人，礙難運作，建請增加學院實質自主性，而非第 2 學院。又人文社會科學(政戰學院及管院)及自然科學(理工學院)二者不可偏廢，蓋心理層面對國軍戰力影響不亞於自然科學，利用藝術感染力，潛移默化中，增加軍人敵我意識，塑造形象，建議應用藝術系在不增加行政人力下分領域或學程，音樂、藝術、戲劇各招收 15 人。另學生表示，碩、博士

生無軍事課程，但仍有生活管理，寒暑假比照一般軍校生，院方不承認策略聯盟之其他學校學分，增加校外修課及至他校蒐集資料之不便。

- 6、招生方面，自費生學費較民間大學低廉，為吸引優秀人才之誘因。建議開放更多自費生，利用學校優良資源。

(六)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 1、調併成效方面：國防大學是軍事教育體系的最高學府，然校部主事長官對大學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教授績效等不瞭解。因國防自主的政策目標，該學院有光榮歷史。併入國防大學後，教師感慨不受尊重，校部行政人員多屬軍職，因不瞭解教育行政，欠缺支援服務的心態，併校後，校長未曾與教師座談，亦無互動，感到給予的資源少，校方對教師短期出國進修等權益之爭取不足。建議補足具有學術背景之文職副校長專責領導校務。
- 2、招生方面：該校環境好，風氣優良，然軍費生因受限國防政策，員額不足，資源閒置，同時影響教師研究品質及教學成就感。此外，招生員額視國軍軍種需求，招生名額少之科系成為弱勢，建議設置校務基金，提高國防部及校方招收自費生的意願。又有教師認為：軍人特質必須經養成教育培育，過去理工學院畢業生以分發中科院為主，目前與三軍官校之畢業生出路相同，仍要下部隊歷練，差異性減少。國防科技自主研發能力下降，形成隱憂。
- 3、進修管道方面：過去國防部重視師資之培育，出國進修之名額多，每年約有 100 名碩、博士，近期因國防部檢討取得國外學位之投資報酬率低，且受限於經

費，員額減少，每年出國人數不到十人，形成該校學生唸本校碩、博士學位，整體上確有近親繁殖情形。目前國防部鼓勵在職部分時間進修，以公暇取得學位者較多。目前國防政策之大環境改變，加以理工人才出路多，該校職缺少，及軍文職比例之限制，許多研究能力強之優秀軍職師資流失，實屬可惜。

- 4、教師研究發展方面：因軍事安全的考量受有限制，惟部分限制過於嚴格，例如過去國防部鼓勵教師參與國外之學術研討會，目前不但不鼓勵，反而在行政手續上予以諸多限制；教師發表論文須於 45 天之前送審核，審核之心態僅注意防弊，而無積極鼓勵或獎助，建議檢討放寬出國參與研討會並寬列獎助經費，以鼓勵教師進修。

(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 1、領導幹部方面，國防二法規劃軍事院校主官軍職，副主官文職，惟未落實。目前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人事異動頻繁，致治校理念難以貫徹延續，影響特色學風之樹立，且因院長為軍職身分，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亦由不具教師資格之軍職人員擔任，學校變成部隊，對教師之意見欠缺適當之尊重，未適時反映基層問題予上級長官。而校院領導幹部多數是軍職最後一站，缺乏改革意願及教育理念，未站在培養優秀軍官之宏觀來從事教育工作，與國外將該職缺列為重要資歷迥異。建請軍校校長應具備教授資格、教育理念，並建立久任制，以了解教育之文職副校長輔佐軍職校長，校長亦允應具有教育理念背景者為宜，有利教育理念溝通及對教育發展有實質效能。
- 2、調併成效方面：95 年校區合併，人力精簡，人力非歸





院長掌管，組織層級增加，行政效率及發展變差；另校本部在八德，校務等會議在八德召開，耗費交通時間，建請改採視訊會議或爭取開放交通車採定點接送。該項併校政策採兵科理念，為併而併，非屬功能及效能性併校，與教育理念未合，決策者對教育理念缺乏概念，致併校未考量實際需求，影響資源互享及院際交流等效益；經費人事合併，員額縮減，實質未併，一校區，二位院長，二位教育長，殊有未當。允應思考中央集權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同一校園，各自行政獨立，公文層轉影響行政效能。

- 3、師資方面，軍文職教師權利義務不均等，同工不同酬，例如獎章、考績及寒暑假等，造成文職教師在軍校有非主流之感。且教授滿 7 年僅適用留職停薪休假 1 年，影響教師權益及休假意願。
- 4、教學研究方面，軍校管制學術研究自由，無關機密亦遭管制，論文審核影響參加學術研討會時程，建請採用事後審查制，文責自負。又，限制教師研究領域，容有箝制教師研究自由，並影響產學合作，可以不補助但不宜設限。此外，資安限制影響教學研究，資訊設備落後及資安限制影響教學及研究，電腦老舊且妥善率偏低，行政程序疏誤致維修曠日廢時，建請在不影響保密原則下適度放寬。
- 5、國防部對教育投資不足，預算優先刪減後勤及教育經費，容有失當。又圖書方面，因學校長官不重視，圖書館使用率低，藏書量不足，新書少，圖書管理分類均有待改進，建請寬列經費，加強專業書及收藏，以提升教學、研究。期刊電子資料庫因受限於學生使用頻率少，內容不足。學生找資料多到台大圖書館或借

- 用同學的帳號下載期刊資料。建議協調鄰近大學如銘傳、真理、淡江等，以校際合作方式運用其圖書資源。
- 6、課程及生活管理部分，學生因生活管理致影響學習時間，殊屬可惜，加以學校因應精實案致隊職幹部裁減，影響學生生活及人格教育輔導。而報考研究所設限，影響招生，建議放寬報考研究所應具備相關科系之限制，加以研究所須滿 10 人方得開班之限制，顯失允當。研究生一年級平日須住校，二年級則開放於週二、週五可外出，與策略聯盟學校開放跨校選修但因不承認學分，請假不便，學生實際選修外校課程者不多。此外，資管系三院皆有，其必要性、授課內容之差異性及是否訓用合一，允有深入研議之必要。
- 7、招生方面，教育評鑑以搶外界資源之虞要求不宜招自費生，與當初教育部認為軍校因師生比太低，致浪費教育資源，爰要求招自費生之構想有所牴觸，目前招自費生旨在交流，避免封閉。另建議實施畢業後任職表現問卷調查，可供各校模仿運用，以了解教育成效並作為教育修正之參考。

#### (八)國防醫學院

##### 1、師資部分：

精進、精實案裁減教師數量，教師遇缺不補，影響教學及學術研究，加以學生數過少缺乏競爭，影響學習意願，建請增加教師及學生名額。且軍職教師退役不能轉文職，又不能從外聘請，3 到 5 年內教師恐有斷層之虞。例如 93 年本院專案報告指出國防醫學院專任教師為 260 位，目前專任教師已減少至 200 位，對於學術研究體系之發展有不利影響。建請研議軍文職教師比例限制之妥適性，可研採以文職教師留



任優秀醫事人才作法，俾免師資斷層。

另學生反映，學校師資因國軍裁員而明顯不足，復因各種制度限制，優秀師資受民間挖角，於服役期滿就立即退伍，導致軍中培訓之人才流失，造成約有十年的斷層，且教師負擔頗重，部分師資兼負繁重之醫療工作，甚至僅能利用夜間授課而被戲稱為「夜間部」，影響教學研究及學習品質，建議針對醫事人員適度延長停年限制，或允許較多醫事人員以文職比率留任，另放寬優秀畢業生留校之限制，有計畫培養師資。

## 2、招生部分：

國防醫學院除醫學系外，其他各系招收學生名額不多，各系因學生減少而為小班制教學，固有其優點，但教師反映負擔頗重。部分系所之招生員額受限於國軍未來初官需求，加以自費生員額有限，例如護理系及藥學系學生每年僅招收約 10 名，公衛系曾發生招生 2 名，嗣後退學 1 名而僅有 1 名學生的情形，對國防醫學院優良之教學能量，似有浪費。

學生報考動機多係畢業學長返校說明，經比較與其他民間大學，認為軍校能提供更為優質之學習環境，且有助於減輕家中經濟負擔。又學生認為軍事教育著重體能及紀律要求，雖個人自由受到部分限制，但對未來生涯及提升工作能力有正面助益，適應方面並無太大問題。另據自費醫學院學生表示，國醫自費生入學成績為軍事院校中最高者，去年達 72 級分，加以轉軍費生對於個人生涯發展上並無優勢，已繳納的學費不會退還，且畢業後以少尉任用，有服役 14 年之限制，因此不會考慮。

- 3、經費部分，軍事學校遵守教育部規範，接受評鑑卻無法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允有失公平。建請成立校務基金，以活絡學校教育行政工作及產學合作機會。
- 4、課程規劃方面，目前醫科畢業生須先下部隊任醫官二年，再選科進入軍醫院服務，然甫畢業學生尚未取得證照，亦未接受診所負責人訓練，對於軍人健康似有未周，建議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護理學系畢業生是否先完成完整之 PGY2 訓練再下部隊。又學生反映目前國軍任務涵蓋救災，則軍醫教育除軍陣醫學外，似宜因應調整，以彌補民間醫療在大規模災害中可能不足之處。又國軍三項體能要求過於嚴格，建議可否依任務需求，針對研究醫療服務人員適度放寬。

(九)陸軍專科學校：

- 1、報考動機方面，學生多表示士官生涯較為平穩，服役年限有彈性，可分擔家計，提早入伍鍛練自我，學習成長。並表示在生涯規劃上，渠等畢業以士官任用，須服役 6 年，普遍希望利用學校實習課程（含車床、氣壓、繪圖等）多取得證照，以備未來就業所需。
- 2、課程方面，因高中職學生俱招收，過去環境及學習內容各異，實習分組時由高職相關科畢業之同學指導其他同學進行操作，允宜研議實施分組教學、調整課程或予適當輔導教學。又教學內容類似社區學院教學，對複雜工程技術武器維修及教學時程尚屬不足。
- 3、師資方面，專科學校教師論文發表 SCI、SSCI、EI 等非重點，教師應著重於技術研究報告、技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增加實務操作能力等工作。

(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1、該校分二技（軍官班）及二專（士官班），二技學生



在校二年，服役八年，二專學生在校二年，服役六年。受訪學生所取得之證照均為丙級證照（軟體應用、硬體裝修、網頁設計），部分係入校前於就讀科技大學或高職時即已取得，校方在星期六開有乙級證照訓練班，建議校方提多更多的考照機會，鼓勵輔導學生多考實用乙級證照，俾幫助學生畢業後與工作得以順利接軌。建請將基礎教育及分科教育分部管理，二技與二專分開，基礎教育與進修教育分開，可有效運用資源及便於管理。

- 2、師資方面，目前軍職教師離退未適時遞補，進用新進人員困難，建議研議師資培育計畫，有計畫性培育講師進修，俾師資來源無虞。另軍佔文職教師之待遇、扣稅補貼、服勤、輪值等事項，作法不一，有失公允。且所有教師均要兼辦行政工作，該校復強制教師參加過多無謂會議，影響正常教學工作，建請由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辦理。又，學校自行限縮公假進修規定，建請恢復得請公假參加自費進修，建議開放國內全職進修名額，並開放一般離校近之文學校，非限軍校為主，及放寬門禁管制，方便教師外出進修及參加學術交流活動，俾有心進修人員有寬廣進修管道，可全心投入進修研究，提升教師素質。
- 3、組織方面，建議航技學院基礎教育與空軍官校合併。現行二校有部分科系重疊，合併後可整合教育資源，目標清楚，管理單純。又經費運用上，受限於軍事教育需求採先期作業，相關需求需 5 年前提出，時空改變影響需求順序，無法就現有迫切需要增列經費，更改項目有困難。
- 4、課程方面，教師建議畢業生應依畢業成績志願分發，

以提昇學生讀書風氣。另學生表示，圖書館利用率低，每周僅約 1 至 2 次學生自習課時帶隊前往。

- 5、學生報考動機，除個人志趣及家人鼓勵外，另表示飛機維修之相關系所取代性低，工作穩定，且軍中提供多元化發展管道。生涯規劃上，多表示先服役 10 年（二技學生）或 6 年（專程學生）再視未來狀況留營或至社會服務。

#### (十一)中正預校

- 1、學校平時週六不放假，段考後有三天連假供學生返鄉。暑期於 7 月底返校進行暑期輔導，預習下學期課程及上實驗課。因三年級寒假須參加學測，晚間開放學生自行聘請家教至學校補習，亦有同學於假日參加校外補習班。又學生表示，因升讀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須經學測，如學測成績未達標準，僅能就讀士官班，因此多利用放假時間至坊間升學補習班或數人集資延聘家教到校加強學科。
- 2、教師憂心廢校傳言，影響士氣。

#### (十二)陸軍步兵學校

- 1、步兵學校允應強化學生體能訓練，設立標準，運用各項有效輔導措施，協助學生體能達到標準。
- 2、學員來源不同，諸多班隊集中在暑假舉辦，造成教官負擔過重，若能酌予分散，將有利教學及紓解工作負荷。
- 3、教官任期 3 年，教學、研究表現傑出方可據續留任，惟未獲留任者均累積相關教學經驗，建請酌予放寬留任限制，俾利經驗傳承。

#### (十三)裝甲兵學校

- 1、學員反映整體受訓時程足夠，然課程編排上建議結



合部隊運作實務，例如部分指參課程不切實際，需要性不高，因授課教官均歷練部隊工作，經驗豐富，建議加強排哨及膳食管理之課程。

- 2、課程方面，學員反映教官教學認真，經驗實在，但班隊之流量大，使部分課程有時數不足的問題，且義務役因役期短而無法熟練操作。校方未給予學員戰車及悍馬車充分之駕駛訓練，多僅體驗一次而已，建議增加兵器及車輛課程及操作之時數。又教官反映目前國軍裝甲裝備與中共相較已顯老舊，模擬化教學不能取代實物操作，兵推整合有待規劃，高階聯網尚在建構測試當中，備戰想定學員感受空泛，形成教學及學習障礙。教官及學員反映宜鼓勵運動性社團，並舉辦跨校性比賽以增加訓練效果。
- 3、學員來源有義務役及志願役，大專班隊之學生較好教，一般兵之素質則較差。又學員反映國軍招募人才，應清楚說明未來工作之實際面向，避免過度美化，以減少誤解或與期望落差太大的情形。教官亦反映目前軍中幹部因實施精實案裁員減併而影響工作願景，在師資培養上雖有進修管道及升遷制度，然亦因精實案而有不利影響。連帶增加部隊變數，士兵法紀觀念較淡，加上軍中兩性平權教育不足，易生軍紀問題。

#### (十四)憲兵學校

- 1、教官反映憲兵專科學校改制為憲兵學校，預算減少，學員受訓期程縮短為五個月，影響執法能力，目前將專科基礎教育移往陸軍官校，畢業生分發憲科後再至憲校進行五個月專業訓練，然憲兵之兵科教育及專業課程與同為司法警察之警專相較，明顯



不足，建請恢復專科班二年訓期，或比照警專特考班一年訓期，以提升學員基本素養及執勤知能，並建請設置實習法庭以因應實務需求。

- 2、目前重要課程均由資深老師負責，該校配合政策，精簡人力，現階段教官位階因精實案一再調降，師資以尉官、士官為主，除專業或戰技課程外，編階低於受訓學員似非所宜，建請適度提高教官編階。且政治組、一般組、戰術組及後勤組師資嚴重不足，故須仰賴外聘教師補足缺額（外聘教師以部隊及陸院教師為主），建請增加外聘教官，以提升學員實務操作能力，而外聘教師應注意是否具備教學能力，宜建立評鑑制度，俾作為續聘之參考。
- 3、招生方面，學員由憲兵中篩選，成員素質整齊。學員以軍官為主，精進士官制度後士官亦須接受作戰及基礎兵推訓練，教學上，士官之學習態度更勝於軍官。精進士官制度加諸士官責任，其培育以專業為主，須歷練各階訓練取得資格後長期專職任用。受訓學員反映，目前同年資之軍士官待遇仍有 1-2 萬元之差距。受訓學員依個人志願久任軍中之意願，經部隊考核其體能及平時表現而薦派受訓。
- 4、課程方面，正規班除專長訓練外，所教授之營基礎戰術包括混合作戰、聯合操演等各軍種均依相同準則教授。調查班係培養憲兵隊調查官，內容涵蓋現場採證、攻堅、刑案處理等，受訓時間八週，僅有基礎方面課科，學員反映似有不足，建議延長受訓時間。通識教育屬一般組，以災害救援及國土防衛為主體，另有法律、刑事、體能等組。憲兵連（排）教育由憲校訓練後分發三軍部隊，直屬部隊則由憲



令部指揮，負責衛戍任務。校長每年皆至部隊座談，雙向溝通，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另有學員反映戰技班體能活動量大，因學員甫值成長發育期，允宜增加伙食加給提供充分營養，以因應高強度訓練體能消耗之需求。

#### (十五)海軍技術學校

- 1、學校分為三個校區，受訓學員涵蓋軍官、士官及士兵，通識教育合班上課，分科專長訓練則分別上課，各班人數少，採小班教學，受訓學員均認為所授課程實用，有助軍旅工作，惟學校資訊設備不足，復受限資安管制，並無學術網路(即民網)，影響教學研究，又圖書館只有二台電腦，另圖書量亦有不足，建請改善。
- 2、學校體育設備器材容有不足，游泳池與新兵訓練中心共用，使用上有所不便。

#### (十六)聯合後勤學校

- 1、師資方面，國防部選派教官赴美國陸軍後勤學校受訓，並已吸收容納美軍之課程設計，惟美軍之教學方式不適合於我國實務。目前兵科教育之教官係由部隊遴選任用，任期約 2 年，人員異動頻繁，但可貼近部隊實務。文職教師擔任專業教官允宜有適度比例，以解決教師流動率高致影響教學及經驗傳承之現況。
- 2、課程方面，師生表示，校方為節省經費，部分課程將整個年級併班上課，致班級學生數高達一百二十餘人，影響學習效果，容有未當。學生並反映教案及技術手冊應隨時依部隊反應修編，以因應實務需求。又學校之教育目標嚴守汰除標準，能維持品

質，被淘汰人員則列為非培養對象。然如何透過淘汰率以提升人才培育，尤其是彈藥處理類，影響深遠，不及格者返回部隊將影響安全。

- 3、設備方面，現行以一校、兩分部、四校區遂行教學任務，允宜輔以校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以彌補空間距離及交通時間之損耗，並建請增加教室電腦設備(電腦投影機、電子白板等)，以提升教學品質。
- 4、招生方面，教師反映學生因階級及來源不同，素質落差大，備課壓力大，部分學生必須利用課後輔導補足進度以學會操作。所有教官從士官教到軍官班，建請依學、經歷實施分組教學，資深、淺教師授課對象允有分別。

## 二、舉行座談

本專案調查研究於實地訪查各軍事院校時與國防部代表及學校主管人員進行座談並交換意見，相關建議及詢答內容詳如附件。

## 三、諮詢會議

本專案研究諮請前國防部長伍世文、前陸軍官校校長楊國強、空軍官校校長田在勸、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洪陸訓教授、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談遠平教授等專家學者，分就以下議題提供意見，與會人員發言茲摘述如下（依發言順序）：

### (一)軍事學校調併案之興革探討。

- 1、軍事教育有通才及專才的發展體系，併校以北部先併南部後併，邏輯不對，但作法是對的。第一、因為北部是以專才為主，專中有通，南部是三軍官校，通中有專，二個類型不同，但不能說因三軍官校在南部，

所以晚一點辦理併校。第二、併校的焦點在建軍、備戰為主軸，併校的主軸必須為建軍戰備的考量。併不併校的主軸為何？考量為何？如果只是著眼於節省教育資源，眼光太淺，因軍事教育有其特殊性，必須經過國防專業考量。軍校調併案是否切合建軍備戰的架構，是我們檢討的主軸，為何調併比如何併的思考更重要（know why is much important than how.）。我們的建軍形態變了嗎？我不知道，例如，政戰制度在國軍有其正面價值，長期受到肯定，但未來的發展為何，如要回到一般的班參體系，就不要政戰學校，若決定要政戰系統來主導國軍思想，政戰學校就必須維持。如果沒有解決政戰體系未來的發展，只把政戰學校放到國防大學，成為一個學院，那只是換湯不換藥，沒有根本的解決問題。第三，精簡預算的效益在那裡？併校從實務來看，誰有能力去主導？以三軍官校為例，我在 93 年作了併校的專案研究，為了該項研究，請了歐洲、澳洲專業學院的二個院長進行專案管理，所有的教授參謀進行三週的專案管理訓練，再由國外專案管理專家進行指導，研究得出的分案共有五層，共有 141 個子案，要花十年時間，花 40 幾億經費。這麼大的案子，不是部長一聲令下就可以作成的。目前國防部管教育的人力只有三十幾人，掌理非常多的行政，如何思考如何併校？有無思考效益何在？調併後的形態是否符合需求？共識是什麼？併校後，有無考量整體軍官來源，採單一來源還是仿效國外的多元來源？此外，國軍退伍人員是國家的人才，但許多人才無法適應社會需求，這也涉及教育資源的效益。（楊校長國強）

- 2、軍校調併案是在軍事體系精進、改革、變動的過程中出現的必然作法。軍校與民間學校最大的不同，在於其訓練出來的畢業生，人事經管能否相配合，為用而訓，養成出來的人員可否適如其份指派工作。曾有一位高階將領比喻，軍校教育改革就像是廁所更新買了最新的馬桶，但經常不準備衛生紙。例如某人派到國外取得博士學位，但任用上，人事經管上卻出了問題。再好的軍事教育及主體理念，不能落實(談教授遠平)。
- 3、軍事學校併校問題，軍事武力是主權國家必備的要素，為維護主權保護人民，必須建立國防武力。陸海空三軍部隊也是根據憲法建立，三軍有不同的特質，空軍與海軍承受的壓力與陸軍不同，因為作戰環境不同，會有不同特質，這份特質要從軍官士官養成的基礎教育裏面，一層一層培養，才會適應軍種習慣與風格。三軍官校的基礎教育要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的現代軍官，所以是以大學課程培養基本學習。海軍、空軍早年都有幼校，後來合併為中正預校，基本在幼年時就開始適應軍種特性，也是一種思維方式。不管如何，總是要在四年基礎教育裡，培養軍種思維，藉由日常生活教育中，潛移默化培養未來才能、風度氣質風格，並用暑期訓練讓學生領悟到生活特質。

以成本的觀念來談教育，我覺得是錯的。我任部長時，有人建議軍醫不必要由國防部自己培養訓練，將國軍中心委託民間辦理，我當時就說不可。因為國防醫學院培養軍醫，不僅重視學術，也重視責任感，所以培養的人才服從性堅強，我們最需要大量醫療人力就是作戰的時候，但也是最危險的時候，只有軍醫人員基於其職責，絕對不會跑掉。如 SARS 時和平醫

院有醫師跑掉，但國軍松山醫院改建負壓病房，專門收容 SARA 病患的責任，即是國防醫學院的成就，一般醫學院是不能比較的。後來提到三軍官校要合併，我也不能認同，光以成本效益衡量是有問題的。三軍作戰環境不同，三軍官校要依照軍種特性來培養，不能以一種思維，一種規範來規定三軍官校的學生。其次，三軍官校有不同的傳統，來台六十多年的經營各有不同的設施。如陸軍官校有大片的山區訓練打野外，海軍官校接近港口，空軍官校有機場，如果要合併，要怎麼找合適的環境及設備？我對三軍官校不認同要合併。還有，國軍因為員額裁減，初官需求減少，所以官校學生招生減少。但採募兵制以後，沒有預官了，現在又要招收補充預備軍官的軍官，也是由官校來做。（伍前部長世文）

(二)就國軍建軍備戰整體層面，探討各軍事校院目前之教育目標及定位。

- 1、本案是由軍校調併案的檢討為基礎，來探討軍事教育的發展，此一切入點非常值得肯定，重點還是在人才發展的流程，有其精神意義在，教育須有前瞻、有縱深，軍事教育尤其是如此。軍事教育的目的在於國軍，國軍指揮及決策的人才均來自於軍校，軍事教育的良莠影響整個國軍，不可謂不大。我認為軍事教育係肆應整個建軍備戰的需求，先確立建軍備戰的需求，才回頭去設計教育及培育人才的作法。目前國軍因應長期流程，規劃有分段分類作法，區分為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此一區分有其整體規劃構想。（楊校長國強）
- 2、軍事教育又是軍事單位的一環，軍事單位強調服從，

服從的過程中，長官的命令有時會凌駕以往的軍事教育的理念，經常是部長一句話，下面就必須配合執行其理念，軍事教育經常服從軍事長官的指令，而變更教育內容，這是一個現實因素。

國軍應有長程的軍事教育的理念及構想，並應落實加以執行，然各軍校幾乎不可能像民間一般，進行十年期的教育發展規劃，其關鍵在於軍校的管理階段上，校長、院長及各級教育單位的長官、人事主計及訓育部門的參謀流動性大，影響教育計畫的實施，再好的想法都無法落實。

軍事學校調併案的變革，必須有基本建軍備戰的切入點，但我聽到的是調併為了配合精實案而精簡人員及單位。現在的問題是，如果要推動募兵案，未來就沒有義務役軍士官。我參加系所調併，國防部嚴格規定系所必須超過 14 個人，如果人員不足就要併，數個系所合併滿足 14 人的數額才能成為一個所。理工學院的許多系所是針對國軍的特殊需求所成立的，可能一年只有 2、3 個學生名額，但必須維持 3、5 個師資，現在要併在一起。我就思考，如國軍為了裁軍，減少人數，將來這些系所是否還是需要？還是直接引進民間人才，經過短暫的受訓即可為國軍所用。但目前因義務役減少，軍校的學生可能要增加，所以楊校長提到 ROTC 可能要恢復了，為了要補充義務役軍官的減少，軍事學校的招生可能要擴大，這二點讓我產生疑惑。國軍軍事教育的調整，如何針對未來環境的變遷，如何評估以因應未來戰爭型態改變的需求，做到教育改革的目標？現在北部地區院校調併，只看到經費節省、組織精簡、人員減少，但效率是否

增加？目前各院區必須到校本部開會、行政流程上呈到校本部，就增加了許多不必要且影響效能的不必要支出。併校後有無達到提升教育成效之目標、對各校的認同有無增加等，有無進行評鑑？（談教授遠平）

- 3、國防二法之前，參謀總長主管人事教育的部分，國防二法後我即離開，我不干預參謀總長的事。教育是為用而教，教用必須合一，學校招生員額與運用派職的員額是有關連的，因為每位出去都要派職，所以不能太多或太少，評估部分必須由人力部門掌管。（伍前部長）

#### (三)我國與世界各國軍事教育體系之比較分析。

- 1、據我長期的觀察體驗及參與，由文人領軍來看，以文人擔任副校長及副院長似應加以推動，且軍事院校只有一個文職副校長並不足夠，以外國為例，軍校應以文職為主，適度搭配軍職教授。然因整體教育體系取決於校院長的決定，無法突破，改革不易（洪教授）
- 2、我們與世界各國軍事教育的比較，似應與人口國情與我國相似的國家對比，似不應與美國比。基礎教育因老師與學生的互動很強，以美國西點軍校為例，選拔軍中具碩士學位的優秀軍官回到學校。我國目前是軍官一回到學校教書就教一輩子，就與部隊脫節，有無學校與部隊相互歷練的機制，讓優秀軍官在部隊服役中表現佳、有心得，回到學校中成為學生的典範，又能回到部隊上進行人事經管的發展，此種方式可能對於培育學生軍人武德有正面的助益，可供未來軍事教育發展的參考。（談教授）

#### (四)國軍軍事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願景之探討。

- 1、國軍未來的發展上，我看了國防部 98 年四年期的教育

總檢討，寫得非常好，但實際執行面上是否落實？未來國軍教育的走向是否正確，還是因人廢事、因應文章？必須從實際數據、人力和主其事者觀注教育體系的力道，才是真正國軍教育的意義。（楊校長）

- 2、考量畢業分發及訓用合一原則，沒有長遠來看。而應以增加資源使用及促進對國防認識等各方面考量。軍隊並非需要每個人都要體格、田徑，而是需要腦力等各方面人才，現在因為基礎性問題就廢除很好的制度，沒有考慮全面性問題與多方價值。當然以軍事來看是沒錯，但以廣面來看也可以多方考慮。（洪教授）
- 3、軍事教育的目的是為建軍備戰需求，因此在教育過程中，有變與不變的層面，各兵種有其各自的專業，亦有共通的軍人武德及領導統御，但國家的安全處境會改變，戰爭的型態會改變，此時就要變，因而影響軍事教育必須隨時調整因應。其中包括了教育的主體理念、知識內容、評鑑制度、管理及教學機制、甚至科研的機制。

國防部有無自己設計一套評鑑的標準？因為民間委員不理解軍事教育，不瞭解各軍校系所必須符合國防部政策及教育訓令，例如我們成立了解放軍研究組，教育評鑑委員要求我們提出為何成立及籌備計畫、開會等過程，但我們提不出來，因為這是長官要我們成立，我們就成立了。學生反映電腦不好，評鑑委員要求系所改進，但這是電算中心的工作，系所無法改變。事實上，接受民間評鑑對國軍軍事教育事實上助益不大，應由軍事部門依其教育目標自行設計教育評鑑。第二，教育的目標及定位上為了建軍備戰，我懷疑招自費生真正的目的何在？軍校目前的困難



是，國軍區分基礎、進修、深造教育，我認為目前軍士官的基礎教育，除特殊考量外應以教學型為重，陸軍官明確自行定位是教學型，空官與海官則有特殊考量。在教學型的主軸下，對其要求期許及執行都比較明確，但國防大學已造成混淆，因包括太多東西，無法進行區隔。進修、深造是否要與各軍校結合？政戰學校以前是三階一貫，但目前不行，要成立政訓中心，分到各不同的兵科，我的想法是基礎進修深造是否可以回到各軍種學校，一貫化及集中化，指參教育能否回到三軍官校？國防大學以往為三軍大學以指參教育為重，但目前有基礎教育、指參教育，又要進行戰略教育，教育目標是否能夠明確？如國防大學只負責基礎及戰略教育在教育訓令、教育要求、管理、任用上體系是否更完備。（談教授）

- 4、軍校學生畢業後由基層歷練，分別從指揮職、幕僚職與教育職幾個管道來發展。早期強調必須指揮職、幕僚職及教育職均須歷練，漸漸的越來越不強調教育職，但我覺得教育職仍有其必要。也許由一位軍官來當校長，也許之前的工作表上與教育工作較無關，但仍有其基本條件存在。軍官從初級後慢慢在不同領域工作與累積經驗，就有適當指揮能力；教育則分成基礎、進修、深造，在不同時間有不同歷練，然後再受教育。而大學生畢業受教育到博士畢業，一氣呵成雖有其道理，但我認為研究所的碩博士應該與工作結合，才是比較實務，所以軍官的養成也應該這樣做。

（伍前部長）

#### (五)軍校招收自費生

- 1、自費生問題，我認為三軍官校有很大的能量，但沒有

這麼多學生，所以招生自費生，是可行的辦法。因為如果學校辦的好，家長肯定，對於在官校磨練出來的青年，在工作上會有好處，尤其是抗壓性會比較強，軍校畢業生有它的特性，如海軍官校招收女生，她們自己要求接受與男生同樣的訓練。而空軍的設備也可以做到航空人員的培訓，如果辦的好，可以讓青年出來後，在就業上有長處。但目前招生自費生有一個問題，因為學費要繳國庫，以軍校而言，招一個就賠一個，因此不願意招收自費生。我認為可以成立與民間大學一樣，成立校務基金，可以不必受到年度預算限制，好好做學校的發展建設（伍前部長）。

- 2、依 98 年國軍軍事教育未來發展，開宗明義就是基礎教育以培育現代化軍官為目標。如果招收自費生，就不符合這條規定。因為軍校生有權利義務，以任職軍官報效國家為目標，國家對於軍事教育是有標的。我以經驗來談學校招生，我任陸軍官校校長時，學校淘汰率是 32.4，我的淘汰機制是依照大學法與國軍教育條例，二一不過必須淘汰是依據大學法，還有品德不好是學則規定的、基本體能不好也要淘汰，我不能因畢業生必須達到多少人數而不去淘汰。招收自費生那就沒有按照第一條，邏輯上就不對，在執行上就會有問題。
- 3、以美國的三軍官校是沒有自費生，而維吉尼亞、色代爾本來就是私立的，學生必須交學費的。國家培養是一貫的，出來就要任官，不能任官就要淘汰。ROTC 體系就要走 ROTC，廣徵人才及多元化是值得肯定的，但不能以公立學校套用私立想法。（楊校長）
- 4、自費生經過三年軍事教育洗禮，畢業以後對於軍事是有認知的。但目前遭遇到的問題是，陸軍官校公費生



男生淘汰後，只有自費生男生可以補上，但女生不能補男生；而女生素質高又耐操，幾乎不會淘汰，但女生自費生不能遞補男自費生。不過，自費生還是有必要存在。

- 5、國防部設立自費生的精神與意義跟楊校長說的一樣，允文允武。但軍校有許多學生家庭環境不佳，家長的認知就是希望有人淘汰，自費生就可以補進去，畢業時可以分發，與國防部的認知不一樣。我認為在執行面上，如果要招收自費生，就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如女自費生也可以遞補男公費生。（田校長）。
- 6、第一、在現有教育資源內招生自費生，可以為現有軍官提供補充。第二、自費生可使現有教育資源充分運用，為國家培育人才。第三、增加一種文武教育。鼓勵軍官去民間修習，增加一種思維。第四，民間也有這種需要，如抗壓力的培養。（洪教授）

(六)國防大學政研所洪陸訓教授，提出下列書面改革意見：

- 1、改善教育領導體制方面：軍事教育校、院主官（管）應依所需專業派職，任期適度延長，以確保教育政策的專業性、連續性與一貫性。具體作法：有學位的校、院，校（院）正、副校長與教育長，須具相關教育專長，任期三年。專長方面，應具教務處長或相關的經歷二年以上，均具博士學位，副校長則應由文職教授擔任，且得連任。
- 2、提升教育師資素質方面：大學部教師應具碩士以上學位。設有研究所的師資應具有博士學位資格；落實教評會審查功能；建立教師績效評量標準，以作為教師聘用、升等、擔任教育主管、獎勵的依據。
- 3、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方面：各學院設立研究中心（如政



戰學院設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寬列研究預算；提升軍中指標性刊物達 TSSCI 或 TSCI 標準；尊重學術運作機制、廢除審查限制。

- 4、建立監督與評鑑制度方面：國防部設軍事教育司與教育（改革、諮詢、評鑑）委員會，直屬國防部，並受立法院、監察院監督。
- 5、擴大文人參與軍事教育：邀請民間學者參與軍事教育政策的研訂、諮詢與評鑑等；聘任定量民間學者為教師，上述教育主管和各項教育委員會成員設一定文職比例，由軍內外教師、學者參與。
- 6、建立新思維：面對戰爭型態改變與軍隊新任務增加，軍事教育領導者應具備多元思維（多元用人、多元意見），講求多元創新而不拘泥於一致性；容納批評而不堅持專斷的威權式統御；文人領導者不以個人或政黨的忠誠度做為晉用的指標，以避免軍人被政治化；軍人領導者則應能堅持專業立場與敢於建言。這些現代化專業軍人的思維與特質，端視軍事教育的改革與落實。而這項改革工程如果期望由軍中自發性推動，困難重重，國會、監院的推動和監督才是有效的途徑。
- 7、軍事學院調併以專業化為取向：
  - (1)目前各專業學院（醫學、理工、管理、政戰等）之調併兩種方式（整合一體或保持各自獨立）皆可，但以目前我國軍中文化而言，後者較為適宜。
  - (2)以政戰學院為例，學院名稱可改為「軍事社會科學院」；政治系以「軍事政治科學」為教育核心，心理系為「軍事心理科學」，社工系為「軍隊社會工作」，新聞系為「軍事新聞學」，藝術系為「軍隊藝文工作」。此外，恢復外文系所，改為「國防語文系」。

- 8、針對上述為用而育缺失改進措施之一，一則可擴大研究所招收員額，取消或放寬報考科系專長、軍兵種的限制，除持續招收自費生以外，允許非本科系畢業，國防部以外單位（如國安會、國安局、海巡署等單位軍職人員和軍訓教官）報考，亦不限於非政戰官科軍職人員報考，再則可許國防大學招收文官，包括國防部文官進修，和有志於未來從事國防、安全、軍事相關工作的人士報考，為國家、國軍培育文官人才，促進軍文交流。
- 9、國軍政戰制度仍有保留的必要，但在組織型態（分散各聯參或整合一體）上、名稱上（政治作戰學院或軍事科學院）、以及功能上（一般政戰或專業功能）是有討論與調整的空間。政戰存在的必要性理由如下：
- (1)美國武裝部隊有心戰、民事、公共事務、軍牧師、監察、國會聯絡處等專業機構與業務，均類似國軍政戰機構與工作，而這些單位與工作是相當具有獨立性與專業性的。
  - (2)冷戰後的幾次局部性戰爭，包括兩次波灣戰爭、科索沃和阿富汗戰爭等，心戰、媒體、民事、文化等類似國軍政治作戰，是雙方勝敗的關鍵因素。面對新世紀軍隊「非戰爭性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任務（如災害防救、反恐、維和、人道救援、海上救難等），更凸顯政治作戰的重要性。
  - (3)中共有「戰時政工」，即類似政戰。近年更提出「三戰（心戰、輿論戰及法律戰）」，這三戰來自兩次美伊戰爭雙方勝敗關鍵的經驗教訓。軍方並且於2004、2005年出版了《政治作戰初探》與《信息化

條件下的政治作戰》二書。

- (4)面對社會變遷、政治發展，軍中社會問題頻傳，非戰爭性軍事行動、軍隊與媒體、國會、社區的互動頻繁，更凸顯軍中政治社會工作的重要性。
- (5)政戰體系因已往做為國民黨控制軍隊以及鞏固政權（透過輔選、黨化教育）的工具，但從政黨輪替及國防二法訂頒後，已使軍隊國家化，不受黨的影響，建立了民主政治體制下的「文人領軍」機制，政戰恢復了它的專業取向(但仍待加強)。
- (6)軍事政策的制定、組織的再造、人才的培育（教育目的）與運用等，都應了解到並結合後冷戰時代戰爭型態的轉變（由機械化到資訊化）和軍隊任務的轉型（如上述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在面臨資訊化戰爭型態與軍隊新任務的趨勢下，重視的是腦力而非體力，因此國軍傳統上所強調的招募、用人標準就必須因應調整。

#### 四、調查所得之分析

彙整實地履勘所見及訪問師生、舉行座談會及諮詢會議所提意見，謹分就教育領導等 10 項議題，析述如下：

##### (一)教育領導方面：

- 1、基礎院校師生反映各校領導幹部過於強調軍中威權及貫徹命令之領導統御文化，未能參考民間大專業授權，不利於發揮各校專業特性及教育功能。目前國防部除依據人事經管之相關規定外，對於各軍事基礎院校之校長、院長人選及任期有無特別考量，以確保教育政策的專業性及一貫性？具體作法為何？
- 2、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基礎院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由文職人員擔任，目前實施情形如何？



(二)軍校調併案之規劃及執行方面：

- 1、綜據各院師生反映諸多意見，約有：①各校合併為國防大學所屬學院後，行政流程疊床架屋，教育資源未有效利用，院際合作交流成效不佳。③校部長官未適度尊重各院學術專業自主性，在教學內容及預算運用上多加干預，造成教學研究、論文發表、教授績效之不利影響。調併案係因應國軍執行「精進案」後初官減少，以「集中教育資源及節約教行人力」為目標，然未來實施全募兵制後，各院校教學能量及訓量能否因應？
- 2、調併案實施後，部分軍事學校校區分散、管理幅度大，教育人力分散，資源整合不易。就專業學院是否恢復獨立運作，抑或整合為一體、集中一區有不同作法，如國防醫學院併入國防大學，嗣又恢復獨立，應否針對不同體系學院之調併分合效益，再進行檢討研析？
- 3、國防大學組織及基礎教育部分：
  - (1)國防大學涵蓋國軍戰略、軍種指參教育，又包涵國防科技、管理、軍事社會科學之基礎教育及碩、博士深造教育，教育範圍甚為廣泛，如何有效兼顧不同之教育目標？
  - (2)各校院似有重硬體而輕軟體之現象，以圖書資訊為例，經訪談各校學生，發現圖書館利用率低，請問國防部就充實軍事學校圖書資源，有效運用館際合作等，有無檢討改進之空間？
  - (3)國防大學教師反映校部對於教師出國參加研討會及論文發表之程序限制及管制過嚴，不利於學術研究，為尊重學術自由並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有無檢討放寬之必要？
- 4、軍事教育目標方面：

軍事教育「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宗旨及構想良善。然據反映，實際執行上因對於「用」之詮釋與標準不明確，難達適才適所之目標。實務上基礎教育及深造教育須依部隊預估缺額訂定招收人數，報考資格、相關科系及兵科等限制，致國防大學部分系所招生名額過低，甚至必須強制併所併系或面臨裁撤之情形，不利於軍事教育資源之利用，亦未考量軍人生涯規劃。亦似與鼓勵軍人報考軍中以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等政策未盡相符，則該項「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教育目標，在執行層面有無重行調整規劃之必要？

5、士官基礎教育及兵科學校方面：

(1)陸軍士官之養成教育由陸軍士校轉型之陸軍專科學校專責，進修教育由各兵科學校施訓；而空軍航技學院除負責軍官二技班、士官二專班之基礎教育，尚須進行軍士官分科、進修教育；而海軍部分，士官原由海軍技術學校之前身「海軍士官學校」訓練，然因師資等因素，目前士官基礎教育由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施訓，各校學制不一。兵科學校方面，空軍整併機械及通信電子學校為航技學院，海軍整併航海、輪機、兵器、通信電子4校為海軍技術學校，陸軍則有步兵、飛彈砲兵、裝甲兵（校長編階中將）、化學兵、工兵、通信電子資訊等兵科學校負責分科教育、進修教育及專長訓練。顯示陸、海、空三軍之相關學制大相逕庭，有無進一步規劃整合之必要？

(2)各校學生素質落差大，教官各階層皆授課之情形極為普遍，以空軍技術學院為例，包涵基礎、分科、進修教育，教學內容上涵蓋二技、二專及各項專長訓練班



次。對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定位有無不利之影響？

- (3)依國軍教育訓令，士官基礎教育以培養專業技職及通過技能檢定為目標，然學生部分來自普通高中，部分來自高職，技術水準不一，是否影響教學成效？
- (4)海軍之技職輔訓班次均在海軍技術學校施訓，而士官之基礎教育則在海軍官校二專班施訓，對於技職士官之養成有無不利影響？
- (5)為因應募兵制，各兵科學校所負擔之訓量勢必加重，然各校組織架構複雜，部分單位功能似有重複，又受限於學員人數及專長，常造成各班學員人數過低之情形，對於教官教學負擔及教育資源對似有不利影響，有無調整之需要？

#### 6、教學評鑑方面：

- (1)各軍事基礎院校為因應教學評鑑，均支出龐大資源，且國防大學各基礎學院分別於 97 至 99 年完成教育評鑑，國防大學又將於 100 年接受教育評鑑，有無造成國軍各基礎院校在政策、教學研究及資源分配上不利之影響？
- (2)各校師生反映，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對各校助益有限，評鑑委員對於軍事教育之認識不足，增加教師教學研究以外之工作負荷。有無思考設計符合軍事教育之標準進行評鑑之必要？

#### 7、師資方面

- (1)綜據訪談及履勘所見：①軍職教師與學生互動高，教學成效良好，惟因軍文職比例及軍職停年之限制，許多教學研究能力強之優秀軍職師資流失。②教師因準備教學評鑑工作及國防部縮減行政人員，致排擠教學研究時間。為強化人才培育工作，

為發揮教學相長及培養學生領導統御知能，有無研究選派軍中優秀軍官回校擔任一定任期教官之交流制度？

(2)師資培育方面，以往國軍薦送國外深造，廣儲師資，所培育之人才對國家貢獻良多，然目前國外送訓員額減少，師資以自行培養為主，有無造成師資斷層或影響研究發展？又軍職教師因停年限制而退伍，造成教學研究能量佳之優秀師資流失，有無因應方案？

#### 8、實施招收自費生政策方面

國防部基於國家教育資源共享之理念，於 89 學年起核定國防大學所屬各基礎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招收自費生，98 學年度起則全面開放各校正期班招收自費生。然其中三軍官校以培育國軍基層領導軍官為宗旨，自費生畢業後無法派職任用，且其專業科目明顯較民間大學不足，在校期間如不能轉為軍費生，將影響未來生涯發展，又自費生對國家因無相對義務，對於公費生之教育及訓練亦恐有不利影響。各校師生亦有反映女性自費生無法轉男性公費生制度，有失兩性平等原則。國防部未來招收自費生之政策有無檢討之必要。

#### 9、校務基金方面

各校師生反映，民間大學可藉「校務基金」運用「建教合作」模式與業界合作發展，目前軍事院校非屬「校務基金」單位，造成各校研究發展及自費生教育資源之限制，有無檢討實施「校務基金」或類似機制之必要？

#### 10、軍事教育資源方面

依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國防二法通過後，為強化國軍人才培育，提升各軍事院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防部有無寬列軍事教育預算及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之具體作法？

## 五、約詢

(一)綜合本專案調查研究發現之問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與國防部高部長華柱交換意見，其答覆內容如下：

- 1、軍事教育是國軍現代化的基礎，其中步砲裝等兵科學校是以訓練為主，基礎學院則以教學為主，涉及國防部二個單位。基礎學院、碩博士班屬人力司主管，軍事訓練屬聯三主管。十幾年前在國防部由一個單位主管，後來專業分流，學校教育上依循「選訓合一」原則，學校教育須符合社會需要及時代潮流，故有改進的空間，尤其未來面對精粹案，軍隊必須持續精進，教育將對未來的建軍發揮關鍵影響。軍校調併案係因襲 89 年沿續的政策，有其時空因素及當時的必要性，我們會依實際的狀況進行坦誠的檢討。我們會將針對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列出優先順序，逐一檢討，不論是師資、校長任期、校長素質等均作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 2、軍事學校有別於一般民間大學，尤其是三軍官校。陸軍官校於 47 年改為四年制，空軍官校是最後 53 年才改為四年制，因當年接受美援，三軍官校改制為四年大學制的時間雖有不同，然皆係仿效美國三軍官校進行建置，各校編制、學制、教學內容等與美國均相同。例如西點軍校採小班制，一班 12 人，於是陸軍官校也採 12 人的小班制，所仿效建立的塞爾大樓，三面都是

黑板，學生上課時到黑板上寫答案，不同科目，學生到不同的教室上課，與西點軍校的上課方式完全相同，當初模仿到這種程度，當然後來有所變革。目前我們送到美國的軍校生，因為非美國公民，不能接受美國的軍事訓練，所以赴美受訓的學生，必須畢業後再回到官校接受軍事課程。至於為什麼官校暑假要上課，這也是仿效西點軍校暑期要接受突擊隊、跳傘、山訓等軍事課程，三軍官校幾乎是美國軍校的翻版。所以除了教育部規定的學分外，我們必須把其他的課程加上來。此外，在思想教育上，三軍官校在總政戰部的指導下，政治教育的課程是另外一套，所以整個學分加以來就非常的重，像陸軍官校超過 143 個學分。每個學校都有其特色，早期國防醫學院 6 年就畢業，不同於一般醫科 7 年畢業，這是國軍軍事教育與一般學校不同之處。談到國軍為什麼有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 11 月 9 日慶祝醫師節，我們請了蔡院長、馬正平教授等人，他們就談到，國防醫學院已成立 109 年，中華民國才 100 年，比建國的歷史還久遠。理工學院是由原來的兵工學校合併了海空軍的學校所成立的，這些學校可能源自於清朝，政戰學校則是我國的特殊建置，這些學校等都有其獨特的歷史。然因我們沒有實施 ROTC，美國除了三軍官校外，基礎軍官有三分之二來自 ROTC，加上一部分的候補軍官，三軍官校的畢業生所佔比率不高。另外，除了國醫及理工學院比較接近一般大學，採分系的方式，學生素質也很好，與三軍總醫院屬附屬關係，招生都沒有問題。其他的學校，包括政戰學院及管理學院，皆非單純的民間大學的體制，必須負責初官專長訓

練、高級班、士官班、指參班，除完整的基礎教育體系外，還兼負軍事專業的訓練，管理學院的前身包括了軍法學校（期間為政戰學校法律系）、財務學校、經理學校，也是從基礎教育、研究所，加上軍官的專長、指參等班隊。所以在規劃調併案時，考量國防大學原來就負責的指參及戰略教育等深造教育，而上開學校也有指參與戰略教育，所以將之調併。但未考量到該等學校主要任務還是四年的基礎大學教育，其中比較特殊是國防醫學院，因為國防大學校部可以找到理工、管理、政戰相關的人才來指導所屬學院，惟獨找不到軍醫出身的人才來指導國醫，而且這一塊不但要管學校，還要管醫院。基於特殊性，95年國醫又獨立出來，當時國防大學並沒有反對。89年併校案原僅規劃將國防管理學院併入理工學院，後來因為長官的更迭，並考量運用各基礎院校研究所師資提昇指參及戰略等深造教育，作一個大的統合，後來發現在國防醫學院的管理力有未逮，所以先分出來。另一個比較特殊的是中正理工學院，硬體設施及研究經費有落後的情形，過去中正理工除了培訓國軍科技軍官外，主要是支援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研究合作，但後來中正理工與中科院的協調合作關係產生問題。

- 3、當初成立中正預校是為因應三軍官招生不足，合併陸軍官校預備班、海軍官校預備班及空軍幼校所設。中正預校過去有國中部，請南門國中校長退休後擔任國中部副校長。考量供需問題，現在大學多了，水漲船高，三軍官校已無招生問題，最難考的國防醫學院自費生分數達到71級分以上。以前中正預校不用考試，畢業直升三軍官校及政戰學校，我二十年前在陸軍官

校時，中正預校直升陸官的學生有一千人，目前不到四百人。學生進入中正預校時素質不錯，經過三年的教育，何以學生有考不上三軍官校的顧慮，也要加以檢討。精粹案檢討時，原考量中正預校要廢校，該校存在是為了保留空軍飛行員的基本來源，目前空軍官校的學測成績比其他學校要低，是配合空勤要求，且視力的要求也一再檢討修正。

- 4、我們的體制複雜，既要兼顧一般的大學教育，又要兼顧兵科專長，還要兼負深造教育、在職教育，皆屬不同的體系，目前國防大學何嘗不願回復原來的陸海空三個指參學院。總統參加三軍六校的畢業典禮，感嘆畢業生好像不到一個民間大學一個學系的畢業人數，何以國管的學生比國醫的學生少，我就向總統說明，國防醫學院辦學成功，多招收了若干的自費生，所以自費生在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醫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 5、三軍官校是否設自費生確有其爭議性。自費生的概念，是從吳京部長時所提出的基礎概念，總統在競選時白皮書中亦提出軍校生來源的多元化，所以當時提出三軍官校是否開放招收自費生，然經過二年的實施後，我們覺得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 6、（問：國內設有研究所的學科即不能薦送出國？）國內有研究所的不能薦送出國，一是囿於行政院政策的規定，二是國防部的預算問題。過去教育及訓練均在聯三，當時的預算非常充裕，之後因空軍接裝花費太大，壓縮預算空間，所以把訓練保留，教育撥出到人力司，問題在於未來預算的餅要做大。將來因應武器裝備的更新，必須投注經費在訓練，目前訓練所花的錢比教育還多。

7、國防大學金校長乃傑補充表示：目前國防大學分為三個校區，除教育部規定必須系報院、院報校的三審外，都授權各院院長決行，各院教授出國申請，除了赴大陸地區外，各院即可決行。

(二)國防部書面補充說明如下：

提問事項	國防部答覆內容
國防部除依據人事經管之相關規定外，對於各軍事基礎院校之校長、院長人選及任期有無特別考量，以確保教育政策的專業性及一貫性？具體作法為何？	<p>1.三軍官校、國防大學政戰、理工、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基礎院校之校、院長，考量各學校教育目標及性質，均遴選學、經歷完整，品德操守良好，並以具備學術背景或學校教、隊職實務經驗者，優先檢討派任。</p> <p>2.依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重要軍職任期 2 年至 3 年，國軍各基礎院、校之校、院長任期，以 3 年為原則，以利教育政策一貫，並有助於校務工作推動。</p>
各校文職教育正副主官（管）之派任情形為何？又，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基礎院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由文職人員擔任，目前實施情形如何？	<p>1.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雖規定：「各基礎院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由文職人員擔任」，因職務設置需考量其功能，故上開條文並未強制須由文職人員擔任。</p> <p>2.基礎院校教育內容，除大學學分課程外尚有軍事課程及軍人特質之養成，其教學內容遠較民間校院多；故在組織、行政、人事任用均有其特殊性。</p> <p>3.除國防大學外，基礎院校均未設學院，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9 條設置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整合各學系教務工作，擔任部主任人員均由軍、文職教師擔任。</p> <p>4.本部多年來均積極培育軍事院校軍職師資，目前國防醫學院院長、副院長、教育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理工學院教育長、政戰學院教育長、空軍航技學院校長、副校長、教育長等人雖為軍職，但都具教師資格，未來對基礎院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派職會朝此方向檢討。</p>

<p>調併案係因應國軍執行「精進案」後初官減少，以「集中教育資源及節約教行人力」為目標，然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各院校教學能量及訓量能否因應？</p>	<p>1.結合「精粹案」編制精簡，每年志願役軍官初官需求為 3,000 員(長役期 1,200 員、中役期 1,800 員)、志願役士官初官需求為 10,500 員(長役期 1,500 員、中役期 9,000 員)。(人次室提供)</p> <p>2.各軍事校院訓量統計如后：                  (1)軍事校院正期班及士官二專班概約 1 萬 5 千人(長役期軍、士官)。                  (2)兵科學校概約 7 萬 5 千人(中役期軍、士官及各類專業專長訓練班次)。</p> <p>3.整體而言，各軍事校院現有教學能量及訓量足敷推動「募兵制」後幹部培訓需求。</p>
<p>調併案實施後，部分軍事學校校區分散、管理幅度大，教育人力分散，資源整合不易。因此就專業學院是否恢復獨立運作，抑或整合為一體、集中一區有不同作法，國防部有無針對不同體系學院之調併分合效益，再進行檢討研析？</p>	<p>1.綜觀國內著名大學，如台大、中山等校，為掌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效果，均設置分校區，校區分置已屬常態。</p> <p>2.國防大學於 89 年將原三軍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等 4 校整併成立；國防醫學院因屬性特殊，95 年 1 月改為獨立學院；95 年 9 月政戰學校改制為學院，併入國防大學；國防大學校部及軍事學院於 96 年 7 月遷入率真校區。國防大學完成整併後，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一年之編裝驗證，結果顯示編制架構及運作機制尚稱適切。</p> <p>3.值此兵役制度及「精粹案」組織改革時期，為避免造成人才培育斷層，不宜同時變動，俟組織調整定位後，軍事學校再朝整併方向研處。</p>
<p>國防大學涵蓋國軍戰略、軍種指參教育，又包涵國防科技、管理、軍事社會科學之基礎教育及碩、博士深造教</p>	<p>1.國防大學兼顧各院教育目標之具體作為：                  (1)明確訂定校、院之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作為辦學依據。                  (2)依校務發展具體能力指標，建構各院整體性之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流程，並兼顧各院學術屬性與發展特色。</p>



<p>育，教育範圍甚為廣泛，請問如何有效兼顧不同之教育目標？</p>	<p>(3)藉座談及會議研討等多方管道，使教師（官）、職員、學員生充分表達意見，建構學校自我定位，掌握學校優劣勢及未來發展方向。</p> <p>(4)落實課程設計委員會審查制度，引入外聘委員意見，型塑多元化、客觀性之教育學程。</p> <p>(5)全面推動校園 e 化環境，提供數位學習平台，整合各院教學資源，強化教育行政效能。</p> <p>2.具體成效：</p> <p>(1)教育資源共享：①校本部：設 8 個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室、主計室、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圖書中心、勤務連），3 個教學支援單位（共同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提供基礎學院及軍事學院各項教學事務之行政支援。②院部：編設「教學支援中心」、「教育行政室」、「通試分中心」、「體育分組」支援各學院教學事務工作之推展。③小結：藉由校院整併，精簡教行（勤）人力 22.73%，計 420 人，除強化組織運作機制，簡化行政流程，提升人力運作效能，並達資源整合與共享之目的。</p> <p>(2)師資整合運用：①基礎學院：以軍、文職具碩、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為主，編制 304 員，現員 240 員（軍職 115 員，文職 125 員），負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各項事務。②軍事學院：以具指參、戰略學資及碩、博士學位之軍職教官為主，教師為輔，編制 261 員，現 202 員，負責指參與戰略教育正規班及在職班之軍事專業課程授課。③小結：藉教育資源集中，完成系所整併，整合不同專業領域之軍、文職教師，連貫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體系，以院、系、所師資交流與支援為原則，達精實教育品質與內涵之目的。</p>
------------------------------------	---

<p>國軍校院似有重硬體而輕軟體之現象，以圖書資訊為例，經訪談各校學生，發現圖書館利用率低，請問國防部就充實軍事學校圖書資源，有效運用館際合作等，有無檢討改進之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充實軍事學校圖書資源，本部於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五年施政計畫研討會時，已要求各校經費運用重點應以充實軟體為主（如圖書館圖書、電子期刊、加強實驗室、研究室設置與設備等）、硬體設施為輔。</li> <li>2.經查現各基礎校院圖書館藏書計圖書（含電子書）132 萬餘本、期刊(含電子期刊)21 萬餘冊，95-99 年每年購置金額為 1 億 3 仟餘萬元，100-104 年每年投資預算額度約 1 億 4 仟餘萬元。</li> <li>3.另為廣拓各軍事校院圖書館圖書之運用、收藏及資源共享，本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令頒「軍事校院教育設備（施）投資建案作業指導」，已明令軍事校院未來教育投資朝「建置圖書館館際資訊網路系統整合平台」、「持續充實各項教學研究資料庫、圖書電子化」等項目發展，並規劃導入「雲端運算」技術，俾與民間大學圖書資源交流共享。</li> </ol>
<p>國防大學教師反映校部對於教師出國參加研討會及論文發表之程序限制及管制過嚴，為尊重學術自由並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有無檢討放寬必要？</p>	<p>為防杜洩密違規情事發生，國防大學所屬人員出國參加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程序審查作業，主著重於文章內是否引用機密資訊；另對赴陸區參加學術研討人員由總務處依國防部人力司 97 年 7 月 8 日修頒「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對確保機密資訊安全，確有實質性必要。</p>
<p>軍事教育「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宗旨及構想良善。然據反映，實際執行上則欠缺彈性運用，難達適才適所之目標。</p>	<p>1.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及陸、海、空軍指參學院為循指揮體系發展班次，其施訓對象為三軍戰鬥、戰鬥支援官科循指揮職發展軍官，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指參班、陸、海、空軍指參學院政戰組、情報組，為循專業（幕僚）體系發展班次，其施訓對象為三軍各職類技勤官科、政戰官科及情報職類軍官，學員於報考前，本部即依其官科、職類、專長</p>



	<p>及經歷詳予審查，並結合人員錄取完成預劃派職，以符「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宗旨。</p> <p>2.國防大學各軍事深造教育班次99年班畢業學員734員，經各軍司令部及管監單位，參據預劃派職，並考量職缺與個人經管，計派任指揮職126員、幕僚、專業職583員、教育職25員，俾達適才適所之目標。</p> <p>3.國軍博、碩士為循專業體系發展班次，博士主在培養師資、科技研發及高司專業幕僚等專業人才，碩士以提昇軍官、士官專業素質及本職學能為目標，其施訓對象為國軍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學員於報考前，本部即依其職類、專長及經歷詳予審查，並結合人員錄取完成預劃派職，以符「為用而訓，計畫培育」宗旨。</p> <p>4.國軍各校院博、碩士 99 年班軍費研究生畢業學員 277 員，經各軍司令部及管監單位，參據預劃派職，並考量職缺與個人經管，計派任管理職 67 員、幕僚、專業職 191 員、教育職 19 員，俾達適才適所之目標。</p>
<p>基礎教育及深造教育因依部隊預估缺額訂定招收人數，加以報考資格上限制相關科系及兵科，致國防大學部分系所招生名額過低，甚至必須強制併所併系或面臨裁撤之情形，對相關系所之存廢，請問有無結合建軍需求進行檢討？</p>	<p>1.國軍基礎院校招生人數係考量國軍未來編制員額、官科專長結構配比、職缺與經管役期等因素，並加計 4-7 年受教育期間淘汰人數後，精算所得。經分析近年基礎院校正期軍官班招生人數，考量推動募兵制後，短役期義務役預備軍官停招，必須適度增加人力以補充基層軍官，人數由 98 年班之 816 員逐年遞增至 103 年班之 1,468 員。</p> <p>2.國防部已著手研修「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針對碩、博士班之報考資格檢討開放，如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現僅限政戰職類軍官報考，考量其專業研究領域可增進國軍幹部對解放軍之認識與研析，擬開放全軍情報、作戰、計畫職類軍官報考，未來將依建軍需求逐步擴及其他系所，以促進系所健全發展。</p>

<p>陸、海、空三軍之相關學制大相逕庭，請問資源分配上有無偏重陸軍之情形？有無進一步規劃整合之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依「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規劃，為節約兵科學校行政人力及教學資源，現正研擬兵科學校整併之可行性研究。</li> <li>2.國軍於 85 年已完成海軍及空軍兵科學校整併作業，而陸軍司令部所屬步、砲、裝、化、工、通等 6 校，現階段先執行步、裝校整併之可行性研究，初步以異地合校與同地合校等 2 方案進行研析。</li> <li>3.採異地合校方案執行整併，尚有組織精簡有限、兵科專業流失、訓場維護不易及校務運作費時等窒礙問題；採同地合校方案整併，亦有整建經費龐大、浪費教訓資源、訓場土地獲得不易及執行期程過長等因素亟待解決，目前全案仍由陸軍司令部持續細部規劃評量中，以逐步推動整併作業。</li> <li>4.三軍士官基礎教育及兵科學校之編組、培訓對象，係因應軍種任務特性及教育訓練需求所致。以海、空軍為例，海軍官士兵專長分類約 500 餘項，97 年訓量 4,700 餘員，空軍官士兵專長分類約 400 餘項，97 年訓量 8,200 餘員，且海、空軍戰力係船艦及飛機等載台與系統組建而成，分於海上及空中施訓，訓練模式與訓場概同；陸軍主要兵科區分步、裝、砲、化、工、通等 6 種，專長分類 600 餘項，6 所兵科學校，年度訓量 5 萬 9,000 餘員，由於各兵科專長訓練模式與訓場需求，均不相同，須藉各兵科學校培訓，始能組建完整基礎戰力。就人力資源配置言，並無偏重陸軍之情形。</li> <li>5.「精粹案」陸軍兵科學校規劃，將步、砲、裝訓部校長調降為少將；化、工、通學校調整為訓練中心，專責是類兵科戰力培訓。</li> <li>6.未來三軍士官基礎教育及兵科學校，確有整合空間，戰規司已納入檢討規劃；請人力司及作計室完成評估，確立國軍軍事教育、訓練體系後，戰規司據以納入後續調整規劃。</li> </ol>
--	--

<p>為因應募兵制，各兵科學校所負擔之訓量勢必加重，然各校組織架構複雜，部分單位功能似有重覆，又受限於學員人數及專長，常造成各班學員人數過低之情形，對於教官教學負擔及教育資源似有不利影響，有無檢討及改善方案？</p>	<p>1.有關各類專長訓練流路排定，區分義務役及志願役兩部分：</p> <p>(1)義務役專長班隊：國軍兵源補充係由內政部負責徵集，其兵力來源固定；本部再依徵集人數，檢討部隊專長需求及退損狀況，排定訓練流路，因此各專長班隊不會產生進訓人數過低之情形。</p> <p>(2)志願役專長班隊：依部隊專長員額需求，由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志願役人員招募，因招募成效無法掌握，易造成部分專長班隊招募人數不足或過低之情形。</p> <p>2.針對志願役官、士、兵部分專長員額招募不足之情形，本部已指導各司令部，依據今(99)年招募人數過低之專長班隊，檢討於次年招生簡章規劃時，將年度需求員額集中於同一梯次招募，以管控施訓人數。</p>
<p>各校學生素質落差大，教官各階層皆授課之情形極為普遍，以空軍技術學院為例，包涵基礎、分科、進修教育，教學內容上涵蓋二技、二專及各項專長訓練班次。請問對學校教育目標及定位有無不利影響？</p>	<p>1.航空技術學院教育班隊：</p> <p>(1)學位教育：計有軍官二技班、士官二專班等 2 類班隊。</p> <p>(2)軍事專精教育：計有專業軍、士官班等10類班隊。</p> <p>2.航空技術學院師資：</p> <p>(1)學位教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甄試與聘任，目前專任教師計 80 員。</p> <p>(2)軍事專精教育：甄選具軍事技能專長或國家級證照人員，通過審議後聘任，目前軍職教官計148員。</p> <p>3.航空技術學院雖區分不同班次，但學理、技術相通，僅班隊授課內容深淺差異，如「發動機修護」、「通信導航系統」等課程，師資可相互流用，有助於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p> <p>4.另航空技術學院已完成全國首座「飛機修護乙級證照術科測驗」場地建置，獲勞委會評鑑合格並頒發證書，除可滿足空軍飛機修護專業訓練，發揮教、訓、用合一的完整功能，亦能支援勞委會專業證照推廣能量。</p>

<p>依國軍教育訓令，士官基礎教育以培養專業技職及通過技能檢定為目標，然學生部分來自普通高中，部分來自高職，技術水準不一，是否影響教學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士官二專班之學生來源，雖有高中、高職學生，在實務教學上，有高中生於學理能力上略較高職生佳，但實作能力上則高職生略優於高中生現象，故三軍士官二專班均律訂教師、隊職幹部及同儕於課業上相互協助機制（如小老師制度等），並佐以專題製作方式強化實作技術能力，如航空技術學院於今（99）年3月20-21日由江支汶老師帶領39員學生，參加航空太空學會舉辦之「台灣無人飛機設計競賽」，榮獲「視距外飛行組」第一名佳績。</li> <li>2.士官二專班學生入學背景雖有不同，然經過學校積極輔導與協助，均能於畢業前達到專科學理程度，符合部隊所需之技術水準</li> </ol>
<p>海軍之技職輔訓班次均在海軍技術學校施訓，而士官之基礎教育則在海軍官校二專班施訓，請問對於技職士官之養成有無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軍官校自83年接訓士官二專班後，即從技職教育角度及海軍職場需求來規劃課程，藉由官校優質師資與嚴格的生活管理方式，培養士官學生專業技能及領導風範；另軍、士官班隊學生共同生活，培養情感，使彼此建立互信、互賴的默契，有利派職後之任務達成。</li> <li>2.為使士官勝任技職工作，海軍官校士官班隊學生完成二專基礎課程後，赴海軍技術學校修習軍事本職學能(訓期12週)，完成初任職務及第二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以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的。</li> <li>3.二專班學生在海軍官校修習學分課程，在技術學校學習軍事專精技術，經多年實施經驗，此種培訓方式成效良好；未來本部將依委員意見持續督導海軍官校及海軍技術學校，培訓優質士官幹部。</li> </ol>
<p>對於高教中心評鑑制度有何檢討意見？有無造成國軍各基礎院校在政策、教學研究及資源分配上不利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22條規範：「為提升軍事教育水準，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因此，軍事校院從92年起推動教育評鑑工作，於94年首次接受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均通過，肯定軍事學校辦學績效。</li> <li>2.教育部於本(99)年，對本部所屬軍事校院(包含技職、專科學校)展開「系所(科)評鑑」，大學校院結果將於</li> </ol>



	<p>12月中旬公布，技職校院結果將於100年6月公布。</p> <p>3.教育部評鑑指標已應本部要求實施修正，符合軍校特色，評鑑結果本部會虛心檢討，朝各校設校目標精進。未來在資源分配上，於國防財力可支援前提下，滿足各校需求。</p>
<p>教師反映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對各校助益有限，評鑑委員對於軍事教育之認識不足，增加教師教學研究以外之工作負荷。請問國防部有無思考設計符合軍事教育之標準進行評鑑？</p>	<p>1.軍事校院教育特性、目標及內涵與民間大學校院運作迥異，如完全採用民間大學之評鑑效標，則將難以呈現軍事校院辦學之目標與特色。本部與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協調，釐清軍事校院接受評鑑之學門定位與評鑑效標內涵，重點摘述如后：</p> <p>(1)成立國防學門：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規劃47個學門，經確認增列「軍事學門」，以因應軍事校院特性，做到「專業同儕」之訪視評鑑基本原則並與民間學校區隔。</p> <p>(2)修訂評鑑指標：為使指標可驗證軍事校院辦學特性與目標，本部曾多次邀集所屬各軍事校院研討修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擬訂指標，經該中心審認納入軍校受評採用。</p> <p>(3)處理評鑑結果：教育部認為應尊重大學評鑑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仍將辦理認可，並公布優、缺點及改進建議。</p> <p>2.鑑於教育部已因應軍事校院特性，採用不同於民間大學評鑑指標，若另行設立評鑑制度，反易遭外界質疑，仍宜納入教育部評鑑，並符合法制。</p>
<p>為強化人才培育工作，為發揮教學相長及培養學生領導統御知能，有無研究選派軍中優秀軍官回校擔任一定任期教官之交流制度？</p>	<p>1.為強化人才培育，並能活絡人事，擴大幹部歷練領域，及培養學員、生領導統御知能，本部訂頒「國防大學軍職教官任期管制及交流實施要點」，各軍司令部亦分別訂頒所屬學校軍職教官任期經管交流等規定，明訂教官任期屆滿2年至3年，即依其軍種、官科、專長，並結合個人經管，交流回軍或至部隊派任指揮、幕僚職，並甄選學、經歷完整，具專業素養，品德良好之優秀軍官回校擔任教官。</p> <p>2.98年1月1日至99年10月1日，國防大學計有51員教官交流回軍或其他單位任職，並有62員軍官調</p>

	<p>任該校教官；另各軍司令部所屬學校，計有 297 員教官交流至部隊或其他單位任職，並有 377 員軍官調任教官，本部將賡續落實辦理。</p>
<p>師資培育方面，以往國軍薦送國外深造，廣儲師資，所培育之人才對國家貢獻良多，然目前國外送訓員額減少，師資以自行培養為主，有無造成師資斷層或影響研究發展？又軍職教師因停年限制而退伍，造成教學研究能量佳之優秀師資流失，請問國防部有無因應方案？</p>	<p>1.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進修「博士」主在培養師資等專業人才，近 5 年各校院依據各校退除及人員精簡狀況，預判各年度送訓進修國、內外博士人員統計如后，將持續要求各校確依需求送訓培育博士人員，以儲備師資。</p> <p>(1)95 年 11 員（國外 2 員、國內 9 員）                  (2)96 年 15 員（國外 3 員、國內 12 員）                  (3)97 年 17 員（國外 5 員、國內 12 員）                  (4)98 年 13 員（國外 4 員、國內 9 員）                  (5)99 年 13 員（國外 4 員、國內 9 員）</p> <p>2.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35 點明定，具副教授以上之現役軍職教師，得優先轉任文職教師，各校如有優秀師資可視學校文職教師職缺狀況提供轉任，轉任後可服務至 65 歲。</p> <p>3.另依軍售訓練作業程序，派訓美國戰院、指參班隊受訓人員，畢業返國後管制派職於國防大學任教，充實教學能量。</p>
<p>軍校招收自費生方面，正反意見均有，然自費生之專業科目明顯較民間大學不足，在校期間如不能轉為軍費生，恐將影響自費生未來發展，請問國防部未來招收自費生之政策為何？</p>	<p>1.政策緣起：本部基於「國家教育資源共享」理念，並為廣拓國軍軍官來源，於 89 學年起國防大學理工、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開始招收自費生，自 98 學年度起則全面開放各校正期班招收自費生。</p> <p>2.課程設計：各校學分課程均依教育部規定，畢業時須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專業課程時數符合學系基本要求，依過去畢業生進修碩、博士學位經驗，顯示競爭力不比民間大學差。</p> <p>3.未來發展：</p> <p>(1)自費生依規定修滿一學年後，每學期軍費生有缺額時，成績達規定標準者得申請轉軍費生；大學二、三年級未能轉成軍費生者，其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p>





	<p>月得申請轉服常備軍官或專業軍官。</p> <p>(2)自費生入學成績多數不亞於民間公立大學新生，惟開放正期班全面招收自費生迄今僅2年，實際成效尚待檢驗，宜俟自費生投入職場後再檢討效益。</p>
<p>民間大學可藉「校務基金」運用「建教合作」模式與業界合作發展，然目前軍事院校非屬「校務基金」單位，似造成各校研究發展及自費生教育資源之限制，請問有無檢討實施「校務基金」或類似機制？</p>	<p>1.軍事教育條例第 21-1 條規定：「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p> <p>2.本部是否設置軍事教育基金，需考量軍事教育之本質與目的，目前軍事校院現有自籌財源，比例過低（自籌指標【如自費生學雜費、校友捐款等】不到 5%，短期內無法達成經常門經費自籌 20%比例之設置門檻），設置軍事教育基金有實質困難，擬俟主、客觀條件成熟後，再依軍事教育條例之立法意旨進行法制程序。</p> <p>補充說明： 本部前於 93 年間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成立「軍事教育基金」進行研討，經歸納計有財務管理、預算編製、會計作業、預算執行、內部審核、外部監督、法規制度、計畫、組織、人事、控制、營運管理等 12 項作業，過程繁浩，且有違行政院「基金簡併政策」，故暫予作罷。</p>
<p>國防二法通過後，為強化國軍人才培育，國防部有無積極爭取預算之具體作法？近三年來軍事教育之預算編列情形如何？</p>	<p>1.囿於政府近年財政緊絀，致國防預算無法大幅提升，惟軍事教育預算仍維持一定比例，以保持軍事教育充裕資源及投資彈性，維持軍事校院運作，並達成人力培育任務。</p> <p>2.本部依國防預算可獲財力與軍事教育預算結構分配（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逐年檢討軍事教育預算佔國防總預算比例，以持續培育建軍備戰之優質幹部。</p> <p>3.近三年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97 年度：12 億 2,318 萬 9 千元。 (2) 98 年度：14 億 1,463 萬元。 (3) 99 年度：13 億 2,539 萬 8 千元。</p>
<p>近三年來教育部補助軍事教育之情形？</p>	<p>近年教育部均無補助任何經費予軍事校院。</p>

## 陸、結論與建議：

軍事教育為國軍現代化之基礎，其成效直接關係部隊人員的專業發展，並對建軍及備戰產生關鍵及長遠之影響。98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有關國軍軍事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指出：廣義的國防人才包含專業軍官、士官、士兵及國防文官，共同構成國軍戰力的基礎。國軍人才培育係以「為用而育、計畫培養」為宗旨，目的在培養身心健康、信念堅定、才能卓越及實踐力行的國軍骨幹，養成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規劃評估、溝通協調、作戰執行及技術勤務等各方面專業之通才與專才人員。職是，國軍軍事教育如何結合國防轉型需要，審視現代國防事務演進、軍事科技發展及未來戰爭型態等因素，持續精進教育體制，精實教育內涵，廣儲專業優質人力，以提昇國軍素質，並於離開軍旅後回饋貢獻國家發展與社會需要，實值得深入檢討。茲綜據本專案調查研究所得結論，提出如下建議：

- 一、國防部對軍事基礎院校領導管理階層之選任及任期，允宜建立制度，並宜聘任文職人員擔任學術副校長或教育長，俾利學術之正面發展。
- 二、軍事院校之師資素質仍有強化精進之空間，其來源宜採多元化管道，並宜增加國外深造及送訓員額，以廣儲師資。
- 三、國防部允宜鼓勵各基礎軍事院校朝軍事專業化發展，並結合部隊所需進行教學研究，建立特色，以展現其優勢。
- 四、國防部允宜就基礎院校教育內涵深入探究軍事訓練與教學研究如何取得平衡，並給予教師適度之學術自由尊重。
- 五、軍事院校之調併案未依屬性、功能實施，致效能未彰，國防部允宜評估檢討。
- 六、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招收自費生之政策，允宜深入通盤檢討。
- 七、國防部允應強化軍校思想、政治及專業倫理教育，建立軍人新思維。

- 八、部分軍事基礎院校體系複雜，影響學校發展目標及教學成效，國防部允宜妥為研議。
- 九、軍事教育「為用而訓、全職進修」之構想良善，然就軍事基礎院校之碩、博士教育部分，宜適度檢討放寬，以兼顧軍人生涯規劃並充分利用軍事教育資源。
- 十、為提升軍事院校教育水準，國防部允宜妥善規劃，設置軍事教育基金。
- 十一、國防部允應注重人才培育方面之投資，積極爭取預算及補助經費。
- 十二、少子化趨勢未來勢必衝擊軍校招生來源，國防部允宜及早研擬策略因應。

前揭 12 點建議所依據之理由，分別析述如下：

- 一、國防部對軍事基礎院校領導管理階層之選任及任期，允宜建立制度，並宜聘任文職人員擔任學術副校長或教育長，俾利學術之正面發展。

軍事學校教育條例第 8 條但書規定：「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本院 91 年「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即建議陸、海軍軍官學校可考量增設副校長，連同空軍軍官學校現有軍職副校長乙職，聘請具有教授資格之文職人員擔任該項職務，並建請放寬文職教育行政職員比例及軍職擔任教育行政職務者。然據本案訪查各基礎院校發現，各校歷任校長、院長之任期多為一至二年，更迭頻繁，教師則反映學校領導階層未具有學術專長，被派職者視其職位為過渡性經歷(所謂「校院長經歷化」)，缺乏教育理念與辦學經驗之情形。國防部對於各校領導管理階層之選任，仍依人事經管作業，未以所需教育專長派職，不易建立學術及基礎教育札根的校風，校長一職僅屬軍職歷練之一環，難以貫徹辦學理念，對於發揮各校專業特

性及教育功能，有不利影響。

據國防部表示，因考量各院校教育內容具有特殊性，除大學學分課程外，尚有軍事課程及軍人特質之養成，加以多年來軍中積極培育軍職師資，目前各基礎院校之校（院）長、副校（院）長、教育長等幹部均由軍職人員擔任，其中國防醫學院院長、副院長、教育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理工學院教育長、政戰學院教育長、空軍航技學院校長、副校長、教育長等人具有教師資格，該部未來對基礎院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派職將朝具有教師資格之軍職人員方向檢討。既使如此，仍宜仿效一般大學校院學術行政主管之任期制及連任規定，建立制度。

按國防大學所屬基礎學院及國防醫學院係以基礎教育及學術研究為主旨，三軍官校中之陸軍官校亦自我定位為教學型大學。國防部目前對學校管理領導幹部之派職，以具有教授資格之軍職人員為考量重點，固屬可行，然軍事人員擔任教育領導職務，不若文職人員得以久任，若欲建立制度，提升基礎院校教育之研究水準，仍由具有教育專長之文職人員擔任學術副校長或副院長、教育長等幹部，較為適宜，除可避免因軍職歷練而經常異動，影響校務之延續性發展，並另於與一般高校交流、合作以促進學術研究的水準。此外，目前多數院校的校長編階為少將，在溝通協調上有所不足，國防部亦宜一併研究提升校長編階。

## 二、軍事院校之師資素質仍有強化精進之空間，其來源宜採多元化管道，並宜增加國外深造及送訓員額，以廣儲師資。

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13 條規定：「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院於 91 年「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中亦建議國軍基礎院校應增聘文職教

師。對此，國防部已採取放寬軍文職教師比之政策，對於各院校文職教師未滿編制 35% 及全校師生比低於 1:15 者准予開放進用文職教師，經實地訪查各軍事基礎院校，其文職教師比例均超過三分之一甚多。又師資中具博士學位之比例亦逐年上昇，各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占比例亦有大幅提昇，相關作為應值得肯定。

然據訪查各基礎院校發現，各校仍存在專任師資數量普遍不足，並有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耗費大量時間備課等情形，嚴重影響其從事學術研究的能量。又各院校師生咸表示，軍職教師與學生互動高，教學成效良好，然因編缺裁撤及於軍職停年之限制，許多教學研究能力強之優秀軍職師資流失嚴重，目前因軍職博士人數不足，各院校出現師資斷層，嚴重影響教學研究成效。且近年來國防部薦送國外員額減少，師資以自行培養為主，加以教師學術研究受有限制，以致於軍事院校的師資素質與一般大學院校產生差距，教師研究品質難與國立大學或優秀私立大學競爭。以最具有研發能量之國防醫學院為例，該院專任教師編制於 85 年度約有 360 名，因國軍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逐年減少，至 99 年 11 月該院教師編制僅有 234 名，明顯低於我國其他各醫學院教師人數。其他軍事院校師資不足情形，則更為嚴重。

另培育師資管道方面，以往各軍事院校擇優秀畢業生留校擔任助教計劃培訓，並薦送國外深造，廣儲師資，所培育之人才對國家貢獻良多，然目前國外進修學位名額逐漸減少，師資多自行培養且限國內為主，加以軍校畢業生依規定須循人事經管發展體系發展，相關人員未佔少校職缺前，難以申請進修博士學位，對於獲取自行培養之高級研究人才，亦有不利之影響。

綜上，在增聘文職教師方面，國防部或可參考美軍聘用

退休將領或外交官擔任部分師資，及中共聘請其兩院院士（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學院）等專家學者擔任專業師資之作法，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在培育具博士師資管道方面，則不妨以為國儲才之長遠眼光考量，增加薦送國外進修博士名額，培養軍事人才及奠基國防力量，並宜重視各校普遍師資斷層之現象，依據教學研究單位之特性，妥慎調整軍職教師之職缺及退伍（休）制度，以精進師資素質。

### 三、國防部允宜鼓勵各基礎軍事院校朝軍事專業化發展，並結合部隊所需進行教學研究，建立特色，以展現其優勢。

各軍事院校均擁有悠久的歷史，並有其優良之歷史傳統及組織文化，傳承優良之榮譽、犧牲、忠貞、負責等核心價值。軍校教育激勵學生為國奉獻的偉大情操、服從負責的文化薰陶，及允文允武的全人教育，皆非一般大學院校所能比擬。觀諸美國西點軍校以：「重視知識的啟迪、軍事專業與個人的發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造力、鼓勵學生自我管理與成長、蘊育無私奉獻的服務態度」為其組織文化，該校與維吉尼亞軍校均明確定位為兼具教學及研究功能之大學，足見軍事院校之定位及目標必須隨著時代潮流及客觀環境而變動，我國軍事基礎院校更應重新審視自我定位，建立學校特色、倡導創新思維，提昇專業能力實力，以支援國軍研究發展所需。

然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國軍因未體認到研發的重要性，普遍欠缺研究與發展的功能和成效。致國防預算分配重硬體而輕軟體，表現於校院，亦只重硬體建設而輕忽軟體設備及知識資產之建置。又如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雖曾研議設立研究機構或智庫，然皆無疾而終。數十年來，在軍事科學研究上難有理論性、創新性的優良成品出現。以上建言，應值得深思。目前各基礎院校均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及教

育訓令，以培育國軍軍官、士官為主要目標，然如何配合未來建軍發展需要，建立軍事學科之研究體系，則尚有精進的空間。各基礎院校宜朝向專業化，針對既有之「國防管理」、「國防科技」、「軍陣醫學」及「軍事社會學」等學科，積極研究發展，進一步建立「軍事學門」並融入國家教育體系，提昇軍事學術地位，並將教學研究與軍種緊密結合，提供國軍研究發展能量及部隊實務需要，建立特色及獨特性，以展現其優勢。

#### 四、國防部允宜就基礎院校教育內涵深入探究軍事訓練與教學研究如何取得平衡，並給予教師適度之學術自由尊重。

按國軍基礎院校之教育使命係由軍事教育條例、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規範賦予，並應兼受大學法指導。因此，基礎院校應鼓勵教授教學研究，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然據訪談教師反映，各校領導幹部及教育行政人員未能區分治校與治軍之分際，對於教師出國及參加研討會等校外學術交流之程序管制過嚴，教師對外發表論文須先送審，形成某種程度之思想箝制；又國防部對於經費補助僅限於國防軍事之研究案，且防弊重於興利，網路使用限制過嚴，影響教學及研究成效等情形，對於研究環境提出諸多改進建議，應值得國防部參考。又，學術研究為激勵教師提升素質，增加教師本質學能之最佳途徑，各校爭取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數量，與該校研究風氣及研究能力息息相關。依統計，國防醫學院獲得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最多，顯示該校學術研究實力堅強，然 94 年至 99 年各校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案件及補助金額，除陸軍官校及航空技術學院維持持平外，其餘各校均大幅逐年下降，以國防醫學院為例，該院於 95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共 112 件，金額達 1 億 2 千餘萬元，然逐年下降，99 年度僅獲補助 60 件，金額為 7 千 4 百餘

萬元。顯示各校教師所反映教學研究環境不佳、優秀師資流失、師資斷層等情形，應屬實情。國防部允宜重視並謀求對策，以強化各基礎院校學術之研究風氣及研究成果。

綜上，軍事基礎院校之管理方式與分科軍事訓練不同，為尊重學術自由並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國防允宜考量放寬基礎院校之研究限制，在兼顧各校軍事訓練需求及不涉機密事項之範圍內，尊重學術自由。並允宜考量於不影響資訊安全之前提，放寬網路使用限制，並允應鼓勵教授發表論文，對論文內容採取事後審查，多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學術交流，使教授享有彈性及多元之發展空間。

#### 五、軍事院校之調併案未依屬性、功能實施，致效能未彰，國防部允宜評估檢討。

軍事教育體系組織最為重要之國防大學，原為三軍大學，專責國軍指參、戰略之深造教育。89年5月配合國軍組織變革，與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合併，另國防醫學院考量醫療、衛勤及醫教係屬高度專業學門，於95年1月1日再改為獨立學院。惟該項調併案之規劃及執行方面，綜據各院師生反映諸多意見，約有以下各點：  
①各校合併為國防大學所屬學院後，行政流程疊床架屋，效率不佳，教育資源未能有效利用，院際合作交流成效亦有待加強。  
②校部長官未適度尊重各院學術專業自主性，在教學內容及預算運用上多加干預，造成教學研究、論文發表、教授績效之不利影響。  
③調併案係因應國軍執行「精進案」後初官減少，以「集中教育資源及節約教行人力」為目標，併校政策採兵科理念，為併而併，非屬功能及效能性併校，與教育理念未合。  
④併校未考量實際需求，經費人事合併、員額縮減，然實質未併，管理學院及政戰學院同在復興崗校區，但仍有二個院長，二位教育長，各自行政獨立。  
⑤校區分散、



管理幅度大，校本部位於桃園八德，管理學院及政戰學院位於北投，理工學院則位於桃園大溪，教育人力分散，資源整合不易。

對此，國防部高部長華柱表示：國防部於規劃調併案時，考量國防大學負責指參及戰略教育等深造教育，而政戰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工學院等軍事學院除基礎教育外，原亦兼負軍事專業訓練，考量運用各院校師資提昇深造教育水準，故將之進行整體性之統合，然未考量該等學校之主要任務仍為基礎大學教育，而有再行檢討必要等語。職是，國防部允宜針對不同體系學院之調併分合效益，再進行檢討研析，並宜就各校師生反映之意見深入研究，以發揮軍事院校整併成效。

#### 六、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大學部部分科系招收自費生之政策，允宜深入通盤檢討。

軍事教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軍事學校得招收自費學生…。」國防部於 89 學年起核定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招收自費生，自 98 學年度起則全面開放各校正期班招收自費生。據訪查各校師生表示，除國防醫學院醫科自費生因不受服役年限之限制，入學分數高於軍費生外，其他各軍事院校自費生入學門檻均較軍費生為低，其學習意願高，目標多為如願遞補因退學或淘汰之軍費生缺額。

經查，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招收自費生之政策，有助於充分運用軍事教育資源，並促進軍校生來源的多元化，對國家社會有正面之助益，應值得肯定。且據訪查該等專業基礎院校，亦反映自 86 年度起招收自費生成效良好，各校教育容量尚有成長空間，招收比例宜再提高（目前自費生招收名額上限為年度總招生數之 20%），而除自費生外，國防醫學院並建請爭取衛生署及退輔會公費生招

生人數。因此，各校宜確立教育目標，提升教學研究之競爭力，並發揮小班制教學輔導制度之優勢，吸引更多學子就讀，以達為國培育人才之政策目的。

然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大學部部分科系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具有軍人武德之國軍領導軍官為使命，具有傳統及尊嚴之獨特性，畢業生以指揮職及幕僚職交互歷練，未來發展係以經管為基礎，大學所學非其未來派職之必要參考。因此該等學校科系之教學內容亦與一般大專院校之專業學系不同，應與培育專業軍官之軍事院校分別以觀。而該等軍事院校自費生與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不同，是否會影響到公費生的訓練，亦不無疑問。且其專業科目學分數明顯不如一般大學院校，如自費生未能轉為軍費生，對渠等未來發展更確有不利之影響。對此，高部長亦表示，三軍官校是否設自費生確有其爭議性，三軍官校收招自費生之政策，經過二年的實施，有重行檢討的空間。是故，國防部對現行全面招收自費生之政策，允宜深入通盤檢討。

#### 七、國防部允應強化軍校思想、政治及專業倫理教育，建立軍人新思維。

按軍事院校除培養優秀軍事幹部及軍事研究人才，同時負有加強軍中思想及精神教育、培養軍中武德，及建立國軍幹部對國家基本政策正確認識之責任。美國知名政治學家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主張：現代化軍隊是一種具備軍事專業主義素養的軍隊，專業軍官應具備有軍事專業的技術與知能、責任感（包括忠誠、服務、負責等）以及團隊意識（包括團隊精神、認同感、榮譽感、誠實和軍人氣節等）。又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洪陸訓教授指出：「面對戰爭型態改變與軍隊新任務增加，軍事教育領導者應具備多元思維（多元用人、多元意見），講求多元創新而不拘泥於一致性；容納批評而不堅持

專斷的威權式統御；文人領導者不以個人或政黨的忠誠度做為晉用的指標，以避免軍人被政治化；軍人領導者則應能堅持專業立場與敢於建言。這些現代化專業軍人的思維與特質，端視軍事教育的改革與落實。」亦即，思想、政治及專業倫理教育為培養軍隊精神戰力的主要方法，精神戰力則是作戰致勝的根本，然軍人精神教育非意識形態教育，其內涵亦非一味強調所謂「忠貞」「服從」，而須建立由外而內化之「軍人武德」，將軍人所需具備之思想及倫理規範，內化為共同一致之價值標準，達到效法先賢、變化氣質、追求進步之目的。

然據訪談各校師生及諮詢專家學者，有認為國軍院校雖以「誠」為共同校訓之一，但思想及專業倫理教育仍有欠落實，加以學校領導幹部過於強調軍中威權及貫徹命令之統御文化，以部隊習性治校，強調「絕對服從」而忽略明辨是非、抉擇胆識的培養，及缺乏鼓勵學生對於不道德或政治性取向命令等是否應服從的充份討論，形成主官不容許下屬批評與質疑；部屬不敢據理（法）力爭，傾向揣摩上意。影響所及，未能確立崇法務實軍風。對此，國防部於 97 年就如何強化「軍人武德」訂有教育實施計畫，施教內涵包括憲法、哲學修養、軍法紀教育、忠貞氣節等，相關作為值得肯定。然教育為百年大計，各軍事學校除須審視通識及政治教育等課程，強化軍中思想及精神教育，並應從組織文化及經驗傳承等根本層面，落實軍人武德，建立新思維，以因應社會需要及建軍需求。

#### 八、部分軍事基礎院校體系複雜，影響學校發展目標及教學成效，國防部允宜妥為研議。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教育訓令所定內涵規劃建置，然各軍事學校因有其歷史傳承，且肩負進修教育及軍事訓練使命，故體系大相逕庭。例如

國防大學涵蓋國軍戰略、軍種指參教育，又包涵國防科技、管理、軍事社會科學之基礎教育及碩、博士深造教育，教育範圍廣泛。海軍官校包涵高教體系的大學教育與技職體系的專科教育。空軍官校同時兼具航空教學、部隊訓練及防衛作戰任務。而航空技術學院則同時辦理大學及專科基礎教育、兵科教育、推廣教育、回流教育，又該院雖自我定位為技職專校，卻於 99 年度併同高教體系接受教育評鑑。此種同一學校兼負多個教育體系任務之情形，雖有助於部隊進修訓練及戰備任務之達成，然就教育立場，不利於教育目標及定位，易混淆教育宗旨及發展目標，在生活管理及教學上亦造成困難。

另士官基礎教育及兵科教育方面，陸軍由陸軍士校轉型之陸軍專科學校專責，進修教育由各兵科學校施訓；而空軍航技學院除負責軍官二技班、士官二專班之基礎教育，尚須進行軍士官分科、進修教育；而海軍士官原由海軍技術學校之前身「海軍士官學校」訓練，然因師資等因素，現由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施訓，學制不一。兵科學校方面，空軍整併機械及通信電子學校為航空技術學院，海軍整併航海、輪機、兵器、通信電子 4 校為海軍技術學校，技職輔訓班次均在該校施訓，陸軍則有步兵、飛彈砲兵、裝甲兵、化學兵、工兵、通信電子資訊等兵科學校負責分科教育、進修教育及專長訓練。然據師生反映，各士官班隊及兵科學校學生素質落差大，教官各階層皆授課之情形極為普遍，加以組織架構複雜，部分單位功能重複，且受限於學員人數、專長及派職等因素，常造成各班學員人數過低之情形。

按國軍軍事教育訓令明定軍官之養成應「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士官之養成應「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

證照，精練專業技術能力」，各兵科學校則應以精進各軍種本職專業技能為目標。訪談各校教師，對於國防大學兼具多項教育體系及任務，提出諸多改進意見。另在空軍航技學院部分，亦有教師認為該校與空軍官校科系重疊，建議基礎教育可與空軍官校合併，以收整合教育資源之效，凡此建議，均有參考之價值。為因應未來實施募兵制，各基礎院校及兵科學校所負擔之訓量勢必加重，國防部宜就各軍事院校之體系定位，利用精粹案實施時機妥為研議。

九、軍事教育「為用而訓、全職進修」之構想良善，然就軍事基礎院校之碩、博士教育部分，宜適度檢討放寬，以兼顧軍人生涯規劃並充分利用軍事教育資源。

國防部為落實軍事教育「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政策宗旨，每年依據部隊、醫院、廠庫等單位編制及缺額，考量服役年限、中途提前退伍等因素，律訂軍費生招生員額，軍士官養成與任用緊密結合，值得肯定。然各基礎院校博、碩士班之軍職報考人員亦須受職類、專長及經歷之限制，錄取人員須預劃派職。以 99 年班為例，軍費博、碩士研究生畢業學員計 277 員，均經各軍司令部及管監單位，參據預劃派職，因而造成報考人數過低及各系所招生人數不足之情形。如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僅允許政戰學院或陸軍官校政治系畢業生始得報考，致該所博士班每年報考人數未超過 10 人，甚至只有 4 至 5 人（計畫招收人數為 4-5 名），難以招收優質人才，且因國防大學部分系所核定之招生名額過少，面臨強制併所併系或遭裁撤之情形，對於軍事教育資源之利用，有不利之影響。反觀在志願役幹部終生學習政策上，公費補助軍、士官在一般大學院校攻讀研究所及在職進修，所取得之學歷亦列入人事經管考量，對於軍人學習第二專長及進行生涯規劃有正面之助益。又同為國軍深造教育之戰略、

指參班次則採取「普訓嚴考、績序派職」之原則。由此觀之，國防部就軍事深造教育之碩、博士教育方面，似宜放寬目前「落實全時進修，貫徹為用而訓」之政策，兼顧軍人生涯規劃及充分利用軍事教育資源，適度檢討調整。

十、為提升軍事院校教育水準，國防部允宜妥善規劃，設置軍事教育基金。

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其立法理由表示，軍事教育基金之財源可由國防預算補助、教育部教科文預算補助、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正規教育招收自費生收入支應。國防部雖表示，該部前於 93 年間針對成立「軍事教育基金」，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討，然因作業繁浩，且有違行政院「基金簡併政策」，故予作罷，又目前軍事校院現有自籌財源，比例過低，設置軍事教育基金有實質困難等語。雖屬實情，然據各基礎院校一致反映，因現行制度下未能成立軍事教育基金，致其經費來源及教學研究均受限制，對於招收自費生之政策亦乏誘因。又據國防醫學院表示，該院經多年努力，將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乙案呈報行政院，但未獲核准，該院再經評估，於 96 年 8 月提送國防部「軍事校院校務基金」由國防醫學院先行試辦之研究報告，然因牽涉層面甚廣，未獲指裁示分辦而延宕至今。

綜上，「軍事教育基金」之設置構想固然應包含所有軍事院校，然為解決目前軍事基礎院校預算不足及發展受限之問題，由主客觀條件成熟之國防醫學院先行成立試辦校務基金，再逐次擴充至各基礎院校，亦不失為可行方案之一。且為配合國家知識經濟發展目標，鼓勵學術研究與產業結合，國防部宜妥善規劃設置軍事教育基金之可行性。

## 十一、國防部允應注重人才培育方面之投資，積極爭取預算及補助經費。

按提昇人力素質為國軍推動兵力精簡及強化作戰能力之基礎，而軍事教育資源多寡及教學設備良莠，則直接關係人力培育之成效。據本院訪談各軍事院校教師，咸認為軍校未來發展上所遭遇之困難，主要在於國防部持續推動人事精簡及資源不足二項問題。在投入資源方面，近年教育部已無補助任何經費予軍事院校，各校預算來源主要由國防預算編列，然因政府財政緊絀，國防預算緊縮，國防部對於軍事教育預算雖仍維持一定比例，但顯不足。本調查研究實地訪視發現，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研究能量充沛，然硬體及實驗室嚴重老舊，教師及學生甚至須藉由校際聯盟利用他校設備；又國防醫學院學術研究實力堅強，雖能獲得國科會及國衛院等單位補助相關研究經費，但無法獲取教育部對各校卓越計畫及五年五百億之挹注，致整體預算經費不若其他同等院校。加以現行制度未能成立校務作業基金，招生政策亦限制各院校學生員額，校園及設備閒置，無法發揮教學容量，連帶亦使各校資源更形見絀。

據高部長表示：國軍因武器裝備更新，相關經費須投注於軍事訓練，致壓縮軍事教育預算空間，未來應爭取軍事預算之編列，以利整體規劃等語。其所採之方向及作法俱屬可行。又該部對於軍事教育預算方面，近三年度（97至99年度）分別為12億2,318萬9千元、14億1,463萬元、13億2,539萬8千元，仍維持一定比例，亦值得肯定。然爭取整體國防預算仍受限於國家財政及各項主客觀因素，而軍事教育資源相較國立大學院校為少，又不能設立校務基金，若未有擴充教育經費來源與規模，則勢必嚴重影響軍事教育成效，且依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規定：「軍事教育為

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國軍基礎院校在高教及技職體系中為國培養許多文武兼備、術德兼修之人才，理應與一般大學院校共享整體教育資源。故國防部除應研究前述設立軍事教育基金、增加自費生招生名額、辦理推廣教育等作為外，亦宜向教育部爭取教科文補助經費，並寬列各軍事院校之預算，以有效改善各軍事院校現有軟硬體設備，提升其教學成效，增進培育人才及研究發展能力。

## 十二、少子化趨勢未來勢必衝擊軍校招生來源，國防部允宜及早研擬策略因應。

目前國內少子化問題越趨嚴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82 年至 95 年（各校招生班隊往後可報考年齡）統計，國內出生人數已由 32 萬 5 千餘人，減少至 20 萬 4 千餘人，人口約降低 37%。預見未來勢必衝擊軍校招生來源。目前空軍官校招收飛行生即面臨生員嚴重不足之問題，據教師反映，該校因需通過空勤體格篩選（裸視需 0.8 以上），目前得報考空軍官校之高中畢業生來源有限，而該校近年招生員額增加為 240 名，致學生素質落差大，呈 L 型分布，增加教學困難。又各軍事學校教師亦反映，近年來入學學生主動性、專注力及求學精神皆不如以往，學生對外在壓力之承受度普遍不足，凡此皆為軍事院校發展上不利因素。為吸收優秀人才投入軍旅方面，國防部除須精進現有軍官養成制度，加強軍事院校在學術上的競爭力外，允宜提供學生薦送出國機會，並考量其個人生涯規劃，作為招生之誘因，面對少子化趨勢衝擊招生來源，及早研擬策略因應。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黃煌雄  
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訪查各軍事學校專案會議建議及詢答

### 一、國防大學

建議及詢問	答
<p>學校圖書資源不足的問題，建請依教師需求增加圖書與電子資料庫。</p>	<p>1.本校圖書資源籌獲之方式讀者教研所需，經查資圖中心若無典藏，可直接推薦，薦購管道如下：</p> <p>(1)流通櫃檯：本中心及分中心流通櫃檯均設有圖書推薦單，可直接填寫後納入採購。</p> <p>(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透過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新書推薦功能，逕行填寫所需書目。</p> <p>(3)電子郵件：透過本中心共用電子郵件，推薦新書。</p> <p>(4)圖書展：辦理圖書展活動，透過現場展出，讀者翻閱後認為確有助益，可直接推薦。</p> <p>(5)會辦單：依採購作業時程，於採購前以會辦單方式會辦各學系（所）提供教研所需圖書、期刊或電子資料庫。</p> <p>2.資圖中心館員隨時可接受讀者圖資推薦，彙整後依時程納入採購，故本中心採購之資料均為各系所讀者所需。圖資經費部分：圖資經費自 96-99 年，計有 1 億 6,325 萬元整，平均每年 4,081 萬 2,500 元，以本校每年平均 4,000 位讀者計，平均每位讀者每年可運用之圖書資源為 1 萬元，已勝過國立大學（中山大學平均為 6,000 元，暨南國際大學平均約 4,000 元），經費足敷本校讀者所需。</p> <p>3.下一階段提升方式：</p> <p>(1)由各學系成立「選書委員會」，結合系所課程委員會，運用系所務會議時，依據課程計畫、開設課程，列出所需之參考圖書、期刊或資料庫，決定系所採購項目。</p> <p>(2)由教務處統籌，比照民間大學作法，將本校各系所之課綱、課程、參考書目公開，提供本中心作為圖資採購依據，以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課程之實需。</p>



<p>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有停用之情形。</p>	<p>1.現況</p> <p>(1)本校訂購之中文期刊資料庫計有 17 種，內含約 1 萬 5,000 種中文全文電子期刊；西文期刊資料庫計有 21 種，內含約 2 萬 5,000 種西文全文電子期刊，應足夠學生運用。</p> <p>(2)採購依據：除依資料庫之使用現況外，另外考量系所之需求、獨特性，並經「圖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購買，舉例來說：「故宮線上」及「世界美術資料庫」雖然僅有政戰學院應用藝術系一個學系使用，惟本中心在考量該系教研之需求及預算許可之情形下，依然採購。其餘各學院系所之資料庫需求均秉此原則作考量。</p> <p>2.本院配合校部資圖中心分配之經費額度提列中文、西文及圖書資訊需求，於額度內所提列之需求多半能獲得滿足，惟囿於預算額度，部份電子期刊需依使用比率排定採購優先順序，未能獲得採購之電子期刊建議仍維持每年提列，以期逐步滿足全體師生需求。</p> <p>3.學生反應不足之說明：學生反映電子期刊不足之原因，係由於本中心 99 年度獲得之資料庫預算僅 1,125 萬元，比 98 年度之預算短少 646 萬 7,000 元，且需 275 萬元，佔預算之 24.4%，若訂閱 IEEE 資料庫，勢必排擠其他資料庫之訂閱，將嚴重影響本校其他非相關領域之讀者權益。故本年度暫停訂閱「IEEE 電子資料庫」，造成學生反映電子期刊不足情事。</p> <p>4.資圖中心因應措施：</p> <p>(1)今年度已訂閱「美加博士論文資料庫(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EBSCO World 世界科技全文電子資料庫 EBSCO World」、「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CJFD) 理工 C 專輯」、「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CJFD) 電子與信息科學專輯」、「ACM Digital Library 線上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Computing Reviews 線上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等電子資料庫，上述資料</p>
------------------------	---

	<p>庫均涵蓋電子、電機及資訊相關領域之電子全文，能滿足讀者需求。</p> <p>(2)若讀者所需之資料於上述資料庫內仍無法尋獲，本校將透過館際合作及館際文獻傳遞等管道協助取得。</p> <p>(3)本年度亦已檢討相關預算，自 7 月 1 日起恢復「IEEE 電子資料庫」之訂閱。</p> <p>(4)明(100)年度預算比今年度充裕，已納入「圖書委員會」討論之採購項目，故自 100 年度起，賡續訂閱「IEEE 電子資料庫」。</p>
<p>國防大學資訊網路區分軍網、學網及行政網，其中行政網路侷限於行政部門運用，行政命令無法貫徹至教師(官)，需以紙本傳達命令，有無觀摩民間大學之作法。</p>	<p>依部頒相關電腦網路管制規定，兼顧國軍資訊安全及國防大學行政作業效率，作法如下：</p> <p>1.建置完善之網路公告系統，以簡化公文作業流程，達無紙化目的：</p> <p>(1)一般行政資訊未涉機敏公文部分：透過國防大學「資訊管理系統」，各項公文命令、通告之傳遞配合總務處相關規定，於電子公告系統公告至各院系所行政人員知悉，或於各項行政會議中宣達。</p> <p>(2)學網部分：建置國防大學「i-NDU 系統」，並於行政辦公室設置學網電腦，凡是無涉機密資訊之通告，幕僚人員均可透過學網之電子公告系統，直接向全體教職學員生宣達。</p> <p>2.涉及機敏資訊部分，為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不得於網際網路中傳遞，故均以紙本傳遞作業或於各項會議中宣達，以兼顧學網使用單位(教師官及學員生)需求。</p>
<p>三軍官校均有自費生，自費生之專業科目明顯比民間大學不足，將影響自費生未來發展，招募自費生之作用為何？</p>	<p>1.依國防部「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學生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其餘均與軍費生相同完成教育計畫中所有課程，包含參加新生入伍訓練及寒、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學生發給薪津、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p> <p>2.依據校部策頒基礎學院課程規劃指導要點，教育目標訂定是以完整大學專業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並兼具基礎軍事知能及基本體能內涵，型塑術德兼修</p>



	<p>之現代化專業基礎軍官。</p> <p>3.國防大學大學部畢業學生應具有軍人特質、研析解決問題、終身學習、溝通、專業倫理及國際觀等能力，同時具備排級幹部指揮及參謀作業能力，而學分課程依照教育部規定，畢業最低需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兩部分比例各佔 33%及 67%。另軍官養成課程包括軍事訓練、體育（戰技）訓練、政治教（訓）育及生活教育、實習及參觀見學，以培養學生基本軍事素養，奠定初官應具備之軍事學能。</p>
<p>學員生以考試方式入學，具一定之公平性，建議採多元入學與筆試結合，以遴選出最具發展潛力之領導幹部。</p>	<p>1.國軍於 98 年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針對精進深造教育，指參班次普訓化指導：深造教育戰略、指參班次課程，應具前瞻與宏觀之整體性規劃，為配合組織精進並滿足專業化國軍人才需求，普遍提高國防人力素質，強化國防教育能量，規劃調整學習美軍做法，依「普訓嚴考、績序派職」原則，提高軍官素質。檢討以「薦考併行」方式，逐年視國防大學訓能增加及國軍人員精簡、經管與考核（績）等配套規劃情形，全面普選嚴考，提升國防人力素質。</p> <p>2.今年戰爭學院正規班已增加推甄入學在職班計 21 員，均具有博、碩士學資，已朝「薦考併行」方式施行。</p>
<p>軍人職類區分指揮職、幕僚職及教職官等，然升遷經管以指揮職為主，教職官人員無法得到重視及公平待遇，建議教職官及指揮職宜採平衡歷練交互調整職務。</p>	<p>1.國防大學軍職人員雖區分「指揮職」、「幕僚職」及「教職官」等職類，惟就人員經管而言並未以指揮職為主，端視其所具備之年資、學歷、所經歷之職務、考績、體格及專長等綜合條件，其經管遵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p>(1)彈性分流：任官第十至十二年(概為少校階)經完成基層職務歷練與應有職類訓練後，實施第一次分流。</p> <p>A.循指揮體系發展軍官，進修國防大學各軍種學院學資，並歷練各級主官、一般幕僚職務。</p> <p>B.循專業體系(幕僚職)發展軍官，進修國防大學國管指參學資或其他相對專業班隊（政研班），並歷練各級幕僚主管、專業幕僚職務。</p>

	<p>C.本階段分流為適性階段，若經管未脫節，仍有機會回流至原發展體系。</p> <p>(2)定性分流：以任官第十五至十七年（概為中、上校階）為原則，實施第二次分流，惟不可再回任原發展體系，逾十七年之後，考量軍種特性及個人經管因素，逐年檢討個人分流屬性。</p> <p>A.循指揮體系發展軍官，依各軍種特性，進修國防大學戰略學部學資，並歷練上校階主官、一般幕僚職務。</p> <p>B.循專業體系(幕僚職)發展軍官，進修國管學院戰略學資，歷練中校以上各級幕僚主管、專業幕僚職務。</p> <p>2.國防大學擔任教職官人員區分教官及教師 2 類，概述如下：</p> <p>(1)教官：軍事學院教官依其經管需要，由各軍司令部推薦符合國防部任職標準人選候調，並檢討現職教官交流回軍。</p> <p>(2)教師：</p> <p>A.由各學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理」、「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國防大學「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依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符合資格人員擔任教師職務。</p> <p>B.循教師職類發展人員，因從事教職、其待遇比照文職教師，必須專心從事研究、教學及升等，如與指揮職採平衡交互歷練，將影響教資接續或教師升等資格，且由指揮職回任教職，亦須視學系有無教師職缺且重新需經過教評會審查，將影響教師個人意願。</p> <p>C.綜上，循教師職類發展人員，國防大學各學院均設有教師兼任教學行政主管職務，軍職教師經教學行政職務後，對於未來升遷發展，仍有極大助益。</p>
--	--

<p>軍事教育體系重視聯戰教育，師資尚稱不足，美軍聘用退休將領或外交官擔任部分師資，以達經驗傳承之教學效果，建請師資來源多元化。</p>	<p>國防大學教(師)官進用及聘用均遵「國軍軍事校院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軍事教育條例」及「國防部直屬軍事院校各級幕僚候選調任標準」等規定聘、進用，除具教師(官)資格及相關專長學歷者，亦可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請具專業技術實務人員擔任教師。</p>
<p>國防部應思考學校合併之效率，如國防大學各基礎學院分別於97至99年間完成教育評鑑，國防大學複於民100年接受教育評鑑，各基礎學院又重複接受評鑑，在行政效率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防大學配合軍事教育條例第22條、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大學法第5條以及大學評鑑辦法，特於99年7月19日國學教務字第0990005082號令頒「國防大學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建立自我評鑑機制。</li> <li>2.教育評鑑之目的，是希望瞭解各大學之辦學特色，及是否符合一般大學辦學之標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教育評鑑區分「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國防大學各基礎學院已98年12月及99年4月完成「IIEET」認證及「系所評鑑」，並將於100年5月接受校務評鑑，符合教育部及國防部政策要求。</li> </ol>
<p>國軍教育目標以「思想、武德、武藝」為內涵，以「哲學、科學、兵學」為重心，然志願役士兵之教育僅專注於專業技術，國防部應審慎思考將志願役士兵之教育納入教育體系。</p>	<p>國防大學相關教育作法依「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其教育對象包含國軍官、士、兵及軍校學生，教育內涵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程階段（為期一年）： 國軍各級幹部首應涵養武德修為，以身作則，履行實踐，落實於日常生活與工作中，並藉親考、親教，發揮潛移默化、上行下效之功能，使國軍官兵均能躬行實踐，言行合一，發揚武德精神。</li> <li>2.中長期階段（紮根與持續教育）： 將武德之內涵「智、信、仁、勇、嚴」列入各基礎教育及進修教育中施教，以持續強化官兵武德信念，提昇我整體精神戰力。</li> </ol>

	<p>3.施教內涵：</p> <p>(1)貫徹中華民國憲法：擁護中華民國憲法，堅守軍隊國家化之立場。</p> <p>(2)涵泳哲學修養：闡釋生命、生活真諦，瞭解歷史文化與時代思潮，激勵成功成仁意志與決心。</p> <p>(3)陶冶忠貞氣節：堅定軍人信念，砥礪忠貞志節，激發團隊榮譽，發揮有為有守，忠貞不二精神。</p> <p>(4)發揚軍人武德：培養武德修養，提高軍人的人格，恢復軍人的靈魂，成為現代化標準軍人。</p> <p>(5)強化軍法紀風氣：培養崇法務實、守法守分觀念，樹立「依法行政」正確認知。</p> <p>(6)精進倫理道德觀念：發揚固有道德，建立倫理觀念，培養健全人格，把握待人處事原則，促進祥和進步。</p>
<p>各界反映國軍教育及用人制度不符現況，希望國軍「為用而訓，計畫培育」勿成為口號。</p>	<p>國防大學辦理人事調任時，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國軍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及「國防部直屬軍事院校各級幕僚候選調任標準表」等規定，嚴格審查候選人員是否符合任職職務之官階、官科、專長、學歷、經歷、考績等等條件，並秉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原則辦理相關人事作業，期能拔擢優秀人才，蔚為國用。</p>
<p>在「為用而訓，訓用配合」政策指導方面，就國防醫學院而言，其暑訓均於軍醫學院實施，然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與政戰學院暑期訓練均於步校實施，是否有必要性？</p>	<p>1.本院暑期教育課程內容係依國防部、國防大學指導，及考量本院特性，依各年級之不同需求安排施訓內容。</p> <p>2.考量本院培訓之畢業學生因應國軍年度用人需求不同，亦有分發至部隊服務情形，為使學生具備相關軍事素養，適應部隊特性。學生自一年級升二年級起，均於暑假期間安排至步兵學校進行軍事訓練，學習重點依年級區分如下：</p> <p>(1)一年級升二年級課目以「班之教練」為學習重點，內容包括班之編成、攻、防與搜索及班用兵器教練等課程。</p> <p>(2)二年級升三年級則以「排教練」為學習重點，內容包括排之編成、攻防與搜索及排用兵器教練等課程。</p>





## 二、陸軍官校

建議及詢問	答
<p>因應數位化時代，對學生上網的限制宜減少，以增加其數位化學習的涵養。</p>	<p>1.陸軍官校學術網路管理，係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11 日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訂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國防部 97 年 8 月 19 日國通資安字第 0970002731 號令頒「國軍學術網路電子資料管理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各項上網限制均為確保網路服務品質及整體校園資訊安全而訂定。</p> <p>2.校內使用網際網路之限制計有：</p> <p>(1)依「國軍學術網路電子資料管理要點」規定，針對本校學術網路使用鏈結香港 (.hk)、中國 (.cn) 及菲律賓 (.ph) 等連線，於防火牆上設定限制鏈結此網域。</p> <p>(2)嚴禁利用學術網路架設聊天室、個人網站或部落格 (Blog)，討論軍中事務、發表不當言論。</p> <p>(3)未經核定不得安裝點對點軟體（如 FOXY、Bittorrent (BT)、E-mule、E-donkey 等）。</p> <p>(4)學生網路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2300 時。</p> <p>(5)另本校會隨時查詢國軍 CERT 網頁 (mcert.micc.mil.tw)、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CERT 網站(www.nicst.nat.gov.tw)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www.icst.org.tw)等網站所公佈之民網黑名單 IP 位置，設定於本校學術網路防火牆限制條件內，以防止使用者不當連線。</p>
<p>鼓勵老師國內外進修、升等，以提升素質。</p>	<p>藉由在教師自我評鑑中，提昇教師對自我能量的瞭解，並由本部及該系給予教師協助與輔導，再配合「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及「研究傑出獎」等獎項之舉辦，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配合學系教育目標提升整體水準。在素質提昇的作法上列述如下：</p> <p>1.依發展需求增聘專業教師，以有效降低教師授課負</p>

	<p>荷，提高教師從事專題研究時間。</p> <p>2.平均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提出 1 件研究計畫申請，以爭取國科會、國防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委託研究案，以提昇研究能量。</p> <p>3.每學年平均每位教師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p> <p>4.每學年平均每位教師至少發表 1 篇國際論文。</p> <p>5.推動研究群共同研究，以有效整合學系研究能量。</p> <p>6.推動校際合作，鼓勵教師與外校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拓展教學及研究的視野與廣度。</p>
<p>如何加強學生專業學科智能，以利爾後報考碩、博士。</p>	<p>1.大學部各學系教師除平時教學工作外，課後亦主動提供學生課業諮詢輔導，每週排定兩小時 office hour，主動幫助學生在課外的學習及輔導，本部亦請老師對同學加強宣導，並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此一輔導機制。此外並且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以利其課業的學習。</p> <p>2.課程設計係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四大基本能力、七項核心價值及二項校園風氣之培養，其中軍官專業課程檢討計 41 學分，區分科學與資訊、領導與管理、軍事與科技等三大部分，其中並排定有實作課程，以利學生畢業至部隊能學以致用（如車輛工程、武器系統等），對學生未來軍旅生涯具有實質助益。學生畢業可依循軍事發展路線攻讀正規班、陸院、戰院等學歷；另對學術研究有興趣之人員也可朝學術研究系統發展，攻讀碩、博士等學位。</p> <p>3.教師亦積極參與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或義務擔任諮商中心之心理輔導老師，以加強與學生之溝通瞭解，輔導學生的適應不良、感情困擾等問題。對於應屆畢業生，有志報考研究所的同學，也多給予特別的輔導，並鼓勵學生多與老師討論。</p>



### 三、海軍官校

建議及詢問	答
<p>學生修習 143 學分，課業負擔過重，請學校通盤檢討。</p>	<p>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允文允武之海軍軍官，課程設計除遵循大學法相關規定外，亦遵軍事教育條例融入軍種專業課程，於通識課程中強化軍人武德教育、於學系課程中加入天、地文航海等海事學門課程，並依本軍建軍需求規劃軍事核心課程 14 學分，本校課程規劃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識教育課程：36 學分。</li> <li>2.學系課程：含基礎科學、海軍工程及學系必修課程，各系由 71 至 88 學分。</li> <li>3.軍事核心課程：含海軍艦船操縱、海軍輪機概論及海軍戰略、戰術等本軍專業軍事科目，計 14 學分。</li> <li>4.選修課程：含學系選修課程與跨系選修課程，由 5 至 22 學分。</li> <li>5.本校各系畢業學分均為 143 學分。</li> </ol> <p>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執行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日 7、8 節課規劃為體能活動時間，由隊職官及體育組教官擔任輔導教官，建立學生運動習慣，培養學生體力，適時紓解壓力。</li> <li>2.每日晚間 7 點至 9 點開放教室集中學生實施晚自習，並由隊職官及高年級成績優秀學長擔任輔導老師，使學生能有充分之時間溫習及預習課業。</li> <li>3.每日晚間 10 點至 12 點書房開放夜讀，學生熄燈就寢後，開放書房供有意願夜讀學生繼續研讀課業，並由各隊隊職官擔任督導官，以及時瞭解處理學生問題。</li> <li>4.調整各年級學分配當，於每學期規劃課程時平均學分，每星期學時最多不得超過 26 小時，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li> </ol> <p>綜上，本校畢業學分雖高於法規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然與其它大學相較並無過大之差距；且為達成培育專業之海軍軍官目標，課程設計除一般大學課程外，尚規劃專業之「軍事核心課程」，故畢業學分略多於一般大學，實為達成培養「允文允武之海軍軍官」之教育目標。</p>

<p>各系專任老師人數偏低，授課教師負荷過重，請學校通盤檢討。</p>	<p>1.學生修習 143 學分。 2.專任師資不足部分，本校目前囿於國軍精實案組織調整，現階段暫無法增編教師員額，均以聘任兼任教師因應，可有效舒緩當前教師授課時數過高之問題。 3.針對教師編制員額，本校將召集課程設計委員會通盤檢討後，呈報國防部修訂編裝員額。</p>
<p>三軍官校招收自費生目的、人數及未來輔導機制。</p>	<p>1.依國防部政策指導，本校招收自費生目的係為補充軍費生員額不足、採多元化教學及協助民間人才培育。 2.自費生進校後，因應軍費生缺額可依在校成績申請，評比後轉入軍費生，未來於畢業後，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續服現役。</p>
<p>請檢討官校招收士官二專班是否合宜。</p>	<p>遵上級政策指導，為擴拓海軍士官需求與精進士官本職學能、專業技術，充分運用教學資源，降低教育成本，成立士官二專班隊，培養優秀士官，提升本軍戰力。</p>
<p>請提供學生培養及師資培育具體作為。</p>	<p>本校學生培養及師資培育具體作為如后： 1.軍官班隊：以培養允文允武、德術兼修之現代化軍官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並養成自主學習之興趣，以提供後續深造能力。 2.士官班隊：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職能化士官為目標，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證照，精練專業技術能力。 教師：訂定軍、文職教師進修及學術研究具體作法，並鼓勵優良軍職教師（具副教授資格者）轉任文職教師；另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每年均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各學術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p>
<p>學生人數遞減與資源投資分析。</p>	<p>本校 94 至 98 年度正期班隊，每位畢業生平均成本新台幣 321 萬餘元，士官二專班畢業班隊，每位畢業生平均成本 160 萬餘元</p>
<p>IEET 工程認證與高教司教育評鑑差異為何？</p>	<p>IEET 工程認證與高教司系所評鑑二者並無差異，該兩單位均由教育部認可，協助各校院（含民間學校）教育方針、師資、教學評量及資源實施評鑑與考核，對學校教育策進均有助益。</p>



<p>三軍官校宜鼓勵學生參加體育社團，並積極參與校外競賽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及國防部頒「國軍軍事院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積極致力於學生社團工作之推展，鼓勵、輔導學生課外暨校際聯誼活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及拓展視野。</li> <li>2.年度迄今，本校學生參加體育類校外社團競賽及交流活動，共計 10 項，其中「國際標準舞社」參加「99 年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龍舟隊」參加「99 年國際龍舟競賽」榮獲男子組冠軍暨混合組冠軍。</li> <li>3.本校將持續鼓勵、推動學生參加體育類社團，並積極參與校外人文、藝術競賽交流活動。</li> </ol>
<p>宜通識及德行教育，培育人格特質、人文素養，並鼓勵教師發表論文、專題研究及教師升等。</p>	<p>遵示辦理，並賡續加強通識教育，培育五育均衡，健全海軍軍士官優質人格發展，鼓勵教師專題研究、論文發表及升等，俾利精進教師素質。</p>
<p>加強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以軍人為榮，勿對「愛的教育」做過度解讀或曲解。</p>	<p>遵示辦理，並持恆加強教育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要求。</p>
<p>軍官培育養成教育，應強化領導統御及通識課程學分，如人文、社會素養等科目。</p>	<p>遵示辦理，並要求通識教育中心加強學生人文、社會素養等德行教育課程，同時輔以隊職幹部身教言教之風範，落實學生自治管理制度，以強化學生領導統御特質。</p>
<p>國防部應注重在人才培育上的投資，積極爭取預算。</p>	<p>遵示辦理。</p>

#### 四、空軍官校

詢問及建議	答
<p>軍職師資礙於進修制度及軍文職師資比例限制，缺額無法替補，增加現有教師授課壓力，課程內容品質降低。</p>	<p>現有師資 43 員，尚未達到滿編情形，將持續聘任合格師資擔任教師，以滿足教學需求，不足人力將聘任兼任教師擔任授課。</p>
<p>高教中心評鑑制度是否造成學校作業困擾、是否有檢討改進之處、人力與物力分配有無影響學校既定政策、教學、研究及資源分配？</p>	<p>1.利的部份：</p> <p>(1)本次教育評鑑內容涵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及畢業生表現等五大項目，廣泛包含大學教育所需兼顧的各個面向，評鑑範圍與評鑑內容兼具代表性與完整性，適宜作為客觀評量的標準。</p> <p>(2)前述評鑑範圍提供各校系(所)嚴謹檢視自我的運作內涵，經由自我檢視與自我評鑑而尋求自我改進，以提升各系(系)的教學、研究與輔導品質，對於提昇教育品質有實質的幫助。</p> <p>(3)各系(所)在準備接受教育評鑑的過程中，經由不斷地檢討改進，可持續改善各項設施與軟硬體環境，有效提升教學、研究與輔導品質。</p> <p>(4)類似 ISO 的精神，透過外部評鑑進一步檢視各系(所)的運作實況與教育品質，以專業第三者的角色檢視系(所)的運作狀況，可進一步提供各系(所)客觀的改善建議，對於各系(所)教育品質的提升有實質的幫助。</p> <p>2.影響部份：</p> <p>為準備教育評鑑過程所需之審查資料，各系(所)需花費許多人力物力來準備陳展資料、環境整備、與資料蒐集等，增加許多教學研究以外的的工作負荷，尤其對於助教人力不足之軍事院校而言，教師的工作負擔更形加重。</p>

<p>因應少子化趨勢，貴校在招生作為與過程如何解決？如何維持招生名額以符合未來需求，續保空軍戰力？</p>	<p>1.少子化已衝擊本校招生，且本校招收對象為全國高中（職）及大學且裸視須達 0.8(含)以上符合空勤體檢之學生，依據 97 年至 99 年統計報考軍事學校正期班符合空勤體檢學生約佔 9%(軍事學校正期班總報名人數 12163 員，符合空勤體位 1153 員)，顯示符合空勤體格學生實屬少數。</p> <p>2.另為因應本軍飛行人力不足，自 96 年起本校正期班招生數已逐年大幅增加(96 年：122 員、97 年：176 員、98 年：242 員、99 年：242 員)，綜觀上述，在招生來源較少，而本軍飛行人力需求擴增的情況下，為順利達成年度招生員額數，本校招生作為重點摘述如後：</p> <p>(1)招生作為：為使本校招募預算發揮最大功能，獲得最大效益，本校已針對每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問卷調查，瞭解招募方向，建立完整資料庫，策(修)訂招募、文宣策略與相關配套措施，使招生能有效配合目標學生、定位及本校各項招募作為，充分發揮廣告之效益，提昇招募成效；另本校已成立招生編組積極參與校園宣導、就學(業)博覽會、兵役博覽會以及國防部舉辦之招生活動等、並配合文宣廣告、報紙、週刊廣告、車站燈箱廣告及網路資訊等(執行統計表如附表 1)，以強化青年學子加入軍中的動機及意念，以上招生作為，已使本校正期班 97-99 年招募成效達 99%(97 年 100%、98 年 100%及 99 年 97%)。</p> <p>(2)調整役期：為續保空軍戰力，自 88 年起，已將本校所招收正期飛行學生之基本服役年限由 10 延長為 14 年。飛行常備軍官班則自 89 年起，由 12 年延長為 14 年，藉由增加服役年限的延長來維持空軍戰力的保存。</p>
<p>貴校教師反應教學大樓的空間仍有改善空間，如新增投影機、數位化教學設備。</p>	<p>本校目前一般教室共 27 間，現有 2 台流動式投影機供授課教師借用，敬樓教室 22 間原規劃為通識課程上課使用，並無投影機及數位講桌等設備，但已納入「101 至 105 年充實教育設備(施)」投資建案內，預於 102 年執行，計採購投影機 22 台、數位講桌 22 台，以改善教學大樓及莊敬樓教室之教學設備。</p>

<p>專業軍官生涯發展如何？是否應將職缺遞補作業制度化？</p>	<p>1.專業軍官生涯發展：</p> <p>(1)軍事專長取得：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空勤體位鑑定，通過者，依本校令頒之飛行訓練計畫，概分3班於8月、10月及次年1月進訓。未通過者，依畢業系所結合所學，區分飛機修護、補給、航電、航管及防空砲兵等專長，先行派職分發部隊後，再依教育期程實施分科專長教育。軍事歷練自基層職務歷練，後續依個人意願、性向及配合經管循指揮職、幕僚職及教育職發展。</p> <p>(2)軍事學資：國軍軍官發展係依國軍經管規劃任用，學生畢業後，可配合經管發展依階級、職務修習國內、外相關軍事學資。</p> <p>(3)終身學習：除軍事學術國防科技進修，亦可依個人興趣，循學術研究管道發展，報考國內、外碩、博士班，取得學位後，選擇循軍事歷練或教育學術發展。</p> <p>2.職缺遞補作業：</p> <p>自92年起，因精進案執行，初官核定數降低，導致後續幾年，初官補充員額無法即時滿足部隊需求人數，導致單位職缺增加，有鑑於此司令部已於97年起大幅調增初官需求，自99年起已逐步滿足部隊需求。另本校職缺遞補作業，均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暨補充規定辦理，並上網公告甄選，由各單位推薦相關專長適員候選。</p>
<p>91至99年學生女學生及自費生比例佔多少？</p>	<p>1.本校91年至99年入學學生，自畢業任官起，須服基本役期10年。</p> <p>2.本校於97年招收女性學生5員，98年5員，98年始招收自費生18員，比例約為2%及7%。</p>





## 五、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建議及詢問	答
<p>少子化及國軍精進案趨勢下，學院未來招生有無中長、遠程之規劃？</p>	<p>1.配合國軍精粹案人力精減目標，依據國防部訂定各年班招生員額實施招募，力求招募率達百分百，以符國軍未來人力之規劃。</p> <p>2.本院正期班招生人數係依據國防部年度核定員額辦理，為因應少子化及國軍精進案的趨勢，本院招生中、遠程規劃主要區分如下：</p> <p>(1)中程規劃：</p> <p>A.於每月積極配合各區人才招募中心行程規劃，遴派本院老師、研究生及學生前往全國各高中學校辦理招生宣導。</p> <p>B.於每年二月時配合大學博覽會前往設攤，並指派老師及學生分赴北部及南部展場實施招生宣導。</p> <p>C.依本院年度錄取新生所屬高中學校，排定年度重點招生高中學校名單，並安排高勤官前往拜會校長，以感謝該校對本院招生的支持，進而增進本院招生成效。</p> <p>(2)長程規劃：</p> <p>A.協請總政治作戰局依當年度國軍各單位初官實際需求辦理招生人數律訂後，呈報國防部核定，本院依核定員額再行召集各學系主任共同研討各系招生人數分配及自費生招收員額律訂。</p> <p>B.餘配合國防部人力司及人才招募中心政策執行。</p>
<p>目前教師學術研究補助以研究國防事務為主，在資源許可情形下，可否朝向學術研究多元化之方向擴大研究補助？</p>	<p>1.本案為國防部補助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案，補助金額與研究範疇，均由國防部審查通過後核定，屬國防部權責；呈請校部向國防部反映，建議朝學術多元化之理念擴大研究補助。</p> <p>2.本院目前教師學術研究補助工作主要區分校內、外兩部分：</p> <p>(1)校內經費補助：</p> <p>A.補助教師專題研究：</p>

	<p>為避免教師學術研究補助以研究國防事務為主，本院規劃於 100 年時朝整合型計畫方向召集各學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同辦理研究主題及重點律定，以朝學術研究多元化之方向擴大研究補助。</p> <p><b>B.獎勵教師學術研究：</b></p> <p>a.本院每年度均由各學系薦報績優教師參選本院「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並鼓勵教師就專業領域積極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經審查後核予獎金，以資鼓勵；目的在提昇教師專業領域及研究能量為主，非專為研究國防事務為取向。</p> <p>b.教師（官）於 SCI、SSCI、EI、TSSCI 所收錄之期刊獲刊登者，發給著作獎勵；每篇上限 5,000元。</p> <p>(2)校外經費補助： 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每年度均提供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經費，由各學院提出申請，惟研究均需與國防事務或建軍備戰等主題相關為主。</p>
<p>政戰學院於 95 年整併至國防大學，整併之後相關資源有無充分整合？</p>	<p>以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師資符合開課領域需求」及「心理與社工結合」兩個面向說明：</p> <p>1.師資符合開課領域需求 教師專長與數量，目前均能符合心理及社會工作兩組開課所需師資要求且該學系專任教師的質量可以滿足碩士班的開課需求。</p> <p>2.心理與社工結合 心理學與社會工作在學術領域原本就分別隸屬兩個不同的學門，但基於國軍現實因素的整併後，因此，在教學課程與學術研究不斷努力研發，確立以「一系兩組」的專業課程發展，也是本系持續醞釀發展碩士班的新方向。</p> <p>A.具有專業基礎的必修課程：心理學與社會工作均有基本的學科作為達成研究生核心能力之課程，其中，「研究方法論」為兩組學生都必須具備之專業研究能力培育之課程，除此之外，兩組各有其專業課目。</p>

	<p>B.以個案為中心的教學內容：其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社會個案工作與心理學個案諮商輔導，兩者主要都是以「個案」為中心，此已成為該學系兩組共同發展的重要利基，尤其教學內容均應用於部隊官兵個人輔導與服務，所以，已成為學系培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之一。</p> <p>C.以實作為目的的教學課程：系心理與社工學士課程、社會工作碩士班，均安排軍隊與民間專業機構實習，如心理學實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等課程，並由該學系專業教師負責督導，要求學生於專業機構實習之教學理論與實務運作驗證。並以協助學生考取「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執照導向，製定實習辦法，使學生符合考照標準之實習課程規劃。</p> <p>3.應用藝術學系課程與師資整合規劃說明：</p> <p>(1)該系結合原美術、音樂、影劇系三領域之師資及教學資源，所開設課程豐富多元且符合部隊心輔、文宣、康樂之需求；在各領域展演實習上能夠互相支援、相互學習，使學生學習成效更能精進，以培育學生具備核心能力為首要，及對藝術相關議題的理解、分析及實務操作能力。</p> <p>(2)師資方面：專任教師 11 員，包括教授 2 員、副教授 5 員、助理教授 2 員、講師 2 員，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2 員、碩士學位者 9 員；教師專長區分音樂、美術、影劇三領域，在培植國軍藝術領導幹部及推展國軍文宣、藝教人才方面有其重要性。</p> <p>(3)設施（備）方面：區分為音樂、美術、影劇三教學場地，並整合提供三項教學領域的設備、器材與環境予學生學習外，亦提供本院其他學系藝術類通識課程（如音樂、詞曲賞析、美學與人生、設計與思考、軍事劇情片、表演與角色形塑…等）的學習與參觀場所；音樂館更提供管理學院合唱團、軍樂隊的練習場所（如合唱教室、琴房、演奏廳）與器材（樂器、合唱站台等）的支援服務。</p>
--	--

<p>整併至國防大學之後，行政人力精減，行政人力減少後教師需負擔部份之行政工作，影響教師教學與研究，行政人力之規劃有無再調整之需要？</p>	<p>1.國防大學於 95 年 9 月「北部地區校院調併案」整併，並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以一年為期，完成編裝驗證，結果咸認編制架構及運作機制尚稱適切；前瞻未來國軍總員額將逐年精簡，為利延續軍事教育整體發展、創造優質教育環境及提昇軍事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目前行政人力無調整規劃。</p> <p>2.基於院校調併組織調整，行政人力限縮，致部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實為組織調整後之必然結果。為降低行政事項影響教師研究，目前相關教育行政事項統由本院教學支援中心負責規劃、執行。</p>
<p>95 年國防部為何要實施校院調併，整併後迄今已有五年，此一政策有無調整之空間？</p>	<p>1.本校執行「調併案」遵國防部政策指導先併後簡之原則，分兩階段實施：</p> <p>(1)第一階段（整併）為調併初期階段，執行先期作業、系所整併、班隊轉移、校院（園）搬遷整建及組織調整，於 95 年 9 月 1 日完成。</p> <p>(2)第二階段（精簡）為後續精簡階段，配合精進案人力精簡，按逐步推展，循序漸進之方式，完成本校組織融合及運作；並依教學、訓育、教行及勤務等人力進行編裝驗證，達成校院調併目標。</p> <p>2.本校編裝驗證結果：</p> <p>(1)經由編裝驗證專案小組檢視，本校組織運作機制及功能、人力員額與階額編配及任務執行（教學）成效後，咸認在編制架構及運作機制尚稱適切，驗證所見窒礙問題多屬本校權責，在總員、階額不變前提下，自行檢討調整報請國防部核定即可克服，有關修法事宜（軍事教育條例、組織規程）則請國防部協處；另後續教育評鑑及國軍軍事教育整體規劃，仍在國防部政策指導下落實執行，以支持本校達成精進教學品質與未來教育發展，及創造優質教育環境、提昇軍事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p> <p>(2)前瞻未來國軍總員額逐年精簡，院校組織及教育體制勢將同步調整，本校校區若能集中，則部份組織（職務）仍有精簡或調整空間，（包括行政、</p>



	<p>訓育、勤務及教師人力減併)期以進一步達成集中教育資源、整合優質師資、簡併教行(勤)編組、簡化作業流程、精實教育內涵之目標，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p>
<p>政戰學院、管理學院整併至國防大學後，學生認同情形及有無規劃校區巴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學員生於校外各項活動時均自稱為國防大學，校內為區別各院則以政戰學院自稱。</li> <li>2.國防大學刻正規劃復興崗至率真校區「校際公車」建置作業，初期配合年度預算狀況先行規劃每週上班日往返行駛並依實際使用效益逐步檢討調整；全案預訂完成預算檢討及整體路線規劃後，呈案核准後實施。</li> </ol>
<p>國防醫學院暑訓均於軍醫院實施，然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與政戰學院暑期訓練均於步校實施，可否研擬修正，以符合學生未來任職所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學生未來畢業將於國軍各類型基層單位，擔任排長、連、營輔導長等職務。為培養國軍未來政戰軍官所應具備之領導能力及軍事專業基本素養，藉由步兵學校教育訓練資源，施以步兵班、排戰鬥教練等基礎軍事訓練，培養學生指揮程序之思維及熟習部隊運作模式，建立共同觀念統一溝通方式，進而激發學生領導才能，實符國軍建軍及人才培育需求。</li> <li>2.本院限於基礎軍事訓練之教學環境、場地、師資及武器裝備等不足，為確保學生對於軍事教育之訓練成效，需於每年利用暑訓時機，至步兵學校接受訓練，期培養學生軍事專業技能及認知，以符合學生未來任職所需知能。</li> </ol>
<p>自費生與軍費生如何區別，另每年所繳學費及薪資之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費生與軍費生之區別，依博、碩士班學員及大學部學生分別說明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費生為全時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博、碩士班學員：就學期間除享有原進訓時軍階及薪俸待遇外(以進訓時階級職務所領金額，扣除勤務及主管加給金額，即為其薪資所有)，並免繳學費、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費用。</li> <li>B.大學部學生：軍事院校學生(軍費生)生活津貼為每月 14,620 元，扣除健保費 316 元，實領 14,304 元，並同樣免繳學費、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費用。</li> </ol> </li> <li>(2)自費生就薪資、繳費方面說明：</li> </ol> </li> </ol>

	<p>A.博、碩士班學員：就學期間無薪資亦無津貼，每修習1學分數課程繳交1,100元，雜費為7,700元；詳依據國防大學90年4月16日(90)教決字第1871號函文教育部「本校學雜費收費一覽表」辦理。</p> <p>B.大學部自費學生：自費學生並無薪資，惟就學期間參加之軍事訓練可折抵役期，訓練期間可支領訓練費，入伍訓支領7,000元整，寒暑訓支領14,620元；另文、法學士(政治學系、新聞學系、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藝術學系)一學年學雜費為37,740元、理學士(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一學年學雜費為44,140元。</p> <p>2.相關收費標準表，大學部軍費生如退學賠款，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軍費生學雜費、住宿費金額表」辦理。</p>
<p>政戰學院所屬單位職責職掌，及與國防大學間之聯繫方式。</p>	<p>1.政戰學院所屬單位職責職掌：</p> <p>(1)教學支援中心：負責教學單位行政支援工作。</p> <p>(2)各學系：負責學員生課業輔導及學習研究等事宜。</p> <p>(3)學員生大隊：負責學員生生活管理事宜。</p> <p>(4)勤務連：勤務支援全般事宜。</p> <p>2.與國防大學間之聯繫：</p> <p>本院為基礎學院與軍事學院均為教學單位，下轄教學支援中心，主要任務為配合國防大學各幕僚單位所擬定教務、學務及總務等相關教學支援工作計畫之執行與聯繫。</p>
<p>博、碩士班自費生與軍費生管理方式不同，軍費生需接受生活上之管理，軍費生亦認為留在學校可增加自修之時間，建議在軍費生生活管理方面</p>	<p>針對博、碩士班軍費生生活管理現行作法說明如後：</p> <p>1.目前博、碩士生軍費生各學系訂有實習辦法，可至校外實施專業實習。另因課程或論文需要可依據學則規定，向權責長官請假至校外實施學術研究、資料蒐集。</p> <p>2.博、碩士班每週二、五上午0800時至晚間2200時為軍費生校外蒐集資料時間，軍費生均可視個人需要，離校蒐集研究領域所需資料。</p> <p>3.為提昇研究生研究能量，本院鼓勵軍費生多參與校外學術活動及運用課餘請假至校外進修所需專長或語言</p>



<p>亦可增加彈性，使軍費生有時間至校外實施學術研究、資料蒐集。</p>	<p>課程，凡申請校外學術活動者均給予公假前往，如臨機性參加校外學術活動者，則以請事假方式辦理。</p> <p>4.對博、碩士生(軍費生)在內部管理與生活要求上，均給予充分尊重並保有相當彈性，藉以培養渠等自我管理及獨立思考能力，有效提昇學術研究能量。</p> <p>5.另自費生不住宿人員返家後即自主管理不受限制。</p>
<p>在行政人力精簡的情形下，有無規劃博、碩士班人力之運用，尤其是充分運用寒、暑假期間支援行政工作。</p>	<p>1.依據軍事教育條例規定，學員生寒假二週、暑假三週。</p> <p>2.配合組織精簡，為利各學系系務推展及院務運作，並滿足行政工作需求，各學系經與研究生充分溝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學期利用非正課及寒暑假期間，支援院部及各系系務（含擔任研究助理）；有關研究生人力資源運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p> <p>(1)各學系相關行政事務。</p> <p>(2)各項學術研討會議籌備及執行。</p> <p>(3)擔任專案研究助理工作。</p> <p>(4)選優支援大學部學生有關「軍人武德」精神教育課程講授。</p> <p>(5)籌辦各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p>針對德行成績考核中，人格特質部份佔 20%，請提供考評作法及評分方式。</p>	<p>1.98 學年第二學期前學員生德行考核作法，係由國防大學研訂，各基礎學院、軍事學院等教育單位一體適用。</p> <p>2.另本校為精進德行成績考核作法，於 99 年 5 月 24 日召開「德行考核作法」研討會，並於 7 月 6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完成修訂。</p> <p>3.本院學員生德行考核，各考核項目得分，需經隊職幹部、輔導老師（教官）實施交叉評量，各分項總成績平均後，評定各項總等第，評核作法說明如次：</p> <p>(1)「人格特質」項，原區分內、外向性、適應良(不好，及情緒(不)穩定等六項。新修訂考核作法，則區分性向狀況、生活適應力、情緒穩定度等三大面向，各面向另區分六項特質參考指標，共計 18 項。</p> <p>(2)採評核人主觀認定較明顯之性向者以勾選方式評定，不列入考評、績等及分數，僅作為學員生德行考核之參考值。</p>

## 六、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建議及詢問	答
<p>依研究生任官經歷，似未達「訓用合一」目標，未來人力規劃及畢業分發應做更深入的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本院計有 6 個學系，並依國軍各單位專長需要設有 13 個組，課程規劃均以培育專長設計(計分校院必修及學系專業必(選)修等部分)，並經由三級三審機制研訂教育計畫。各學系招訓員額均由國防部負責調查國軍各單位需求所訂定，畢業分發亦以招訓當年之需求統計表辦理。</li> <li>2.研究所：本院計有 13 個碩士班及 1 個博士班，論文研究方向均以國軍各單位需求為重點，論文題目均函請國軍各司令部及兵監單位審查通過，以契合國軍為用而育之精神。軍費研究生招訓員額均由國防部負責調查國軍各單位需求，並經各兵監單位審核預劃派職職缺專長相符後訂定，畢業分發亦由國防部完成職缺專長審查後派職，以符為用而育之目標。</li> <li>3.本院追蹤作為：為掌握本院畢業生派職到國軍各單位之表現，同時瞭解學生在校修習之課程是否符合國軍各單位之實際需求，本院每年均安排到國軍各單位參訪，與畢業校友及其單位主官(管)座談及實訪問卷，藉由活動之回饋資料精進本院課程之規劃設計，以達為用而育之目標。</li> </ol>
<p>師生反映教學研究設備過於老舊，請國防部給予更大資源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學設備部分，本校均已納入五年投資計畫編列預算，各項教學所需設備，由系所檢討汰換需求，提請院部實施初審後，納入校級檢討排定優先順序，逐年實施籌補汰新。</li> <li>2.囿於國防經費有限，本校後續年度投資預算依國防部兵力整建計畫作業要求，每年編列額度上限為 1 億 203 萬 5 仟元，本校將視各單位需求逐案審查，以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li> <li>3.本院於 57 年遷建於桃園大溪員樹林現址，建築物均屬 40 多年以上之老舊建物及設施，囿於預算有限，</li> </ol>



	<p>全面整修預算過高不易執行，故營舍整修規劃原則區分為近程及遠程兩部份：</p> <p>(1)近程：囿於年度預算額度限制，無法規劃執行全面整建計畫，現階段以向校部爭取軍事教育投資或營房設施修繕預算，採逐棟分年分期方式執行建築物整修計畫，以改善院區學習及生活環境，自民國96年至99年計執行21案（金額1億3,206萬元），完成變壓站工程、門窗更新、防水工程、消防工程、浴廁更新及教室整修等項目。</p> <p>(2)遠程：因應組織調整，刻正委商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修訂作業，並建請國防大學納入國防部(105-114年)10年建軍規劃構想範疇，以達成校園全面整建，提供全院師生優質之學習環境。</p>
<p>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與政戰學院暑期訓練均於步校實施，是否有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學生暑期訓練包括「部隊實務實習」、「國軍研發、產製及後勤管理單位參觀見學」、「軍事專業訓練」等多元化課程，實施地點包含三軍後勤廠庫、軍備體系研發製造單位等，涵括畢業生未來可能任職服務之單位特性，非僅於陸軍步兵學校而已。</li> <li>2.「軍事專業訓練」主要藉由陸軍步兵學校、陸軍航特部空降訓練中心之課程設計，利用環(情)境教育，施以游泳、射擊及跳傘訓練等課程，使本院學生培養軍事術科素養，具備步兵班、排戰鬥指揮能力及鍛鍊軍人儀態與強健之體魄，以適應未來分發基層部隊實需；此類訓練對軍官養成教育，確有其必要性。</li> </ol>
<p>大學須與產、官、學、研各界合作，加強學術交流，不應限制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積極鼓勵爭取與產、官、學、研各界合作機會，以期強化各領域學術能量，並落實研發成果。</li> <li>2.目前軍事院校非屬「校務基金」單位，對於企業之產學合作，僅能透過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約5~6件。無法如實施「校務基金」之民間大學，可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之「建教合作」模式，廣泛合作。</li> </ol>

	<p>3.學校對教師申請研究計畫，並無範圍限制，國防大學預算制度因屬「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承接各項計畫須考量要符合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因此：</p> <p>(1)直接造成相關計畫的無法承接，如：民間企業，此為制度上之限制。</p> <p>(2)軍費預算以「委辦費」(委託其他機關、學校)用途科目編列之計畫，不得承接，此為法令上之限制。</p> <p>4.面對體制、制度上之相對弱勢，國防大學仍努力精進爭取「校務基金」之實施。</p>
<p>應建立客觀、公平、有標準的教師升等自審機制。</p>	<p>1.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係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依據國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p> <p>2.本院近年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係依教育部三級三審辦理。</p> <p>3.95 年因理學部、工學部裁撤而有所變更：</p> <p>(1)升等標準：</p> <p>A.93-95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者，外審通過標準以 3 位審查委員至少須獲 2 位委員審查合格；升等教授者，外審 4 位審查委員至少須獲 3 位委員審查合格。</p> <p>B.96-98 學年度：升等經 6 位外審委員進行著作審查，至少須獲 4 位委員審查合格，則為通過外審。</p> <p>(2)自審作業流程：</p> <p>A.93-95 學年度：</p> <p>a.系所→部（送院外審查）→院。</p> <p>b.系所初審→部（院外審查）→院→校。</p> <p>B.96-98 學年度：系所→院（學術審查小組送院外審查）→校。</p> <p>4.本院業已於 99 年 6 月 23 日完成修訂「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其中訂定：</p>



	<p>(1)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三篇以上、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四篇以上、升等教授者應有五篇以上之參考著作，但升等申請人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其參考著作得不受最低篇數之限制。</p> <p>(2)自 100 學年度起，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以上、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二篇以上、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三篇以上著作發表(或已為接受發表)於科學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台灣科學引用索引(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CI)、台灣社會科學引用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工程論文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 EI)、或經濟學文獻索引(EconLit)或具双向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p>
<p>「研究」為教師工作最重要的一環，應鼓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惟校方對教師出國申請審查從嚴，且由未具學術專業人員進行審核，造成延宕及教師困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鼓勵教師多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唯因國防大學隸屬國防部，出國受有較多限制與管制，未來將對教師說明與宣導申請及審查程序，並要求教師遵校部規定辦理各項學術活動之申請，以避免因程序或前置時間不及，造成困擾。</li> <li>2.校部審核教師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均確遵本校「所屬人員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作業規定」辦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室，辦公室人員及主管、副主管均具學術專業及相關博、碩士學位，並非訪查內容所言「未具學術專業人員進行審核」。校部其他階層審核人員則以程序審查為主。</li> <li>3.將建議國防部對於非使用部內預算，出國參與學術活動之審查與限制，能予以放寬，以鼓勵軍事院校教師進行學術交流。</li> </ol>

## 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提問與建議	答
研究獎勵情形。	<p>1.本院 94 年 12 月 29 日令頒「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官）學術研究及論文著作獎勵規定」，教師（官）於 SCI、SSCI、EI、TSSCI 所收錄之期刊獲刊登者，發給著作獎勵；配合院長核發獎勵權限，及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每篇上限 5,000 元。</p> <p>2.96-98 年度總計獎勵 52 案因受限於預算額度，每案獎勵金額為 3,500 元。</p>
課程規劃原則為何？	<p>1.依國防大學基礎學院大學部課程規劃指導要點及國防大學博、碩士班課程規劃指導要點辦理。</p> <p>2.除法律學系畢業學分數為 141 外，其餘各系畢業最低需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兩部分，比例各佔 33%及 67%。</p> <p>3.通識課程：包含校訂必修 31 學分及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共計 43 學分。通識選修區分「語言」、「文史」、「社會」、「管理」及「自然」五大領域，除各學院專業領域外，規劃其他類領域選修課程如下：</p> <p>4.專業課程：包含院訂必修 21 學分及系訂必（選）修課程 64 學分，共計 85 學分。</p> <p>5.語言學分數：英文必修 6 學分，僅法律系規定日語及德語必修各 6 學分。</p>
國防部規定，教師的著作需經過審查後才能發表，是否可採取事後審查或責任制方式以提高效率。	<p>1.本校教師研究投稿及參加校外學術活動均係依據國防大學 98 年 7 月 27 日令頒之「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作業規定」辦理。</p> <p>2.該規定第 7 條第 4 項：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應嚴守分際，不得以曾經擔任特定職務及業管政策之參謀研究報告，做為學術論文並對外發表。論文內容不得涉及國家或軍事機密，並應遵守論文研撰學術倫理（不抄襲、不剽竊），與會時應確實遵守國防部現行作業規定，未奉核准不得接受採訪並對媒體發表言論。</p>



	<p>3.上項規定第 7 條第 5 項：單位審核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相關資料時，應由業管專業單位實施機密審查，必要時得協請保防組（官）依業管提供意見。</p> <p>4.另依國防部「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 01055 條：參與營外學術會議人員，其發表之論文或發言內容，應由各業管部門逐級審查，嚴禁涉及機密資料。</p> <p>5.為防所屬人員因個人疏失及不正確認知，而將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可能涉密部分外洩，故有必要於發表前經由各業管部門逐級審查，以杜絕洩密可能。</p> <p>6.國軍院校本就有別於一般民間大專院校，國防機密外洩恐將危害國家安全，這些管制是必要的。</p>
<p>貴院招生人數不多，限制 10 人以上才能開課之必要性。</p>	<p>1.本院開課人數係依據校部 99 年 6 月 22 日令頒「本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七項：選修課目須依學系教育目標及未來任官（職）之核心能力為主，具共通性之科目，以 15 人為最低開班門檻，以提高選修科目開班（課）門檻，有效控管兼課教師人數及鐘點費支出，專業性課目至少 10 人始得開課（經專案核定者除外）。</p> <p>2.上項規定雖律定專業性課目至少 10 人始得開課，但如確有開課需要，可以專案方式辦理。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p> <p>3.目前本校教務處已就相關作業規定進行驗證與檢討作業。</p>
<p>應鼓勵教師研究，推廣多元產學合作關係。</p>	<p>1.本院要求教師結合軍事需求從事國防政策研究外，同時亦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研究。</p> <p>2.99 年度本院產學合作專案計有衛生署、經濟部、中科院等研究案，研究經費計 415 萬元。</p>
<p>院際間教學資源共享之改進。</p>	<p>1.目前行政效率較低問題產生，係因校區分散及行政網路建置未完整所致，目前本校三校區均可透過學術網路與國軍網路構連，並已建置師生互動平台、資訊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行政職務電子信箱等服務，提供教職員生資訊交流與業務推展；赴校部開會往返之交通費預算亦已下授各基礎學院自行運用。</p>

	<p>2.為有效整合學校資源，98年8月成立「校園資訊化系統建置」專案小組，並招商委由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規畫，以導入業務自動化，減少行政負荷，結合現有資訊網路、行政資源，以「資訊資源整合化」、「校園服務網路化」及「教學數位化」為手段，達到「行政作業流程整合」、「獲得完整資訊」、「擴展資料運用」、「彈性教學方法」及「提供決策參考」等目標，預於99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階段教務系統，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校園資訊化系統各子系統建置。</p> <p>3.本校現行視訊會議系統已完成通識教育中心建置，後續依各單位需求，納入本校102~106整體投資建案規劃建置。</p>
<p>軍職教官是否比照文職老師，依大學法規定之升等與福利措施。又公立大學教授每服務7年可帶職帶薪修假研究1年，目前國防部似採留職停薪的方式。</p>	<p>1.軍職教官區分一般教官、指參教官及戰略教官三個層級。</p> <p>2.軍職教官之官階晉任除依據「國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辦理外，另考量教官之學歷及經歷，經教官試講試教通過後，予以調佔上一層級教官職務。</p> <p>3.目前軍職教官因未具「教師」資格，並無比照教師辦理晉敘制度之作法。</p> <p>國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審查，文職教師在職帶薪進修須符合下列規定：</p> <p>1.依上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新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2.審查通過後，呈報國防部辦理。</p>
<p>貴院專任教師除教學、研究、服務等3個面向，尚有「輔導」面向，值得學習，</p>	<p>1.本院各學系碩士班導師任期為因應學程分組及課程設計而有不同，部份系所以學程為導師任期依據，以連續擔任為主，部份則配合課程設計，以一年調整一次為原則，除職務異動（擔任系主任）或教師離職外，導師不作更替。</p>



<p>又導師制度功能為何？</p>	<p>2.導師輔導偏重於課業輔導，隊職幹部輔導則側重於生活輔導，其輔導功能並未重疊。</p>
<p>策略聯盟成果及校際修課內容。</p>	<p>1.與策略聯盟學校交流重點為「推廣教育」、「師資交流」、「學術研究」及「經驗交流」。 2.簽訂合作協議之策略聯盟學校，可實施跨校選課，對象為進修碩士學位之全時研究生。 3.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生數、學門數及學分數由系(所)會議決議，以系(所)教育計畫之選修範圍為原則，惟全學程以12學分為上限。 4.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已與世新大學完成跨校選課協議，惟兩校學生因考量地域、交通等問題無人選課。</p>
<p>資管系似乎各個軍事院校都有，貴院與其他各院的資管系有何差異？</p>	<p>1.課程差異部份： (1)三軍官校及理工學院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學系，其課程內容較偏資訊硬體維護及系統工程實作。 (2)本院資訊管理學系則偏向國防資訊管理、國防專案管理、國防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管理及國防資訊網路與安全管理等，於專業領域發展與三軍官校及理工學院各有不同。 2.未來發展：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畢業生以結合大學所學專長作為派職依據，循專業職發展，理工學院畢業分發單位以兵工廠及中科院為主；畢業生則以軍種通訊、資訊安全單位為主。 3.本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歷年來均有理工學院及三軍官校畢業生報考，課程設計以本院發展重點為主。 4.本院資訊管理學院碩士班招收之研究生除本院畢業生外，亦有陸軍官校、理工學院等校畢業生報考。</p>
<p>訪談時學生有表示「軍中越來越重視學歷」，軍中的人事調動、晉升是否有學歷掛帥之情形？</p>	<p>1.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軍官任職及任官相關規定律定：軍職人員晉任條件係以年資、考績、獎勵、學歷、經歷及各項加分項目等六項次加以綜合評比後所得結果參考辦理，學歷並非軍中調遷之唯一選項。 2.本院將加強學員正確觀念之建立，以免誤以學歷為晉任之唯一要件。</p>

## 八、國防醫學院

建議及詢問	答
<p>軍事院校與民間學校同樣接受教育部評鑑，但無法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等補助，與其它學校競爭基礎是否產生落差。</p>	<p>1.國防醫學院雖隸屬國防部，但在高教體系的教育中已為國培養許多優秀之醫療人才(自費生、公費生、退輔會代訓生)，針對教育部5年500億經費未納入補助部分，本學院已於7月2日考試委員蒞院視導提出，座談會結論並已由考試院以正本行文教育部，爰建議應將國防醫學院納入教育部補助範疇（頂尖計畫、建構醫療人文、倫理與社會課程與教學計畫）。</p> <p>2.本學院為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目前擬與陽明大學及中央大學聯盟爭取「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期能爭取補助經費用以提升本學院研發成果推廣，並以區域聯盟整合資源的方式，將學界研發技術及成果發展成業界可用之商品，配合當前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學術研究與產業結合之政策，故本次與北區目前著重發展生物醫藥之大學策略聯盟，共同打造台灣生醫園區，藉著校際資源共享，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廠商，凝聚而成的群聚效應，共謀台灣發展生技醫藥產業並達知識經濟之目的。</p>
<p>國防醫學院無校務基金，有無影響產學合作及成長機會等自由度。</p>	<p>1.92年「軍事教育條例」增訂「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之條文，為軍事院校奠定了納編校務基金之法源。惟前述法源之背景，係立法委員積極督促成立。</p> <p>2.本院經多年努力，始將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乙案呈報行政院，但於96年3月遭行政院退回，未獲同意。經評估後於96年8月重新檢呈「軍事校院校務基金由國防醫學院先行試辦之研究報告」，爭取成立軍事教育基金，國防部人力司於96年9月21日召開研討會，惟研討所提問題牽涉層面甚廣，人員維持費用、人員職缺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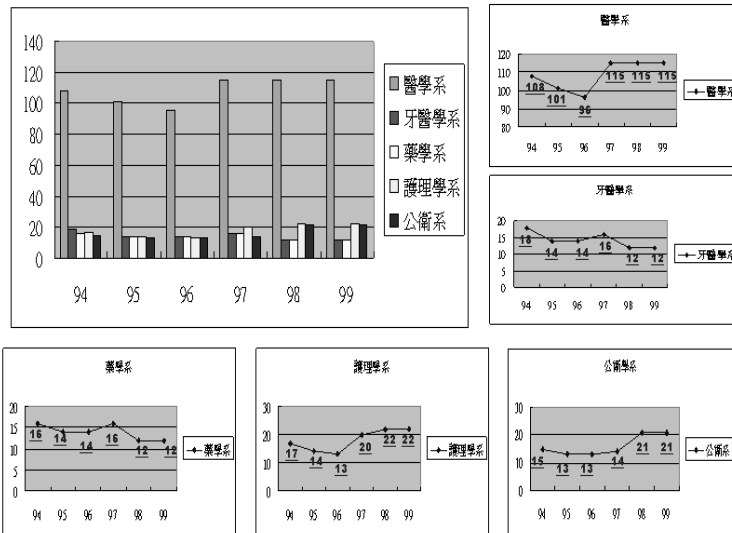


	<p>晉任、資產折舊及維護費用(主體大樓等各項建築物及 96 年度完成之學生綜合活動中心)等部分政策性事項，都將對基金收支造成影響，非本院所能解決。</p> <p>3.雖然 96 年軍醫局向李前部長業務簡報時，建議本院納編校務基金乙節，曾獲部長指示請常務次長召集各聯參研議，各聯參亦對「軍事教育基金」設置表支持，但因未接獲部長指裁示分辨且認為時機尚未成熟。另本院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自 97 年度起納入「代收款」辦理後，現階段執行順利；若依人力司意見成立「軍事教育基金」，基於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實需妥慎考量相關收入來源，及未來是否會造成國防預算排擠。</p> <p>4.依行政院之指導，設置「軍事教育基金」係應包含所有軍事院校，本院固然表達先行申請成立試辦校務基金，但過程均不順利。</p>
<p>國防部精實案後，專任教師人數遞減，仍應維持醫學院體制，而不受精實案影響。</p>	<p>1.本學院 85 年教師編制職缺概計 360 員左右，歷經國軍精實案及精進案人力精簡作業，至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止，教師編制職缺僅剩 234 員，雖然在軍醫局的大力協助下，目前國軍推動精粹案，本學院教師職缺並未受到影響，但與民間一般醫學院校相比，仍有顯著的落差。</p> <p>2.為因應專任老師減少問題，本學院積極以採合聘教師及增聘兼任老師方式解決。</p>
<p>理工學院併入國防大學後並未有顯著的進步，國醫雖為獨立學院，但教學設備及研究成果良好。</p>	<p>本學院於民國 89 年 5 月改隸於「國防大學」，各項業務推展均需透過校本部指導，另由於軍醫專業特性需同時接受軍醫局政策指導，致行政效率較差。國防部 94 年 6 月 21 日令頒「北部地區校院調併」綱要計畫，於國防大學下設戰爭學院、陸軍指參學院、海軍指參學院、空軍指參學院、國防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而國防醫學院由原隸屬國防大學，改編為獨立學院。故本學院並未納入整併範圍。</p>

除醫學系外，其他系招生人數不足，國防部是否有針對4年制或7年制學生員額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以現有師資水準及教學設備，招生人數過少，未充分發揮整體效能。

1.本學院目前大學部學生，身份別包含：軍費生、自費生、退輔會代訓生、僑生等身份。近年大學招生員額如附圖。

94-99招生員額



- 2.考量教育資源及設施能充分運用前提下，本學院大學部學生除招收軍費生外，依據參謀總長 55 年 6 月 28 日令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規定」招收輔導會代訓生；依據國防部 89 年 5 月 22 日函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本學院招收公費生；至於僑生部份本學院乃配合國家政策，依教育部分配名額招收入學；並配合國防部及教育部政策本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自 86 年度起招收自費生，招收比例上限為年度總招生數 20%。退輔會代訓生自 55 年開辦，後續退輔會持續委託至 94 年止(停辦)，後於 99 學年復辦，現招收 13 位醫學系代訓生，99 學年大學部學生共計招收 182 員學生。
- 3.除大學部學生外，本學院共計開設 2 所博士班及 12 所碩士班，共計招收研究生 856 員。
- 4.目前師生比(含碩博士班)約 9.6，而全國其他醫學校師生比約 13~17，本學院訓練容量尚有成長空間，未來軍費生、自費生、衛生署及退輔會公費生招生人數如獲增加，將可進一步提升本學院整體效率。

<p>生醫產業為未來發展重點，是否請國防部、教育部、中研院等研擬類似矽島計畫，以培養更多師資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台灣生醫產業結構初具雛形，綜觀醫療產業仍亟需政府及學術單位積極的投入，以期產學的昇級。尚待開發的生醫領域及市場，對台灣而言，充滿契機! 近期蕭萬長副總統於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 7 屆國家新創獎頒獎典禮」表示，行政院已將生技醫療產業納為我國未來發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然而全球經濟局勢變化快速，為使我國成為新興生醫產業重鎮，極有待產官學研攜手合作，唯有結合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才能立足於競爭激烈的國際中。</li> <li>2.國防醫學院及陽明大學是國內首屈一指之生醫研究型大學，具有強大的研發能量，中央大學也正積極投入生醫領域之研究，本學院將透過「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聯盟合作，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共同推動產學界之合作，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依歸開發技術，縮短技術商品化的時程，促進產業蓬勃發展與永續經營，提升國家競爭力。</li> </ol>
<p>建議各軍事院校以學術研究為主的校長任期至少四年，或增加文職專任副校長。</p>	<p>目前院長、副院長職缺皆為軍職，其中副院長同時兼任三軍總醫院院長，另教育長、教務處處長均為聘七軍文通之教師職缺。現任院長係自 94 年 9 月任職迄今已屆滿五年。</p>
<p>軍校文職老師多為軍職退役後轉文職，建議聘純文職教師，以增加與外界學術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學院多年來因教學之需求，將軍職人員以全時、公餘進修方式至國內（外）攻讀博（碩）士學位，及以短期進修方式至國外吸取新知識，並將所培訓之優秀人才聘任為本學院軍職教師，期以所獲得之專業知識、才能貢獻於學院。</li> <li>2.本學院軍職教師除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限制，於服現役最大年限時（少校 20 年、中校 24 年及上校 28 年）必須退伍，且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之限制及每年可申請國外進修學位的名額較少，教師培育來源受限，為了維持學院教學研究水準，並能與外界學術交流；將正處於學術專業高峰期之屆退優質軍職教師回聘為本學院文職教師，可降</li> </ol>

	<p>低本學院所培育之專業人才流失於外，並將所學繼續貢獻於學院，提昇本學院在學術、教學、研究達到更高水準及聲望。</p> <p>3.本學院目前文職教師共 51 員，其中外聘文職教師計 23 員(教授 5 員，副教授 8 員、助理教授 6 員、講師 4 員)，28 員為退伍軍職教師，再回聘文職教師。</p>																												
<p>請以軍事聯招及學測方式招收之學生，進行學生表現分析。</p>	<p>1.目前學生入學方式，配合醫學院評鑑，有 50% 員額以學校推薦，透過甄選、面談方式尋找合適就讀的學生(學測權重佔 60%，書審及面試權重佔 40%)，其餘 50% 個人申請員額(100%學測)，則依照國防部政策採用學測成績辦理招生。</p> <p>2.94 年前採用軍校聯招招生，國防醫學院軍費生獲得率約 90%，95 年採用學測成績後，軍費生獲得率均超過 95%，其中有 4 年全額獲得。</p> <p>3.94-99 年度國防醫學院招生及獲得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066 1313 1272"> <thead> <tr> <th>年度</th> <th>94</th> <th>95</th> <th>96</th> <th>97</th> <th>98</th> <th>99</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需求數</td> <td>90</td> <td>90</td> <td>90</td> <td>119</td> <td>130</td> <td>130</td> </tr> <tr> <td>報到數</td> <td>81</td> <td>90</td> <td>90</td> <td>119</td> <td>125</td> <td>130</td> </tr> <tr> <td>獲得率</td> <td>9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在 95 年曾經分析 94 及 95 年入學生，第一學期成績，分析結果顯示，該兩年班學生成績並無顯著差異。95 年採學測成績入學學生，將於 7/31-8/1 國考，待成績公佈後，將會廣續辦理分析及追蹤。另外，根據系所主管及隊職官意見，採學測入學學生，在社團表現及課外活動參予程度，均較過去軍事聯招學生有較佳表現。配合教育部多元管道入學，後續招生方式建議可將大學指考管道納入，以增加學生多元性。</p>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需求數	90	90	90	119	130	130	報到數	81	90	90	119	125	130	獲得率	90%	100%	100%	100%	96%	100%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需求數	90	90	90	119	130	130																							
報到數	81	90	90	119	125	130																							
獲得率	90%	100%	100%	100%	96%	100%																							
<p>學院師資優良、設備健全，但招生人數少，建議退輔會公費生可全數由國防醫學</p>	<p>1.退輔會代訓公費生係奉參謀總長 55 年 6 月 28 日令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規定」辦理，退輔會代訓生自 55 年開辦~94 年止(停招)，後於 99 學年復辦，現招收 13 位醫學系代訓生，後續退輔會公費生招收員額本學院</p>																												



院訓練。	<p>將配合國防部政策辦理。</p> <p>2.衛生署自 64 年實施醫學系公費生制度，本學院自 90 年度接受衛生署委託代訓公費生，近年由於公費生下鄉意願明顯下降，衛生署已於 98 年全面停辦，後續國家若有其他公費生需求，建議可委由國防醫學院代訓，以培養具國家觀念及服從性較高之醫療人才。</p>
受限服役年限及編制，師資有斷層現象，建議檢討軍文比例、文職方式留聘等配套措施。	<p>國防醫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審查作業規定，現役軍職教師退伍轉任文職教師，須符合下列五項條件：</p> <p>一、本學院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軍職專（兼）任教師為原則。（附註兼任係曾任本學院專任教師滿 3 年，調任他職並續任本學院兼任教師者）。</p> <p>二、最近三年在學院教職未中斷者；近 3 年考績均達甲等（含）以上；教學、服務績效評量等第，3 年均為 80 分（含）以上。</p> <p>三、轉任之教資與原具有軍職身份時之教資相同者。</p> <p>四、轉任之教學領域應與原專長相同者。</p> <p>五、研究成效同時具下列資格兩者：</p> <p>（一）5 年內研究著作至少 3 篇 SCI 或 SSCI 原著，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其中一篇為該領域雜誌排名前 30%；或近 5 年內依本學院以專利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計算之專利研發成果達 40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一項專利之研發成果為第一順位發明人。</p> <p>（二）近 5 年內曾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3 件（含）以上（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其中至少有一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p> <p>六、本院鼓勵軍職退伍教師留院服務，但為維持師資素質及落實軍職教師轉任文職教師規定，目前本學院符合上述條件，辦理軍轉文教師共計 28 員。</p>
醫、牙學系畢業生建議完成 PGY 訓練再下部隊，	<p>1.本學院依據國防任務需求，培養軍中醫療及衛生勤務之領導人才，並配合軍醫局依基層部隊及軍醫院人力需求規劃，培訓之軍費生主要服務軍中袍澤，且畢業</p>



<p>以維持部隊醫療品質。</p>	<p>後兩年須分發至基層部隊，擔負國軍醫療勤務工作，另於完成次專科訓練升任主治醫師後，返回基層醫療服務一年，故所培訓學生除有醫療專業、人文素養、服務熱誠外，兼具基層部隊醫勤規劃及領導統御能力，訓練重點包含預防醫學、戰傷急救、傳染疾病防治、意外傷害急救程序、軍陣醫學、群眾心理學等課程。</p> <p>2.本學院醫學系畢業生於下部隊基層服務兩年，針對基層部隊基層官士兵提供醫療及後送轉診之任務，服務期間貢獻所長，強化住院醫師前之醫療技術訓練，與醫策會規劃落實醫師及醫事人員臨床訓練之照護理念、強化獨立執業能力，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之訓練宗旨雷同。</p> <p>3.但現階段透過軍醫局與國防部協調結果，因考量部隊緊急醫療及醫療人力需求，本學軍費生暫時先維持於畢業後先下部隊完成隊勤服務後，再於住院醫師前完成 PGY 訓練，軍費生暫時先不參加 PGY 訓練計畫。</p> <p>4.後續本學院學生因 PGY100 改制，將影響其日後進入住院醫師訓練之時間（較其他醫學院畢業學生晚 1-2 年進入住院醫師訓練），此部分將對後續本學院招生造成衝擊，影響學生報考意願，故本學院將賡續爭取下部隊服務兩年期間分兩梯次至就近之附近軍醫院完成 PGY 訓練(目前共有 9 家軍醫院可供提供一般醫學訓練)。</p>
<p>國軍醫療及科研人員因受制工作性質、環境、研發時間影響訓練成效，建議適度調整體測方式及標準，以符實際需要。</p>	<p>1.國軍體測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令頒全軍依計畫執行。</p> <p>2.國軍體測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奉國防部指示：高年齡層，因骨骼、韌帶、肌力逐漸衰退【年齡 50 歲（含）以上】或實際從事飛行、醫療、學術、研發等人員【40 歲（含）以上】，3000 公尺跑步項目增加 5 公里限時健走或 200 公尺游泳項目為訓測選項。</p> <p>3.國防部作計次室 99 年 4 月 9 日，已召開國軍體能訓練標準研修研討會，目前正研擬「國軍軍醫職類人員基本體能鑑測標準。」</p>



<p>建議自費生學費提高收費，納入校務基金彈性運用。</p>	<p>依行政院之指導，設置「軍事教育基金」係應包含所有軍事院校，本院固然表達先行申請成立試辦校務基金，但過程均不順利。現階段以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成立「軍事教育基金」，再辦理後續自費生學費納入校務基金事宜。</p>
<p>院長針對上開問題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教育部 5 年 500 億經費補助部份，本學院已於考試委員蒞院視導時提出。</li> <li>2. 針對專任老師減少問題，本學院短期暫先以增聘合聘及兼任老師因應，未來將配合軍醫局政策，爭取提升教師員額。</li> <li>3. 本學院每年招生員額是由軍醫局依據當年的缺額及未來需求，經過精算後所訂定。</li> <li>4. 有關生醫產業問題，目前本學院積極加入中研院的轉譯醫學研究計畫。</li> <li>5. 有關學生入學方式問題，配合醫學院評鑑要求，目前有 40% 的招生員額是以甄選、面談方式尋找合適就讀的學生，並配合教育部推廣多元入學方式，建議國防部納入大學指考招生管道，以提升學生素質及多元性。</li> <li>6. 本學院自 98 年開始聘任文職老師，目前生理、生解及微免所皆有新聘文職老師。</li> <li>7. PGY 訓練問題目前仍在討論中，需經過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做最後確認。</li> <li>8. 國防部已針對醫療及研究人員之體測部分訂定配套的替代方案。</li> </ol>
<p>局長針對上開問題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國防部指導下，目前規劃副校長為軍職，校長為文職。</li> <li>2. 目前國防部已支持開放聘任文職老師。</li> <li>3. 在國防部指導下，目前正規劃研發及科技人員延役或延長年限，以克服斷層及人才流失問題。</li> </ol>
<p>部長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募兵制與精粹案造成軍醫的衝擊，人力司及戰規司將配合研討編制之規劃及軍醫退役年限等配套措施。</li> <li>2. 退輔會醫療體系榮家看診，需在榮總完成 6 年訓練，過去由於部隊眾多，醫科軍醫官畢業即分發部隊看診，需再整體評估。</li> </ol>

## 九、陸軍專科學校

詢問及建議	答
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僅 80 學分，是否足夠因應現階段軍事專業需求？	<p>1.本校學年教育課程規劃係參照教育部「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參考綱要草案」規劃。專業課程已納入「各群必修科目 16 學分」，符合報考研究所及後續進修基本能力需求。</p> <p>2.由於各研究所發展重點不同，本校畢業生宜配合工作現況「以在職進修」為優先考量，並先行進入各研究所開辦之學分班就讀，提昇專業學識及研究能力。</p>
專科學校學生來源同時招收高中、職，因入學前學制及所學差異，在教學上如何輔導學生學習？	<p>學生入學後，本校考量學生來源背景及專業能力差異編班。在修業安排上，除英文課程依學生能力採取分組教學外，專業課程則導師依學生基礎課程學習能力「輔導選讀課程模組」，朝各專業領域發展。</p>
二專學生在學僅修 80 個學分，如考取研究所後，因學分差距，能否適應研究所課程？	<p>1.本校學年教育課程規劃係參照教育部「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參考綱要草案」規劃。專業課程已納入「各群必修科目 16 學分」，符合報考研究所及後續進修基本能力需求。</p> <p>2.由於各研究所發展重點不同，本校畢業生宜配合工作現況「以在職進修」為優先考量，並先行進入各研究所開辦之學分班就讀，提昇專業學識及研究能力。</p>
專科學校應以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為主？校方有何輔導作為？請統計學生證照獲得狀況（區分甲、乙等級）。	<p>1.本校設有術科合格檢定場地：甲級 4 職類、乙級 11 職類、丙級 19 職類及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場，學生在學期間均可於本校完成訓練及考照。</p> <p>2.本校輔導學生考照規劃如下：</p> <p>(1)全體學生在校期間均需考取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p> <p>(2)各專業科學生取得各職類專業丙級證照，並儘可能考取乙級證照，另針對技能優異學生鼓勵考取</p>



	<p>甲級證照。3.專 3 期：甲級 1 張、乙級 100 張、丙級 809 張，平均每人獲證 1.6 張。專 4 期：甲級 1 張、乙級 145 張、丙級 2,639 張，平均每人獲證 2.4 張。專 5 期：乙級 19 張、丙級 2,305 張，平均每人獲證 1.5 張。</p>
<p>教師多為文職老師，可否納入大學自主概念成立委員會。</p>	<p>人事組業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聘任、升等、進修、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任務)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權益受影響提起申訴及救濟)，均依相關規定成立。</p>
<p>學校從陸軍士校到現在專科學校，修改學制原因為何？學生來源入學基測成績統計？為何 96 年~99 年招生數連年倍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進士官制度之首要工作，乃為提昇士官之素質，本校改制升格二專，正符合此項工作之要求，更符合技職教育發展政策及國軍建軍需要之時代目標，亦可在轉型後將本校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之一環，因此，提昇幹部專業素質，乃時代所需。</li> <li>2.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走向普及化，相對的服義務役之士官兵素質亦大幅之提升。士官為部隊基層領導幹部，其學能直接影響部隊整體戰力，然本校畢業之士官，因學歷不高，故學能不足，且年齡偏低，心智不夠成熟，分發部隊後已無法勝任基層領導之工作，故改制二專將可提高士官素質、專業能力及年齡，使其心智更趨成熟，將有助於領導統御、安定基層及部隊整體戰力之提昇。</li> </ol>
<p>為何士官服役年限與修業年限比軍官較高？學生年資爾後可否併計退休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士官及軍官服役年限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 條規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士官長五十八歲；尉官五十歲；校官五十八歲；少將六十歲；中將六十五歲；上將七十歲；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及第六條規定：「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士官與除役年齡同；少尉、中尉十年；上尉十五年；少校二十年；中校二十四年；上校二十八年；少將五十七歲；中將六十歲；上將六十四歲；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一級上將服現役最</li> </ol>

	<p>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制。</p> <p>2.依本校士官二專班招生簡章規定：在營軍職生可併計2年年資；另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規定：社青非軍職生依規定可併計10個月退休年資。</p>
何謂軍民通用技能？有何考量？	<p>1.軍職專長係根據軍事組職、武器、裝備、職務、性質之綜合分析，而確定一組性質相同職務所需之基本資格，亦為代表人員能力之標準，另為落實「依專長選員、按專長派職」及「以官科專長派任指揮職、以分(職類)專長派任幕僚職」之任職規定，使經管培育與專長管理有效合，依經歷管理架構及各級人事權責，明確律定人員分類管理權責區分。</p> <p>2.依「官科專長派任指揮職、職類專長派任幕僚(專業)職」政策，考量各軍種、官科(職類)特性分別建立，以為「計畫調任」、「計畫調訓」作業之準據，故製定民間學資對照表，以作為比照依據。</p>
回流教育招生對象與目的為何？	<p>回流教育班隊為營連士官督導長班，招訓對象由各單位保薦已具士官長正規班學歷，佔缺少將編階司令(室)、聯兵旅、指揮部、直屬群以上士官督導長，或營以上、連士官督導長儲備人員。營以上士官督導長班目的在使受訓學員於職前瞭解本軍重要政策，熟悉營級以上部隊行政管理、後勤實務、政戰心輔等職能，具備營級以上情報、作戰概念，增進領導統御能力，並預做任職高階士官督導長之準備；連士官督導長班目的在使受訓學員於職前熟悉連級部隊內部管理、訓練執行、後勤實務、心輔諮商等應具職能，增進領導統御能力，能管理、會訓練、懂輔導，以承連長之命，領導士官幹部，執行連級部隊各項實務管理工作。</p>
教職人員編制數量以何依據設定？是否有軍職人員取得證照後任教？	<p>軍職教師與文職教師相同，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講師)、16-1條(助理教授)、17條(副教授)及第18條(教授)規定，並依教師資格審查檢定辦法通過教育部複審，取得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始得聘任教。本校現有軍職教師9員。(助理教授7員、講師2員)</p>



<p>教職進修是否公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每學期確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li> <li>2.依「國軍各軍事院校文職教師公餘進修補助實施要點」第 5 條補助項目及額度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定收費標準所收之學費、學雜費、學分費予以補助，依補助其所繳之總額半數，每學期最高可補助最高二萬元整。</li> </ol>
<p>士官薪資設計如何提升留營率?士官 58 歲退休後如何輔導就業及對社會有所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士官薪資設計如何提升留營率，係遵照國防部政策指導辦理，目前研擬規劃中。</li> <li>2.本校平日均鼓勵幹部持續公餘進修及考取證照，培養第二專長；另依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作業規定：退伍前半年得以申請報考行政院所屬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實施退前技能訓練，俾利退伍後得以銜接民間職業。</li> </ol>
<p>請專科學校考量學校組織適切性，避免人力重複浪費。</p>	<p>依國防部 92 年 12 月 16 日編印「計劃作業教則—國軍編裝」第四章編裝作業準據，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 務等事項。</li> <li>2.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軍紀監察及軍事安全等事項。</li> <li>3.總務處：掌理全校行政支援、營區整建、工程設施、人事、後勤之策劃督導執行及考核等事項。</li> <li>4.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資訊服務之提供、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等事項。</li> <li>5.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教育行政有關資訊教育、遠距教學平台、網路規劃、辦公室自動化、教學資訊化與全校資訊安全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li> <li>6.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li> <li>7.總教官室：掌理軍事訓練、體能戰技課程規劃及訓練實施。</li> </ol>

<p>學生有自信盼能長期於軍旅服務，學校應努力改革以吸收更優秀人才就讀，惟不應刻意以文憑為導向。</p>	<p>依國防部「國防報告書、國軍學校教育訓令、陸軍學校教育要綱」等軍事教育政策指導，本校學年教育學分課程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民間專業證照。</li> <li>2.完成教育部規定學分課程，輔以軍事學術課業。</li> <li>3.兼顧通識與專業，並持續強化語文、資訊及管理能力。</li> <li>4.為用而育，訓用合一。目前學分課程已可銜接軍事專長訓練，並為軍旅發展、後續進修奠定基礎。有關軍事專業能力培養，本校利用每週軍事訓練、寒、暑訓實施「國軍軍事學校各教育階段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規定課程，並於平日生活教育融入領導統御、部隊管理、體能訓練等職能要求，俾達訓用合一之目標。</li> </ol>
<p>教師進修應參考公務人員 10%限制，以兼顧學生權益。</p>	<p>因應本校於94年8月1日始由高中部轉型為專科學校，學校教師多為碩士學歷，學校為鼓勵教師取得博士學歷以為教學所需，並勉勵教師進修，故於95學年度校務會議中訂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時進修（含國內外及留職停薪）名額：各教學單位累計不得超過教師人數 10%為限。</li> <li>2.部分辦公進修併全時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各任教科目專任教師人數 40%為限，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算。</li> <li>3.本校教師進修人數，均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為前提，為提升學校教師素質，鼓勵教師持恆進修向上提升。</li> </ol>

## 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詢問及建議	答
<p>與民間大學院校策略聯盟建議增加具「航空」或「通資電」與學校系科有關之民間學府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為「南區技專聯盟」成員，未來已規劃將與南盟內具「通資電」及「航空」簽訂策略聯盟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通資電」科系學校：計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等三校。</li> <li>(2)具「航空」科系學校：計成功大學。</li> </ol> </li> <li>2.另未來規劃與非南盟學校中華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具「航空」科系學校聯繫策略聯盟事宜，以擴增教學資源。</li> </ol>



<p>證照職類中與「通信系統」方面之證照較缺少，應建置具系統性之技能證照培訓類別場地，以結合學生未來工作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現有 1 個甲級、12 個乙級及 16 個丙級之技檢合格場地，均為單技術職類(含通信技術)；經查目前勞委會所建置的職類亦多屬單技術職類，與本軍修護相關之整合性職類僅有機電整合及機械加工。</li> <li>2.本年度已規劃申請「機電整合」之合格場地，並籌建「機械加工」之訓練場地，預劃將兩職類教學納入 100 年度招生施訓，以朝整合性及系統性職類發展。</li> </ol>
<p>42 位講師中，有 16 位修讀博士，但僅設少數提供「全時進修」名額，教師升等應將需求及進修培養相結合，鼓勵教師研究或進修與學校特色相關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時進修受限年度科系及經費限制，惟本校仍積極呈報爭取員額俾利提昇教師素質，計 98 年 2 員、99 年 5 員，100 年預劃申請 10 員，現由司令部審查中。另本校掌握進修人員研究方向，俾利學成返校任教，充實師資陣容。</li> <li>2.除爭取全時進修員額外，校內符合資格報考博士班人員或升等教師，亦鼓勵運用現有公餘進修管道深造或升等。</li> <li>3.目前就讀博士班教師計有 24 員(其中已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16 員)；碩士學位師資 18 員，已由人事單位呈請國防部申請全職進修員額計 10 員；其餘 8 員資深講師戮力於教學服務與輔導工作，培育空軍技勤人才。</li> </ol>
<p>軍職教師課稅、福利，常無法與軍人或文職教師相比擬，建請檢討「志願役加給」發給辦法。</p>	<p>查教師法第五章第 19 條：教師待遇分本俸(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建請國防部審議將軍人待遇中之「志願役加給及考績獎金」改以獎金方式計發之可能性。</p>
<p>學生畢業分發以「抽籤」方式執行，未能鼓勵學生向學；建議提供績優(優秀)學生可自選服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係依空軍司令部 98.01.17 日令頒「本軍各軍事學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li> <li>2.為能鼓勵學生向學，本校現已撰擬分析可行方案，俟核定後訂定績優(優秀)學生可自選服務單位之比例，辦理畢業分發作業。</li> <li>3.經初步規劃為平衡本軍各單位人員素質及維持戰力，</li> </ol>

	<p>建議以畢業總成績前三名人員於畢業分發時可自選服務地區及單位，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餘分發作法均維持現行抽籤規定，後續司令部將重新修頒「本軍各軍事學校學生畢業分發作業規定」令發本校辦理。</p>
<p>最大服役限制，縮短軍職教師教學壽命，建議檢討機制「延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防部每年均訂頒「國軍年度校級尉級軍官延役所需專長實施計畫」，若其適用專長可包含軍職教師，將有助延長軍職教師教學服務年限。</li> <li>2.查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35 條第二項：具副教授以上之現役軍職教師，得優先轉任文職教師，其轉任辦法由各校自訂，依隸屬系統報部核定；本校軍文職教師比例達到進用文職教師標準時，將可利用此管道使優秀之軍職副教授教師繼續留校任教。</li> <li>3.本校受限服役限制退伍優秀軍職師資，均優先聘任為兼教師資，俾維教學品質。</li> </ol>
<p>公務人員每週可公假進修 4 小時，建議考慮於教學單位可比照實施。</p>	<p>依「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國軍官兵參加終身教育，以公餘進修為原則，另本校均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案研究，奉准後可報請公差參與進修研究，或至相關部門蒐集資料。</p>
<p>教師人力運用政策應明確，避免教師因不安定感而影響教學。</p>	<p>本校教師編制員額於精粹案中並無異動，運用政策仍以具博士(助理教授)資格者為優先考量。</p>
<p>學校任務有四大部分，不瞭解回流與基礎教育之不同處。且推廣、兵科教育應含納於基礎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礎教育：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基礎教育為國軍幹部養成教育，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如下：「大學教育」、「專科教育」等，其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li> <li>2.兵科教育：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進修（兵科）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li> </ol>



	<p>3.推廣教育：依據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第六條第九項，結合教育部推動「學習型社會」與勞委會所建構「國家證照制度」，規劃建立全方為終身學習環境，使習得第二專長，利於生涯規劃，進而強化幹部學能、提升人力素質。國軍終生學習區分學位、證照及專長培訓三大要項，藉由「公餘」、「自費」推廣軍官「以攻讀碩士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以獲取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之學習主軸。</p> <p>4.回流教育：主張個人在工作中，應隨時有重回學校接受教育之機會，教育與工作休閒在成年期中以循環的方式發生。回流教育是為達成終身學習的重要策略。為落實國防人力政策（軍官為大學、士官為專科），提升本軍軍官、士官教育程度，藉由回流教育機制（從職場重回學校接受教育），以供在營軍、士官就讀本校二技、二專班，以提升人力素質。二技班招收國軍現役軍、士官，二專班招收國軍現役士官，現國防部規定其畢業後，軍、士官以原階級畢業，就讀二技班之士官無法以軍官任用。綜上，回流教育與基礎教育不同之處在於無法「二次」任官。</p> <p>5.兵科教育因軍中職務需求，藉由學校「專長複訓」，以訓練國軍各項專長為主；基礎教育以修習「教育部學分課程」及「軍人素養」為主。另兵科教育結訓後返原單位即可值勤，與基礎教育初官分發尚須完成「在職訓練」始可值勤，其兩者教育方式不同。</p> <p>6.推廣教育為提升人力素質，以輔導國軍現役軍、士官考取「技術士證照」為主，拓展現役軍、士官生涯發展之管道；爰上所述「兵科教育」、「推廣教育」與基礎教育三者間教育目標不同。</p>
<p>校務發展構想規劃圖立意左右之關係。</p>	<p>1.91年6月起，陸續辦理校務發展會議，期間廣邀校內各級主管、教師（官）、教行人員及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參與研討，並於93年1月正式奉核令頒校務發展計畫書。</p>



	<p>2.本校治學理念以「學生為主、教學為先」，強調技術專業，落實言教、身教，經營以部隊實需為導向，加強有形產品之行銷，並進行內部行銷以提昇服務品質；教育學生具多專長、多功能與多才幹之人格特質與工作適配，能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p> <p>3.在治學理念下訂定本校永續經營之核心價值為「滿足國軍飛修、戰航管、通資電、氣象及後勤補給等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提昇英語及資訊能力，達國軍幹部具國際觀及資訊化之要求，培養學生獲得各類相關證照，提升技術水準，使學生在優質的生活環境中受教於潛移默化中建立通識全人的價值觀」。教育訓練之核心志向為「培養學生具有條理的分析、理性的思考、深入的學習，充分發揮辨別力，使其具備觸類旁通的統整能力，並兼備後續發展及進修能力；培養思想純正、信仰堅定忠勇愛國、犧牲奮鬥服從負責、守法重紀之現代化國（空）軍技職人才」。</p> <p>4.評估學校內外部環境因素並結合核心價值與核心志向，確認本校定位為「培訓國（空）軍相關航空科技技職人才卓越之學府」。發展願景為「建構專業與通識結合之快樂學習與成長環境，以培養專業、精進、敬業、樂群、卓越創新的航空修護發展精英為職志，致力於實務應用研究與推廣服務工作，充分發揮航空技職之功能」。</p> <p>5.在學校定位及願景確認後，規劃本校任務為「負責國（空）軍後勤、通資電、氣象戰航管等專長軍、士官之基礎、進修及專長專精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廣技能檢定證照及外語訓練等教育」。藉由「考核機制」審視6大目標、30項策略、國防政策、99項實施計畫、年度預算及執行，以期圓滿達成任務。本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係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98.01.17 令頒「本軍各軍事學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p>
--	---





<p>師生比 1：23 已趨近於教育評鑑中要求 1：25 上限，計算方式是否有誤。</p>	<p>1.經查大學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生師比計列原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教師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2.本校目前學生 1792 員，專任教師 79 員，兼任教師 291 員，可列計兼任教師 26 員，爰生師比更正為 1：17，符合教育評鑑規範。</p>
<p>學術研究成效中論文發表統計，應避免教育評鑑因計算方式不同致數量遭刪減。</p>	<p>本校為教學型技專院校，各系科均依著作論文發表慣例統計數量，並加註作者順序，以彰顯本校教師合作研究成果。</p>
<p>91 年改制迄今之招生來源分類之統計數據(公私立，大學、高中、高職)。</p>	<p>招生來源分類表詳如附表。</p>
<p>技術學院成立後畢業生之生涯發展情況及留營率</p>	<p>統計本校 93~98 年班二技畢業生人數計 955 員、已退伍人數 13 員，留營率達 98.6%；二專畢業生 1916 員、已退伍 10 員，留營率達 99.4%。</p>
<p>二技暨二專學生就學期間淘汰情況資料。</p>	<p>1.本校於 91 年改制技術學院迄今共計七個畢業年班，統計 93~99 年二技軍官班退學率平均為 11%，二專士官班退學率約略為 6%；各年班退學率詳如附表 4。</p> <p>2.依教育部最新統計指出，97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整體退學率達 5.39%（公立 3.42%、私立 6.3%）；對應本校退學率應屬適切。</p>
<p>請加強注意技檢場地及人員安全。</p>	<p>1.本校各技檢訓練場地，依據勞委會第 22 條設置場地規範，第 24 條命題人員及監評人員實施評鑑規範，相關安全設施及護具均符合要求，可有效避免危安事件產生。</p> <p>2.加強要求監評人員落實考生測驗紀律及安全事項宣教，強化風險管理，防杜危安事件肇生。</p>

<p>策略聯盟學校不應侷限，應多與好的大學、科技大學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為「南區技專聯盟」成員，未來已規劃將與南盟內具「通資電」科系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等三校，聯繫策略聯盟事宜，以擴增教學資源。</li> <li>2.另未來規劃與非南盟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私立中華科技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及私立虎尾科技大學等，具「航空」科系學校聯繫策略聯盟事宜，以擴增教學資源。</li> </ol>
<p>學校自我評鑑宜邀請技職體系名校協助檢視。技職體系評鑑，建請參考雲科大經驗，而非以高教評鑑為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前於 93 年接受教育部評鑑，時依技職體系效標受評，惟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13 日函文告知，本校自 99 年併同高教體系辦理教育評鑑。</li> <li>2.高教評鑑中心復於 98 年 2 月 19 日召開「99 年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協商會議」，會中除決議將本校歸屬於「國防學門」外，並適宜修訂效標內容，以符軍校與一般大學，及技職與高教體系殊異處；另國防部遂於 98 年 3 月 18 日正式核轉「國軍軍事院校系所評鑑項目」，要求各校院依五大評鑑效標積極整備。</li> <li>3.教育部已訂於 99 年 11 月 11、12 日蒞校實地訪評，刻就年度已受評軍事校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及政戰學院、陸、海、空軍官校）所見問題，自我檢視、精進並強化說明系科特色，以爭取委員認同。</li> <li>4.俟通過年度評鑑後，將依委員指導呈請國防部協調教育部，將本校回歸技職體系，避免因順應高教體系評鑑效標，混淆設校宗旨、發展目標及技職教育特色。更冀能在適宜架構下，與策略聯盟之技專院校相互交流，或借鏡雲林科技大學經驗，以掌握並學得正確之辦學方向。</li> </ol>
<p>考證照不要以「丙級」為目標，應朝「乙、甲級」發展，才能與未來工作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為技職教育體系，於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安排學生接受技檢學科輔導，暑訓期間實施術科輔導，以利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li> <li>2.查勞委會乙級報名資格條件：A.高中畢業且具備丙級證照者。B.高中畢業且受相關職業訓練達 800 小時以上。C.高中畢業且具檢定相關職類工作經驗兩年以上。</li> </ol>



	<p>3.囿於資格限制，本校優先輔導獲取丙級證照，另針對已具丙級證照學生則輔導考取乙級證照。</p> <p>4.學生畢業任官後，亦可報名參加推廣教育之證照培訓班，以獲取乙級(甲級)證照，提昇本職學能，精進專業技術。</p>
<p>學生對未來生涯規劃很茫然，應積極規劃與宣導。</p>	<p>1.本校基礎教育以培育國軍各項專長為主，畢業分發以抽籤方式分發國軍不同單位值勤，爰學生對未來各專長實際工作職場現況不甚了解。</p> <p>2.未來除建請上級同意成績優秀學生可自選分發單位外，並規劃教官、師及隊職官於課程、班會及各式集會中多加宣導。</p> <p>3.運用兵科、推廣及回流教育現役軍士官，以座談或經驗分享，增加學生對未來工作職場了解，降低生涯規劃之茫然及不確定感。</p>

### 十一、陸軍步兵學校

詢問及建議	答
<p>依「為用而訓，訓用配合」政策指導，國防醫學院暑訓均於軍醫學院實施，然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與政戰學院暑期訓練於本校實施，有無必要？</p>	<p>1.國防大學理工、管理及政戰等 3 所軍事院校暑訓課程屬基本的武器、戰技、戰鬥等初、中級專長戰鬥技能，是軍人基本防衛與強身課目。</p> <p>2.未來國防大學除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及法律系學生外，均需歷練排長，暑訓課目為任職排長所需專業專長職能。</p> <p>3.財務管理系及法律系畢業任職所處理業務均與軍隊有關，如不了解軍事，將無法審理基層官兵法律問題，造成工作障礙，故軍事基本訓練實有持續之必要性，對基層軍官之投資絕不會浪費。</p>
<p>貴校有許多種專業教室與模訓館，於參訪期間，瞭解各項設</p>	<p>1.本校負責陸軍步兵專長訓練及專業師資培訓，需滿足部隊需求能執行作戰任務為核心，每半年到各部隊實施訓練輔訪，針對完訓分發各單位人員工作表現及各級幹部考評考核是否稱職，檢討精進學校教育；每年</p>

<p>施均有使用。惟經側訪獲知，仍有些設施並未運用，若有，則應檢討。</p>	<p>輔訪滿意度高，部隊均殷切期盼能大量獲得合格之專業專長人員，以提升師資種能，強化部隊戰力。</p> <p>2.目前役期縮短，訓練時間受到排擠，模擬器訓練可不受干擾大量操作，且不易造成武器損害可反覆施訓，有效提升訓練成效，是本部訓練運用的核心，操作期間均有完整紀錄，絕無未運用之情事。</p> <p>3.軍事訓練受場地限制及民眾陳抗等因素，模擬器訓練是未來訓練發展趨勢，也是戰鬥、戰技主要憑藉，受訓官、士、兵反應良好，本部將持恆發展、建案購置，強化模擬器功能。</p>
<p>貴校體能訓測模式是否建置相關電子器材或儀器取代現有人工訓測？</p>	<p>1.本校為國軍南部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器材為國防部購置之仰臥起坐、伏地挺身及三千公尺鑑測儀器，並於6月18日辦理全軍鑑測儀器操作示範。</p> <p>2.本校屬國軍體能鑑測儀器使用單位，每週鑑測量約800至1000人實施鑑測，鑑測成績納入年度考評，運用成效良好。</p> <p>3.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具電子感測專業研究師資，依基礎院校教師研究辦法，應針對電子鑑測儀器進行專業研究，未來國軍體能鑑測電子設備建置，將邀請航空技術學院研發設計人員共同研改，整合設計構想提升儀器效能，使設備更趨完善，符合訓測需求，節省鑑測人力。</p>
<p>貴校簡報中新兵入伍期末鑑測總成績為68.43分，就整體成績而言，顯示體能狀況不甚理想，應重視體能訓練成效。</p>	<p>1.國軍新兵入伍訓練僅35天，新兵體能羸弱是事實，國軍針對新兵循序實施體能訓練，惟由民轉兵初期，成效不易突顯。</p> <p>2.依據體能訓練要求，新兵半年內需達國軍體能訓練標準，經過二階段專長及部隊持恆訓練，新兵半年後體能合格率達80%以上；國軍體能訓練採循序漸進不躁進方式，屬合理訓練模式，亦為家長可接受之訓練模式。</p>

<p>軍事教育訓練屬軍事專業層面，專業師資培育不易，目前教官任期採三年與部隊輪調之制度，易造成專業師資流失，且不受輪調制度規範之專業教官員額編制比例較低，建議檢討專業教官編制員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事教官區分專業教官、資深聘僱教官及一般教官，通常專業教官及資深聘僱教官佔 40%，預留 60%屬流動性範圍，以保持師資種能，亦能兼顧教官深造教育等持續軍旅發展的空間。</li> <li>2.本部兵器組教官現員為 72 員，目前具專業教官證書為 15 員、專業僱員老師為 7 員，專業教官比例 30.6%，另上半年已完成專業教官資格審查計 17 員，預於 7 月份呈報司令部，俟核定後，專業教官人數將達 39 員，編制比提升為 54.2%，專業種能沒有問題，亦能兼顧一般教官深造、升遷需求。</li> </ol>
<p>貴校暑期負有國防大學及陸軍官校學生暑訓班隊之訓練，訓量較平時增加，為學校訓練之高峰期，教官教學負荷較大，可否檢討部分班隊調整訓練時間，以提升教學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軍基礎院校暑假 10 周，7 周軍事訓練，3 周暑假；寒假 5 周，2 周年假，僅餘 3 周，時間過短，故目前軍事訓練以暑訓為主，寒假期間各軍事院校自行排定軍人精神教育、體能訓練等課目。</li> <li>2.配合國防大學暑期訓練，檢討全年度訓練容量，適度調節暑期進訓班隊，以分散教官教學負荷，目前教學能量均能滿足各班隊所需。</li> </ol>
<p>資訊戰為未來作戰之趨勢，學校應加強對幹部實施資安方面訓練，建立幹部資安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每月第一、三週均對新進人員施予資安合格簽證，每週藉資安 SOP 督導，驗證各單位資安管理情形。</li> <li>2.應用最新教材及案例，每季配合「資訊安全工作檢討會」對所屬資安長、資安官辦理講習。</li> <li>3.配合「文書作業講習」、「特勤官兵講習」、「各項演訓資安、保密講習」等教育場合，對所屬官士兵辦理資安講習。</li> </ol>

## 十二、陸軍裝甲兵學校

詢問及建議	答
<p>學校具備外語能力之教官僅佔現員數 1/10，如何透過交流、甄選及軍售等三種方式獲得教官？</p>	<p>本校教官獲得係透過「部隊交流」、「擇優甄選」、「軍售送訓」三種方式，其中「軍售送訓」為甄選全軍裝甲部隊具外語能力之軍、士官赴國外受訓後，返回學校擔任教官外；餘「部隊交流」及「擇優甄選」兩種教官進用管道，係以發掘完成部隊基層職務歷練之優秀軍、士官為主，選用條件以兵科專長、專業與本質學能俱優者為甄選考量，並於從事教職後再透過學校美語培訓作為，提升教官美語能力，以培養兵科外語人才。</p>
<p>單位簡報內課程規劃有區分三大類專長教育、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有何不同？</p>	<p>依據陸軍司令部印頒「陸軍學校教育要綱」第二章教育體制中規範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官分科班：於完成大學學年教育後，至本校實施分科教育，獲得裝甲兵初官專長，以擔任基層之排長為主。</li> <li>(2)士官分科班：於完成專科學年教育後，至本校受士官分科班，獲得裝甲兵初官專長，以擔任班、車長為主。</li> </ol> </li> <li>2.進修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官正規班：於基層部隊歷練完副連長及幕僚職兩年以上，部隊擇優至本校受正規班進修教育，以培養擔任連長及旅、營級幕僚為主</li> <li>(2)士官高級班：於基層部隊擔任完車長歷練兩年以上，部隊擇優至本校受士官高級班，以培養擔任副排長為主。</li> </ol> </li> <li>3.專長(專業)教育：施訓對象為義務役軍、士官、兵，使其獲得裝甲兵單一職能及職務上所需之專門技術、技能為主的短期班隊。</li> </ol>

<p>單位組織與編裝教學組、教務處、教勤營屬平行單位，然於民間大學各教學組均編設於教務處轄內，其差異之理由為何？</p>	<p>因軍事業務及教學任務需求，本校組織架構區分為幕僚體系(教務處、總務處、訓練處、學務處、主計室、作發室)、教學體系(總教官室、各教學組)及教學支援體系(教勤營)，均為校本部轄屬之一級單位，在指揮官(校長)統一指揮下，依不同業務(任務)屬性，分別達成校務發展之目的，分述如后：</p> <p>1.教學組： 總教官室下轄各教學組，為兵科學術研究、編纂、教授之執行部門；總教官承校長之指揮，藉本身之階級、職務歷練及學養，負責督導各教學組對班隊教育施教等各項工作，諸如學術之研究發展、教官考核、教案講義編審、教材教具研發及教育之檢討改進等。各教學組則遵循總教官之指導，銳意發揮專業特性達成班隊教學(育)目標。</p> <p>2.教務處： 係學校教育訓練之政策、業務之幕僚單位，係承校長之指揮，負責教育訓練之計畫、執行、考核，諸如各項教育實施計畫策頒、課程調配與管制、教育經費之編報與配用、教育資源之協調與支援、學員生考核資審與證書製頒、教材教具之獲得分配及場地設施督管等，以充份支援各教官組教學任務之達成。</p> <p>3.教勤營： 係支持學校教育訓練任務達成之勤務部隊，係承校長之指揮，並與總教官室、教務處形成協調關係，負責提供教學所需之助教、武器裝備及相關勤務，諸如示範兵、假設敵、戰車、槍砲等之派遣，訓練場地(戰鬥教練場、靶場)巡管維護等，以充份支援教學勤務需求。另擔任營區之戰備部隊，負責不意狀況之應變處置及安全之維護。</p> <p>綜上所述，教學組(總教官室)、教務處及教勤營等三個單位，其任務均以達成學校教育為目的，然屬性、功能各異，形成相互支援、協調、督管之關係，</p>
--	---

	<p>其職掌無法相互取代，係軍事教育（環境）特有之機制，不若民間學校相關教務之支援多可藉勞務採購方式達成，此為二者間最大差異之處。</p>
<p>受社會風氣影響，國軍軍風紀教育日顯重要，將軍紀教育深植所屬官兵並落實心靈上之教化，必可改善國軍軍紀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藉「軍紀教育」結合當前軍風紀維護要求重點，由國防部「律定教育主題」、「編撰宣教資料」、「製播單元劇(專題報導)」及錄製「軍紀輔教光碟」等作法，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及輔教光碟收視，並輔以綜合座談、輔教活動等方式，強化軍紀要求，並視各班隊受訓期程長短，分別排訂2至8小時軍紀教育課程，由政治教官負責授課，俾防範違法(紀)、傷亡事件。</li> <li>2. 教育時數及實施作法：（全年 18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數月第三週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時間施教，區分電視教學 20 至 25 分鐘，教材研讀、心得報告及主官總結 25 至 30 分鐘(每次 1 小時，計 6 小時)。</li> <li>(2) 單數月第四週星期五第 2、3 節課，配合國防部頒「軍紀輔教光碟」施教(每次 2 小時，計 12 小時)。</li> </ol> </li> <li>3. 教育主題訂定及「軍紀輔教光碟」收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國防部將 98 年度所攝製之軍紀單元劇，製成「軍紀輔教光碟」轉發各級，供本(99)年單數月軍紀教育教學使用。</li> <li>(2) 國防部就 98 年度軍紀案件研析類況，以「公共危險罪」、「吸持毒品」、「工作(訓練)失慎」、「逃亡」及「自我傷害」等案件類型較多；另「廉政倫理規範」亦為當前宣教重點項目。</li> </ol> </li> </ol>
<p>國軍女性同仁逐年遞增，應強化兩性平等之教育課程，要求官兵兩性平權互為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陸軍兩性營規暨女性官士兵暨聘僱人員管理規定第七項第三點：軍團指揮部、旅級單位應每半年實施 1 次「女性官兵座談」，關懷官兵生活需求，協助解決窒礙問題。</li> <li>2. 99 年 3 月 23 日由指揮官召開 99 年上半年度女性官士兵暨聘僱人員座談會，會議中就兩性營規、生活規範及案例實施宣導，期了解女性同仁生活需求及落實兩性營規相關規定宣導。</li> <li>3. 99 年 6 月 2 日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主任劉玉玲女士對</li> </ol>





	<p>女性官兵實施「性別平等」議題演講，以座談方式與官兵進行互動；另透過莒光日、軍法紀教育及平日主官運用時間等時機，向所屬官兵持恆宣導兩性平權觀念，期給予「兩性尊重，共創和諧」的正確認知與工作環境。</p> <p>4.99年7月16日邀請司令部法律事務組王品元中校，至本校官、士、兵實施軍法巡迴教育，宣導兩性平等相關法律條文與事務</p> <p>5.對於女性官兵勤務任務分配及生活管理悉依「兩性營規暨女性軍、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定」，除考量女性生理特質及服勤相關安全配套外，對勤務分配均秉公平原則，講求同工同酬，期使女性同仁服務軍中獲得同仁尊重。</p>
<p>學校可適度成立社團，以強化基層幹部領導統御。</p>	<p>1.本校班隊訓期較長者為軍官正規班、士官高級班與軍、士官分科班訓期為25週，然上述班隊年度僅1-2期每期受訓學員概約20-30人，學校課程安排較為緊密，其目的為獲得專長證書，完訓返回部隊服役學以致用，因此成立社團是有其困難性。</p> <p>2.有關領導統御教育方面，是以擔任班(車)、排長之分科班隊為主，授課課程為連(排)、班級領導技巧各2小時，另藉由自治幹部實習，軍、士官團教育及教官、領導幹部之經驗傳承等機會強化，以提昇個人領導統御技巧。</p>
<p>模擬器提供了學生操作武器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惟模擬器的數量能否滿足學生操作需求？</p>	<p>本校訓練模擬器區分射擊、駕駛、保修及通信等四類，並依訓練目的、訓練程序，分別建置於模訓一、二館計164套。運用模擬器專長班隊計有軍官、士官初級班、射擊、駕駛及保修等專長班隊，均依「先基礎、後組合、再綜合」之程序，循序漸進實施訓練；現有模擬器同時間內訓量為602員，雖本校接訓尖峰時期進訓班隊數達60個(約1200員學生)，因各專長班隊進訓時間不同，且課程區分一般通識課程、保修及戰鬥等三類，致使授課進度不同，因此學生不會全部在同一天、同一時間操作模擬器，故能滿足學生操作需求。</p>

<p>模擬器另學生操作實車裝備的時數是否足夠？若面臨部隊演訓甚至作戰狀況時是否足以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接訓射擊及駕駛班隊，平均每班 30 員，為避免學員操作不不當，造成人員危安或裝備損壞，採先模擬器訓練，合格後再實施實彈射擊與駕駛訓練，以增加人員訓練安全，減少裝備損壞，並節省訓練資源。</li> <li>2.依據年度規劃課程內容，包含原則講解、分組實作(含示範)及裝備保養等三部份，時數配比區分：原則講解 20%、實作 70%(含模擬器操作及實車演練)，裝備保養 10%，以符合少講多做之原則；教學編組以 5 至 6 人為一小組，採輪帶式換組實施授課。</li> <li>3.以 99 年課程基準為例，模擬器與實車操作時數配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射擊專長：簡易型模擬器訓練(12 小時)、組合型模擬器訓練(30 小時)、實彈射擊(92 小時)、夜間射擊(6 小時)、射手專長鑑測(28 小時)，共計 168 小時。</li> <li>(2)駕駛專長：簡易型模擬器訓練(12 小時)、組合型模擬器訓練(30 小時)、實車駕駛(92 小時)、夜間駕駛(6 小時)、車輛專長鑑測(35 小時)，共計 175 小時。</li> </ol> </li> <li>3.上述完成合格訓練之射擊士及專長人員，於結訓返回各單位後，結合單位駐地訓練持續實施在職訓練，可有效提昇各專長學能，並配合每半年部隊輔訪實施成效驗證。</li> </ol>
<p>操作手冊、準則、教案、授課的講義是否配合武器更新同步實施修正？</p>	<p>本校於每年 9 月份，統由總教官室召集教學組(指參組、兵器組、車輛組、通信組)，實施各類裝備準則、講義、操作手冊、教案、授課計畫編修研討，針對學生上課問卷調查及輔訪成果，修訂相關資料，完成後由教務處統一呈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次年完成更新於授課時運用，相關修訂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臨機修編：依實際需要臨機調整教案、講義內容凡於施教過程中，遇臨時教育訓令規定或奉頒新準則或準則、編裝、技術公報改變及國內外之軍事新知識與作戰經驗等資料，必須即時納入相關教案施教者，即先印製補充教材提供學員生使用，後續按「修編」、「審</li> </ol>



	<p>試」、「教學」、「檢討」之程序循環實施修編，以適時滿足教學需求。</p> <p>2.定期修編：</p> <p>(1)大修：年度檢討教案及必須重編或大幅修編者，講義綱目、構想或內容變更在該課目二分之一以上者。</p> <p>(2)小修：教案及講義內容、教學方法、時間分配及綜合學員生反映意見等因素考量，略作小幅度之增刪、調整或修改者。</p>
<p>校況簡報內教官編制數之時間點為何？</p>	<p>國軍組織精簡「精進案」第二階段，律定兵科學校為最後定編單位，於民國 99 年區分四梯次執行完畢，期程分別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日前第三梯次適執行完畢，故簡報中教官編制數之時間點為 99 年 7 月 1 日。</p>
<p>未來願景為何選定 2020 年作為假設基礎？</p>	<p>1.以敵情威脅為基礎：依據 2009 年國防白皮書揭櫫，就共軍現代化發展，原規劃「2020 年前後將有較大發展，21 世紀中葉實現打贏資訊化戰爭之戰略目標」，年來已改變為「2020 年前基本實現機械化，並使資訊化建設取得重大進展，21 世紀中葉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目標」，顯見共軍建軍進程已較原規劃提前且展現自信。基此，國軍係以敵為師，以共軍企圖於 2020 年達成軍隊現代化之進程，作為建軍發展之階段性目標。</p> <p>2.以國軍軍事戰略計畫為基礎：國軍軍事戰略計畫為國家戰略發揮總體戰力中武力部份之計畫，其具體內容區分「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計畫」與「備戰計畫」等三部份。其中「建軍構想」之目的，在研判計畫涵蓋 10 年之時程內，國際情勢之變化及世界各有關國家戰略、科技、武器等發展趨勢；並考量敵情對我威脅及國家從事戰爭之能力，以確定國軍未來應採行之戰爭型態，研訂國軍全般戰略概念，俾建立國家所需之武力。基此，以現年 2010 年計算，前瞻 10 年之建軍構想即為 2020 年。</p>

<p>專責輔導之作法 是否有輔導編組 表？</p>	<p>1.緣由：專責輔導機制，主在對無旅級母體單位(作戰區或防衛部內無裝甲旅單位)之戰車(裝騎)營、連，藉「主動掌握」、「積極輔導」、「協處窒礙問題」、「提供諮詢服務」等具體作為，以落實兵監專責輔導功能。</p> <p>2.輔導編組：本部對無旅級母體單位之金、澎、花防部及烈嶼、台東、東引指揮部所屬之戰車(裝騎)營、連實施專責輔導，認養責任分配；由本部參謀長擔任組長，納編各處、組、室編成輔導小組，專責主動與被認養單位聯繫、掌握人員、裝備、訓練現況及協處部隊各項任務執行窒礙問題，專責編組及聯絡電話。</p> <p>3.體作法：</p> <p>(1)主動聯繫：由本部編組人員，每月以電話或軍網等方式，主動與受輔導單位以「小組長對主官、幕僚對幕僚」方式保持聯繫，針對單位「人事(專長退損需求)」、「訓練(教育)」、「後勤」等問題協處。</p> <p>(2)駐地輔訪：每半年對各單位實施「駐地訓練實況輔導訪問」，針對「訓練整備及課表排定」、「駐地訓練執行」、「駐地訓練成效驗收」、「重要專長申請、派職運用與管制」、「軍(士)官團教育」，以發掘及協處窒礙問題。</p> <p>(3)執行成效：由負則處組專責於每月綜整相關紀實與輔導成效後，呈報指揮官核定，並管制其後續處置情形，99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效計人事等 3 類 17 項。</p>
<p>執行救災任務 時，救災兵力 143 員可於 24 小 時內提升至 6 千 餘員，兵力來源 為何？</p>	<p>1.任務及責任地境：平時兼任新竹聯防區指揮機制，負責頭前溪(不含)以南至後龍溪(含)以北地區之災害防救任務，下轄新竹及頭份兩個聯防分區，分別以陸軍北測中心及後備。</p> <p>2.救災兵力：聯防區可派遣救災兵力單位，計有陸軍北測中心、空軍第 499 聯隊、後備 903 旅、新竹後備指揮部、苗栗後備指揮部等 23 個單位。</p> <p>(1)立即可用兵力：在無預警災害發生時，掌握學校、北測中心、後備 903 旅、空軍 499 聯隊等 4 個營區戰備(應變)部隊，共計有 143 員，可於災害發</p>



	<p>生十分鐘出發前往災區。</p> <p>(2)第一梯次兵力：平日可投入 2302 員，由陸軍北測中心、空軍 499 聯隊、後備 903 旅等單位建制部隊派遣。假日可投入 335 員，由陸軍北測中心、空軍 499 聯隊、後備 903 旅等營區留守人員派遣。</p> <p>(3)第二梯次兵力：可投入 4081 員，主要由本校學(員)生部隊、北測中心基訓部隊、空軍 499 聯隊及後備之新兵部隊派遣，配合每月召訓及進訓流路，適切調整可用之兵力。</p> <p>綜合上述，目前立即可用兵力 143 員、平日第一梯次投入兵力 2302 員及第二梯次投入兵力 4081 員，救災總兵力合計可達 6526 員。</p>
<p>現行學校的教學用戰甲車為多少？妥善數為何？能否滿足教學需求？</p>	<p>1.現有各型戰、甲車(含救濟車)89 輛，非妥善 15 輛(其中 6 輛為年度計畫性翻修，後送兵整中心)，妥善數 74 輛，妥善率 83.1%，裝備停用主要原因為引擎損壞及年度翻修。</p> <p>2.為有效提升裝備妥善，每日運用編組授課教官專業職能教導學生正確操作，並落實行駛前、中、後車輛檢查，以降低裝備損壞；另每月定期召開軍品整備會議研討精進作法外，並呈報急缺待料函請保指部及聯勤司令部協助需求料件籌補及平衡調撥，以縮短裝備停用時程，且主動協調湖口聯保廠實施裝備檢修，以維持教學裝備妥善，目前裝備均能滿足教學需求，賡續管制停用裝備恢復妥善。</p>
<p>圖書館可考量增設與軍事課程範疇以外之心理抒壓之書籍供學生借閱。</p>	<p>1.為使本校教職官、學員生能於平時進修或教學研究方面有所展獲，圖書館藏書計有軍事類 2 萬 4008 冊、一般書籍 1 萬 4867 冊，其中屬心理抒壓書籍計 90 冊，佔 5%。</p> <p>2.持續以年度獲撥預算『雜項設備費 901906-0319』80 萬，年度採購，99 年採購之軍事書籍類共計 548 冊，另外心理抒壓之書籍，即涵蓋在文學書籍內共計 402 冊，兩類書籍合計 950 冊可供本校教職官、學員生實施調閱。</p>

### 十三、憲兵學校

詢問及建議	答
<p>教官授課需面對不同位階之軍、士官、兵，無專業考量課程應以較高階教官為主，避免低階教高階情形發生。</p>	<p>現階段由教務處確實管制，針對不同位階之軍、士官、兵，課程均以較高階教官授課為主；另建請司令部將此問題納入「精粹案」考量。</p>
<p>刑事實驗教學組雇員助教，建議改稱雇員教官。</p>	<p>本校現有編制「雇員助教」5 員，已建請司令部配合「精粹案」期程，同步規劃將教學組所屬「雇員助教」，全數辦理變更名稱為「雇員教官」，以符人力編配基準及教學實需。</p>
<p>憲兵分科班，有關專業課程時數與他校（警察專科學校）比較，研究是否需延長分科教育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暨國軍軍事學校各教育階段「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時數及課程配當，指導憲兵學校完成各階段教育班次課程設計規劃；另陸專學生年班基礎教育時數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相關課程配當排定上課時數，軍事訓練課程均利用寒暑假期間實施。</li> <li>2.陸專校學生於二年級時實施兵科甄選，分至各兵科學校取得本職專長，惟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後，直接分發至單位服務，故無分科教育之情事。</li> <li>3.憲兵分科班學生教授課程，有關本軍任務相關專業、軍事暨法律、刑事等課程時數規劃如後：軍事 158 小時、勤務 55 小時、法律 62 小時、刑事 66 小時、戰技 95 小時、其他 7 小時，合計 443 小時，共 15 週，本部將落實分科教育，以因應精粹案本軍基礎幹部法律、刑事等專業種能。</li> </ol>
<p>法律教學組缺實習法庭，可考量設置。</p>	<p>法庭中有關訴訟程序之進行，係由法官（檢察官）指揮為主軸，在實務上，軍司法警察（官）到庭作證實施交互詰問過程中，係居於證人身分出庭應訊，應訊詰問</p>

	<p>關鍵之重點在於執法人員行使正當法律程序及蒐獲證據能力之有無，此為本校教育專長班隊之學習重點，實習法庭可列入爾後充實教學考量。</p>
<p>學校教育通識教育應以精神教育及思想教育為重，加強學員生責任及榮譽，提昇官兵對國家之認同。</p>	<p>1.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令，軍士官教育授權各軍司令部結合國家意識、敵情觀念、軍事倫理等領域與部隊實務，以總時數 8%為基準，自行檢討規劃。</p> <p>2.本校依令基礎及分科教育，教授課目「軍事倫理學」；進修教育教授課目「軍事專業倫理」，兩課目教材內容已包含軍隊國家化、國軍為何而戰為誰而戰、軍人武德及忠貞氣節教育之信念等章節，期使培育出優秀的軍事專業人格，進而以提昇官兵對國家之認同。</p>
<p>外聘師資設立評鑑制度，以維教學品質。</p>	<p>依據國防部「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本校專業教官評鑑（含），外聘師資均為各領域經合格程序認定之專業師資，採三審制，由各教學組（一般、警務、法律、刑教、戰技）提出課程需求及外聘人選，再由教務處排定期程完成初、複、校審並呈報司令部核備後，始納入外聘專業教官人選。</p>
<p>學術研討會研究主題及範圍為何？</p>	<p>本校於 89 年舉辦第 1 屆學術研討會迄今，共計已完成辦理 9 屆學術研討會（98 年因 88 水災救災任務關係停止辦理），歷年研討會中心主題及發表論文篇數如下表：</p> <p>89：憲兵任務與國家安全（6 篇）</p> <p>90：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4 篇）</p> <p>91：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7 篇）</p> <p>92：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6 篇）</p> <p>93：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4 篇）</p> <p>94：創造 21 世紀憲兵優勢作為（5 篇）</p> <p>95：提升專業學能、開創憲兵新猷（15 篇）</p> <p>96：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4 篇）</p> <p>97：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8 篇）</p> <p>98：非傳統威脅與國家安全（3 篇）</p>

<p>近年來部隊軍紀為社會大眾所關切，有關政戰(保防)與憲兵情蒐系統合作關係式微，因而對軍中狀況掌握能力削弱，建議予以加強。</p>	<p>有關保防與憲兵情蒐系統合作關係，係透由思源專案執行，專案執行方式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案緣起：國防部鑑於民國 78 年間國內政治情勢惡化、國軍安全工作迭受衝擊面臨挑戰，審現有保防體系之編組能力無法滿足需求，為掌握營內、外全般安全狀況，遂納編營外情治力量(前警總保安處、電監處、特調處等)成立磐石專案(後因遭媒體披露，更改為目前使用之「思源專案」)，期透過分工協調方式，有效結合軍中與營外情治及保防力量，深入掌握營內、外敵情動向，機先研採應處措施，穩固國軍整體安全。</li><li>2. 思源專案組成單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主辦單位)、出入境移民署、警政署保防室、調查局、海巡署、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反情報總隊、軍情局電展室</li><li>3. 專案工作會議區分 3 層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思源專案中央會報：每年 12 月召開，由各組成單位業務主管(處長)及承辦人出席，會議由局長(目前為代局長王明我少將)主持，會中主要檢討各單位該年度工作成效。</li><li>(2)思源專案聯絡人會報：每月由保防安全處視任務狀況召開，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參加，會議由保防安全處副處長(目前為趙建中上校)主持，會中由該處針對各單位屬性提出次月軍安工作情蒐項(遇新增專案情蒐重點，由承辦人抄記並於本部召開憲兵隊工作會報時，宣達予各隊長知悉照辦。)</li><li>(3)思源專案地區會報：由各地區情治機關組成，由各縣(市)軍事安全隊任秘書單位，本部以憲兵隊為代表，主要係仿聯絡人會報模式，由秘書單位每月不定期邀集各單位召開。</li></ol></li></ol> <p>情報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霹靂專案」規劃，本部已與國防部保防安全處建立「由內而外」執行機制，密切掌握軍事安全狀況。復</li></ol>
--	--



	<p>依總政治作戰局「思源專案」會報指導，落實轄區軍事安全總隊橫向聯繫機制，共同維護國軍安全。</p> <p>2.在提升現行情蒐工作能量方面，本部現依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及總政治作戰局指導，賦予各執行單位情報蒐集要項，採隨蒐隨報有關影響軍事安全情資，及時彙送情報次長室及總政治作戰局參處。</p> <p>3.就有效掌握國軍各部隊軍紀工作方面，本部亦要求所屬各憲兵隊，平時應主動與檢、警、調及地區反情報工作站（組）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運用後備憲兵治安情蒐小組協力掌蒐，俾利防處及偵處，以維護國軍內部安全。</p>
<p>近三年部隊訪問各單位反應之意見，貴校是否納入參考精進。</p>	<p>本校 97、98 年至各部隊實施部隊訪問，蒐整有關課程設計、教材教具、教學設施、生活管理等共計 226 項建議，均已完成相關規劃改進，99 年部隊訪問訂於 8 月實施，並將各單位建議問題列入 100 年教育計畫（課程設計）修訂、教育教學及生活管理精進之參考依據。</p>
<p>憲兵軍紀及自我要求均優於各軍種，有關陸軍官校憲兵軍官甄選標準為何？</p>	<p>本部依國防部年度核配員額，配合陸軍官校作業期程，於每期畢業前，至陸軍官校完成「倍額甄選」，並將合格名冊交由陸軍官校依個人在校績序辦理「官科選填」。</p> <p>1.體格：</p> <p>(1)身高：168 至 185 公分。（女性 160 至 175 公分）</p> <p>(2)體格指標值（BMI）：19 至 28（女性 17 至 24）。</p> <p>(3)視力：兩眼配鏡度數含 1/2 散光在 6 屈光度（600 度）以內，經矯正視力可達 0.8（含）以上，無辦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p> <p>(4)曾經實施近視角膜手術（PK、ALK、PRK、LASIK.等）者，需實施 1 年以上，經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p> <p>(5)無顏面傷殘（胎記、疤痕）、青蛙腿、扁平足、斷指、穿耳洞等明顯因素，及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p> <p>2.安全資審：</p>

	<p>(1)思想、品德、生活言行及交友關係無不良之情事，且無安全顧慮者。</p> <p>(2)在校德行成績須合格，且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p> <p>(3)未曾受刑事之宣告(含刑事案件偵審中)或感訓、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惟其犯罪紀錄依法應予抹銷者，不在此限。</p>
<p>災害防救任務是否從八八風災後才啟動，其作戰區及民間之聯繫方式為何？</p>	<p>1.本軍災害防救任務，即依災害防救法-「國軍支援災害防救處理辦法」，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而非八八風災後才啟動救災機制，並律定各單位平時完成應變指揮編組、救災兵力、工具、輸具、聯絡官預派整備，密切與作戰區及地方政府、警、消等單位保持聯繫，隨時掌握災情及通報，以有效遂行災害防救任務。</p> <p>2.憲兵學校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係依本部通報同步完成開設作業，並配合作戰區及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派遣聯絡官進駐共同作業，掌握地區災情，待命支援災害防救任務。</p> <p>3.對上、下級及橫向、民間聯繫，由該校完成通信聯絡基本資料建置，並由戰情值日官每日定時通聯及回報，藉以掌握轄區災情最新狀況，以利即時投入兵力執行救災任務。</p> <p>憲兵學校：</p> <p>1.依據憲兵司令部、第三作戰區命令、指導，本校災害防救任務平時即由值日官主動掌握颱風等各項天然及重大災害動態，對上、下及友軍、民間聯繫方式，均已建置通信聯絡資料，由值日官定時回報、掌握，遇緊急(特殊)狀況主動逐級回報。</p> <p>2.本校防颱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於颱風(各項天然災害)來襲前，完成防颱暨災害應變中心二、一級開設作業，待命支援災害防救任務，作業程序如次：          (1)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派遣第一梯次立即應變兵力至災區執行救災任務、派駐連絡官至地方政府主動協調、掌握地方政府需求，派遣兵力即時執</p>



	<p>行救災任務，同時下令學員生總隊部同步完成幹部、學員生救災任務編組、機具整備作為。</p> <p>(2)主動掌握轄區災情狀況及需求實施兵力前推，以利投入後續救援第二、三梯次救災兵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任務。</p> <p>(3)協助完成災後復原工作，以使人民災損減至最低、以最快之速度將人民生活回歸正常化。</p>
<p>美語軍售班以儲備人才為主，現分訓於各軍種，與國防語文中心相較何者成效較佳。</p>	<p>1.美語軍售班係以儲備具美語能力人員，考量受限國防語文中心受訓員額，故由本部憲兵學校規劃開設美語軍售基礎、進階 2 個班隊，藉以培養本部軍售人員人材培育，以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政策。</p> <p>2.語文中心為國軍專職培訓語文人才之教育單位，其目的為因應國軍語文人才需求，培育具英語能力之軍事專業幹部，滿足國防建軍需求，本部若需進一步赴國外受訓即以曾受過上述班隊且成績優異，薦訓國防語文中心後再行令派赴美受訓。</p>

#### 十四、海軍技術學校

詢問及建議	答
<p>從指揮職到學校擔任教官職，是否意謂指揮職經管中斷，人材培養如何延續，艦岸職務是否有交流？</p>	<p>1.依「海軍官科水面作戰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軍官經管規劃方式區分為「指揮職」及「幕僚職」(含教育職)二部分，二者間於完成尉官階段基本艦職實務歷練後，可循單向或採交流方式向上發展。</p> <p>2.軍官於完成 3 次派任尉級軍官艦職歷練(艦艇實職滿 5 年)後，依據各職類任職員額需要，參考個人意願，派任幕僚職(教育職)；於第 1 次分流後，循幕僚(教育)職發展人員於艦艇指揮職需要或個人意願，於經管年班內，得列選(回任)指揮職(第 1 次分流時機：該年班結束候選少校艦職，於任官後第 11 年)。</p> <p>3.本校教官職依各官科及各階經管規定，由權責單位定期檢討與指揮職(艦艇或陸岸廠庫單位)實施交流歷練。</p>

<p>本校師資是否有因職務調動頻繁而影響教學品質？有關國際局勢等課程，是否有效運用民間外聘教官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教育囊括軍官、士官、士兵「指揮管理、戰術戰技及後勤保養、維修技術」等課程，為確保師資來源無虞，教學品質穩定，本校每季均藉甄考選本軍優質軍官、士官，建立儲備教官候選名簿，當教官出缺或艦岸輪調時銜接派補，凡調任本校之教官，除需完成教材（案）三級審查及三次試講試教外，每月並進行教官講授評鑑，以考核教官授課專業程度，確保教學品質不墜。有關教官儲備、甄選、試講、評鑑...等本校各項確保教學品質之作為。</li> <li>2.有關國際現勢、兩岸關係等課程由本校政教組負責，該組教官編制五員，實到三員，教官學資計有博士乙員（張蜀誠中校，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碩士二員（周崇愛中校，政戰學校外研所碩士；黃一哲少校，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該組國際現勢課程現由張中校主課，渠目前亦為高雄樹德大學聘任之兼任教授(教授國際關係相關課程)，故有關國際現勢、兩岸關係等課程，本校授課實況可滿足目前教育需求，未來如有不足，將再尋求民間外聘教官資源。此外，該組教官為有效掌握國際形勢、瞭解兩岸情勢發展，多年來均持續從事相關課程研究，歷年來持續投稿相關學術期刊，並參加論文發表會。</li> </ol>
<p>精實案造成單位及人員減少，對本校教訓任務是否有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實案雖使本校人員減少，然配合義務役士兵役期縮短政策，在上級妥適規劃與指導下，奉示自96年起義務役士兵於完成新兵訓練後不再至本校接受專長訓練，直接分發單位服役，此一政策有效降低精實案人員裁撤對本校之衝擊。</li> <li>2.本校亦藉由外聘教官強化教學能量、確保教學品質。</li> <li>3.此外，本校於各班次結訓時均要求受訓學員填寫教官教學評鑑表，另於每季實施艦艇(陸岸)訪問時機，至各單位藉由問卷、訪談與座談等方式，調查已結訓學員對本校教訓滿意度，迄今對本校教訓品質反應良好。</li> </ol>

<p>圖書館之電腦設備及館藏書籍請考量增加。</p>	<p>本校將針對圖書館內之電腦設備數量檢討改善，另圖書館內館藏書籍本校均編列預算逐年充實</p>
<p>義務役新兵轉服志願役之課程，僅有一人也開班，造成教官負荷大及教學資源浪費，是否可考量多員再開班。</p>	<p>本校前自 97 年起已針對義務役新兵轉服志願役部分科別人數過少(一人開班)之問題，依序執行同性質課程併班，與同性質科別班次併科(已由原 22 科別整併為 5 科別)等作為，本校藉由班次合併改善單一科別開班人員過少問題，已大幅減少教官授課負荷，並有效摺節教育資源。</p>
<p>簡報中提及軍方資源有結合民間資源，請提例說明。</p>	<p>本校軍方資源結合民間資源說明，提例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二、三級艦艦長班之操船模擬訓練課程長期結合國立海洋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施訓練。</li> <li>2.初級救護員訓練班(EMT1)及中級救護員訓練班(EMT2)之實習課程長期結合高雄市消防局、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國軍左營醫院辦理。</li> <li>3.本校長期建立之各職類檢定場地並配合勞委會辦理各職類證照考試。</li> <li>4.本校近期將透過與台灣專案管理協會策略聯盟方式開設本軍「專案計畫管理專長訓練班次」。</li> </ol>
<p>教官已具備專業教學之能力，為何還要去考乙、丙級證照？對教學有何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教育主要以軍事專業課程為主，教官師資依各授課班次之課程需求，編列軍事專業課程之教官，並依程序完成遴選及考核，本校教官均已具備豐富軍事專業教學之能力。</li> <li>2.教官考取勞委會舉辦之乙、丙級證照，係遵國防部令頒「國軍終生學習政策」，結合教育部推動「學習型社會」與勞委會所建構「國家證照制度」，鼓勵士官教官藉由證照考取習得第二專長，利於個員生涯規劃，進而強化幹部學能、提升人力素質。有關國軍終生學習計區分學位、證照及專長培訓三大要項，藉由「公餘」、「自費」方式推廣軍官以「攻讀碩士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以「獲取技術證照為主、</li> </ol>

	<p>攻讀學位為輔」之學習主軸，並提昇國軍官兵之技術專業水準。</p> <p>3.本校教授課目，因多屬軍事專業為主，與勞委會舉辦之國家證照考試課目，並不相同；然本校遵國防部政策指導，鼓勵本屬教官以「公餘」、「自費」方式，報考與教授課目相近之證照，期以結合軍事與民間專業知識交織學習方式，進而提昇教官專業素質，增進教學能量。</p>
<p>經詢問初官班學員，官校所授的教育與技校現在所上課程不一樣，學員畢業分發後，是否能學以致用，貴校訓與用是否合一。</p>	<p>海軍官校教育主要以大學教育為主，其中僅包含少部分軍事相關課程，然本校教育係為銜接海軍官校大學教育，旨在使甫自海軍官校畢業之本軍初級軍官(初官班)於任官下部隊服務前，先期在本校學習軍事本職學能(訓期 13 週)，目的即使初官們完成初任職務及第二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以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的。</p>
<p>志願役士兵入伍受訓期程為何比義務役士兵訓期較短？另因其訓期較短，請考量循序漸進要求其體能，以達到國軍體測標準。</p>	<p>本軍志願役士兵與義務役士兵均需於新兵訓練中心接受 6 週之入伍訓練，入伍訓練結束後義務役士兵即直接分發部隊服役，而志願役士兵須至本校接受為期 2 至 8 週之志願役士兵專長訓練(1.航海事務科：訓期 4 週、2.信號科：訓期 8 週、3.戰鬥系統科：訓期 4 週、4.動力系統科：訓期 2 週、5.後勤行政科：訓期 2 週)。</p>
<p>本校強調人格教育為目標，但人格塑造需經較長時間且較難改造，建議是否修訂及從軍前先經過性向測驗篩選。</p>	<p>1.人格教育之養成須經由長時期培養，本校之教學目標為強化在校受訓學員之軍人武德與軍中人格塑造，結合各階段教育課程內容，樹立正確行為規範，並加強倫理道德觀念，以建立軍人核心價值，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之基本信念。</p> <p>2.本校具體作法：                  (1)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6 年 2 月 15 日令頒「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與海軍教育訓練暨</p>



	<p>準則發展指揮部 96 年 4 月 12 日令頒「軍事學校士官班隊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排定「軍事倫理課程」與「軍事專業倫理」課程，將軍人武德納入講義及教案中，使學(員)生了解軍人武德之重要性，進而深化人格修養，強化人格塑造之重要性。</p> <p>(2)運用「莒光園地」武德教育相關單元之「武德教育專輯」、軍聞社製播戰役紀念專輯及「品格的力量」等相關書籍，並依據國防部 99 年 4 月 14 日轉發「國軍武德教育」DVD 專輯及「紀念國軍將士暨軍種子弟小學」系列報導 CD 專輯，作為武德教育相關授課補充資料，以發揮典範學習效果。</p> <p>(3)將國防部所頒發之人格教育教材及政令文宣納入講義及教案中，使學(員)生了解人格塑造之重要性，進而深化渠等人格思想教育。</p> <p>3.另國軍志願役士兵於甄選時，考試科目內已包含身心評量測驗。</p>
<p>建議加強心理輔導中心之功能，勿輕易放棄不適應現況之人員。</p>	<p>1.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之緣起，乃國防部考量社會環境的變遷，及部隊實際狀況的需要，自民國 78 年著手研究規劃，80 年起區分二年四階段設置「心理衛生中心」，88 年 7 月 1 日，配合部隊組織結構調整，完成「國軍心理輔導定位編組規劃案」，除原有的「心理衛生中心」外，並於北、中、南、花東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成立七處「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建構完整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及「區域輔導網絡」，使國軍心理衛生（輔導）體系趨於完整。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士、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案件發生，促進身心健康發展，實為長期性與全面性的工作；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以目前所建構的「三級防處體系」，及「區域輔導網路」，藉由「諮商」和「轉介輔導」措施，發揮心理衛生（輔導）功能。</p> <p>2.國軍目前「三級防處」的作法如下：（一）初級預防</p>

	<p>處置：由連、營輔導長擔任，負責主動掌握心理情緒不穩之官兵，協助紓解心理問題；而連級主官亦需具有指導連隊心輔工作推行之能力，使基層連隊能夠發揮「早期發現、迅速疏導」之初級防處功能。（二）次級輔導處理：由具心輔專業素養與技巧之心輔官擔任，處理連隊輔導之後，無明顯改善之轉介個案；並適時策辦基層幹部輔導知能與技巧訓練，協助強化「初級防處」運作功能。（三）三級醫療處置：凡經連隊幹部、單位心衛中心輔導無顯著改善個案，由單位依程序轉介至國軍北、中、南、東部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結合醫院醫療資源與社會支持網絡，進行密集輔導，發揮矯治、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p> <p>3.本校除依國軍三級防處相關作為，貫徹各班隊及所屬編制官兵（含聘雇人員）外，並針對新進人員加強精進訪談作為（如附表3），期能藉由幹部主動關懷、協助，瞭解個人問題與掌握情緒等，進而達到關懷瞭解、早期消弭危安因素，確保單位純淨。</p>
--	---

## 十五、聯合後勤學校

建議及詢問	答
<p>因應國軍組織精簡，學校編制數是否配合編訂？</p>	<p>1.「精進案」組織調整：                      (1)聯合後勤學校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配合國防部「精進案」施行，推動組織調整及人員精簡作業，輔以結合年度教學、後勤部隊測考及研究發展等任務，實施全般整體規劃。                      (2)依據本部執行精進案第1階段指導，後校於94年4月1日由原編制980員，精簡為809員；第2階段於95年1月1日實施，96年11月1日完成，總編制數精簡為737員。</p> <p>2.軍事院校整併：                      配合國軍「北部軍事院校整併案」，自國防大學管理</p>





	<p>學院人事行政組及補給組移編教官至後校執行相關教學任務，編制數增為 751 員。</p> <p>3.「精粹案」組織再造： 現階段國防部推動「精粹案」國防組織再造，後校規劃移編至陸軍，於民國100年至103年分年逐步完成員額精簡，至104年1月1日總編制數將精簡為611員。</p>
<p>校區隔離影響行政、教學效率，後校如何整合？</p>	<p>1.後校現「一校兩分部四校區」遂行教學任務，確有駐地分散，管理幅度大，指揮掌握不易情形，致教育行政人力須分散建置，資源不易整合，影響教學能量整體發展。</p> <p>2.經檢討後校校本部駐地漢陽營區，佔地有 23.7 公頃，如經妥善規劃整建後，足可供後校各分部遷入集中授課，即可解決目前一校兩分部四校區之問題。本部已規劃軍事投資建案，分年分區逐年整建，以提升校務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能量。</p> <p>3.目前後校已規劃於 101-106 年整建漢陽營區（校本部），新建兵舍乙棟、學員生餐廳乙棟，完工後可供衛勤及補運兩分部遷入集中，可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滿足部隊用人需求。</p>
<p>年度計畫訓額 1 萬 7,874 員，實際年度完訓量為何？</p>	<p>1.9 年迄 6 月底止，計完訓各類技勤班隊 243 個，結訓人數計 6,676 員，執行成效為 37%；依歷年經驗，9-10 月份因應大專考選預官（士）進訓，訓量將進入高峰期，屆時進訓人數激增，後續依召訓計畫賡續執行，以 96-98 年平均完訓率（註）預判，將可完訓 16,980 員（約 95%）。</p> <p>註：後校進訓人數上半年約佔 35%，下半年佔 65%，96-98 年平均進訓人數為 1 萬 6,876 人，平均結訓人數 1 萬 6,028 人，完訓率達 94.9%。</p>
<p>師資流動性過大，教官無法累積經驗深根教</p>	<p>1.後校屬兵科學校，不同於基礎院校學制，以兵科基本學養為教育目標，教官須具備專業專長及部隊實務經驗，故訂定一般教官的任期管制為 2-4 年，藉由培育</p>

<p>育，教官培育進修及離職，是否影響教學品質，學校如何建立專業教官制度，比例為何？軍、文職教官比例為何？</p>	<p>進修及部隊交織歷練而產生之流動，為計劃性培育之一部，不影響教學品質；另為保留各教官組之教學種能，亦訂定專業教官 15% 的上限管制，除考量個人經管發展外，同時可兼顧專業師資的培育。</p> <p>2. 後校專業教官的甄選方式，係依校頒「專業教官評選實施規定」辦理，每年視缺員狀況區分上、下半年實施乙次，並將鑑定結果呈報本部核定。專業教官任滿 2 年後即重新提出申請評選，若未提出申請於任滿後即列入基層部隊交流，後校現行師資編現分析統計如次：</p> <p>(1) 軍官教官編制 140 員，現員 122 員，編現比 87.14%，士官教官(含助教)編制 122 員，現員 95 員，編現比 77.86%，聘雇教官編制 14 員，現員 14 員，編現比 100%。</p> <p>(2) 兵科教育以部隊實務為主，培育兵科軍、士官、兵之專業技能，考量教育目標及經費，聘雇教官均為專業軍職退役轉雇員擔任，佔師資編現 6.06% (14/231)，不同於國防大學及各三軍院校聘請之文職老師。</p>
<p>學員生汰除率情形為何？後續如何處置及任用？</p>	<p>1. 後校 96-98 年平均汰除率為 7%，學員生考核及評量，均依「學員生修業規則」實施考評，對於無受訓意願、成績不合格、品德不良等因素學員生，依相關考核規定辦理退訓，99 年 1 至 7 月退訓人數為 673 員，汰除率為 8%。</p> <p>2. 退訓人員處置及任用方式，在營服役官兵：由薦訓單位領回續服現役。</p> <p>A. 志願役專業軍官、士官兵：任官前因故退學或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最少年限者，依考選簡章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p> <p>B. 義務役考選軍、士官：取消預備軍、士官錄取資格，並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p>

<p>學生素質落差大，教官各階層皆授課，壓力及負荷較重，可否依班隊層級，依教官屬性區分授課。</p>	<p>1.後校課程內容包含部頒通識（含共同性一般課程及政治教育）、後勤通用理論及專業核心課程等三大部分，並依班隊層級、課程屬性不同，劃分由人勤組等11個課程組實施授課，各類課程授課教官層級區分原則如次：</p> <p>(1)部頒通識及後勤通用理論：依學員生層級區分，進修班隊（如軍官正規班）由高階並歷練相關職務之教官負責授課，士官兵分科及專業專長班隊，多由中、低階級之教官授課。</p> <p>(2)專業核心課程：著重教官之技勤專業能力（如實務經驗及證照等），區分補給、保修、運輸、衛勤、彈藥、人事行政及主財專長，依學員生層級設計深淺不同之課程，以符教育目標。</p>
<p>教務資訊系統整合如何規劃執行，學生能否在線上執行選課、查閱成績，教師能否上網登錄成績，可考量納入</p>	<p>1.兵科學校任務為軍種、官科（專長）訓練，課程規劃以「即學即用，為用而訓」為原則，教育屬性與民間院校學制有所區隔，班隊課程設計以該專長任職需求規劃授課科目，進訓學員生依班隊既定課程循序漸進授課，通過階段及期末測驗後，完訓即統一返部隊任職，尚無選課需求。</p> <p>2.後校現有教學資訊系統可提供教案下載、準則查詢及成績登錄等功能；另規劃於101-102年軍事投資建案，建置「教務資訊系統」，系統功能依後校班隊特性規劃，包含班隊流路排訂、學員生基本資料庫、課表排訂、成績登錄查詢、學籍管理等功能均列入需求規劃，可節約人力工時、快速作業，滿足後校教育行政作業及學員生需求。</p>
<p>學校智庫所述內容</p>	<p>1.為提供資源分享，供國軍各級人員自行參閱、下載運用及後校遂行國軍後勤教育訓練與後勤工作實務等需要，藉持續蒐整準則、教案、最新科技發展、後勤學術論文、後勤季刊與年度國防報告書等靜態性質資料，建置「後勤學校智庫」，迄今約7萬4千餘筆資料，分以「論著」、「裝備」、「準則」與「教學」4</p>

	<p>大資料庫 (database) 型態，建置於後校軍網網頁，透過國軍軍事網路連結使用。</p> <p>2. 後校智庫屬靜態資料庫，其內容均為歷年後校人員自行蒐整，負責研究論述及資料庫管理工作；而華府智庫 (think tank) 為一政策機構，由各專業學者組成，隨時針對外交、科技、國防、經濟各領域時事議題撰寫前瞻、先知之研究報告，提供總統決策分析之用。故後校智庫之人員組成、資料獲得、功能及特性均與之不同。</p>
<p>四個校區分屬不同教育類別，且交通距離隔離，學校可否利用資訊系統整合資源，減少交通連繫往返時間？</p>	<p>後校現行以「一校二分部四校區」，各校區均藉由國軍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學校智庫等資訊系統整合教學資源，執行補、保、運、衛、彈、人事及主財教學任務，建置準則、教案等相關資料庫，達成「教學資訊整合，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並運用「國軍公文交換系統」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提升教育行政作業效率，節約作業人力，有效減少交通派遣往返。</p>
<p>教官來源方式為何？</p>	<p>1. 後校教官來源區分：①儲備教官、②由部隊徵選之軍職教官、③專業專精軍職退役聘雇教官。④赴美軍售訓練返國人員優先派任學校教官。</p> <p>2. 後校依據「教官試講試教實施計畫」透過網頁公告方式擴大教官來源徵選範圍，並訂於每季由總教官主持教官資格評審，納編相關課程組組長或主任教官實施試講試教，藉由筆試及試講方式評定，合格者納入儲備教官名冊管制。</p> <p>3. 各層級教官師資甄選條件區分如次：</p> <p>(1) 上校總教官：具戰略學資或相關研究所畢業；具上校副主管1年以上或中校主官(管)1年以上者。</p> <p>(2) 上校教官組長：具指參學資或相關研究所畢業；具中校正、副主官(管)1年以上。</p> <p>(3) 中校組長(主任教官)：具指參學資或相關研究所畢業；具中校參謀或教官2年以上或具中校營級主官1年以上者優先。</p>

	<p>(4)中、少校一般教官：曾任相關專長職務1年以上，或具連級主官、管1年以上者優先。</p> <p>(5)尉級一般教官：曾任相關專長職務1年以上，或具排級主官、管1年以上者優先。</p> <p>(6)士官教官（助教）：曾任相關專長2年以上。</p>
學校專業設備充足，但一般教室多媒體設備應加強。	<p>1.後校一般教室現以筆記型電腦搭配單槍投影機，教學內容以 PowerPoint 檔案編輯實施課堂教學，規劃於101-105年循軍事投資建案，逐年採購教學資訊設備，包含多功能數位講桌、數位手寫板、單槍投影機（幕）等設備，供一般教室使用，以提升教學功能，達到多媒體數位化教學之目標。</p> <p>2.後校資訊設備採購，均按行政院頒訂「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辦理，教學用電腦由軍事投資建案採購，並分批汰換更新。</p>
併班授課狀況(120人以上併班授課)應可避免。	<p>1.後校採「共同課程集中，專業實作分流」方式授課，將同質班隊之共同性課程（如兩性關係、提升心輔知能訓練、軍隊與社會關係等課程，約佔總時數15%）集中授課，期藉「共同研討」增進對課目之瞭解；專業實作課程，以「小班制」每班40人以內為原則，實施分組「輪帶式」實作，每小組4~6人，以確保教學品質，整合教育資源。</p> <p>2.後續針對120人以上之班隊，於衡量教官人力及教學資源後，予以分班授課，以符上課學生人數精簡指導。</p>
領導幹部訓練應避免填鴨式教育，不敢、不願發表個人意見，應朝啟發式教育，鼓勵幹部思考。	<p>1.後校教學方法採「啟發式教學」，內容區分「理論講解」及「實物實作」兩大部分，區分如后：</p> <p>2.理論講解：內容包含問題討論，由學員共同討論並提出學習窒礙，最後由教官解答結論，以增進學習效果。</p> <p>3.實物實作：課程設計目的在啟發學生學習、思考及分析問題，以達理論與實作融會貫通，增進理解程度；另於高階班隊如軍官正規班及士官長正規班等，均藉由部隊實務經驗與學校理論實作之精進作法研討，提升學員思考及表達能力。</p>

<p>運輸班隊實施委外訓練，成效如何？衛勤班隊可否比照委民間醫院訓練？</p>	<p>1.運輸班隊實施委外訓練，執行成效：</p> <p>(1)本部大客車、聯結車近5年(95-99年上半年)委外訓練完訓率達100%。</p> <p>(2)以大客車為例，年平均施訓數計176員，委外訓練經費年平均約新台幣121萬元；如由部隊自行開班施訓，則需增建大客車教練場1座，以現有大貨車教練場，預估需新台幣1,500萬元整，每年維持費需29萬5,000元，另需增設4名教官(每年薪資共336萬元)，車輛年平均保養經費7萬2,000元，總計每年約需372萬7,000元整。委民間施訓每年可節省預算支出約251萬7,000元。</p> <p>2.衛勤班隊可否比照委民間醫院訓練：</p> <p>(1)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現每年仍委請國防醫學院招收代訓生(每年概略25-40員不等)，並安排於四年級時至後校衛勤分部參加分科訓練，主因國防醫學院與後校衛勤分部具航空、潛水、軍陣醫學等獨特性課程，非民間醫院一般醫護專長訓練所能取代。</p> <p>(2)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負責國軍衛勤體系「部隊衛勤」專長人員訓練，置重點於傷患生命徵象維持、緊急救護技術及到院前救護技能訓練，尤以檢傷分類及大量傷患處置為其分部教學訓練之重點。</p> <p>(3)國軍現階段衛勤訓練機構以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及國防醫學院為主體，配合計畫、執行及管制等階段，設計初階、中階及高階之各類衛勤課程，俾培育國軍衛生部隊官兵全方位之臨戰作為。衛生部隊官兵尤須具備各項戰場敵情觀念及因應核生化狀況之防護作為，衛勤訓練環境應以軍方常設訓練機構，非任務編組之民間醫院可茲代訓。</p> <p>3.小結</p> <p>(1)民間教練場訓練成效可滿足運輸部隊現有民用型車輛駕訓需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委由民間駕訓班代訓，可節約專業教官、教學用車維保及場地投資等經費。</p>
---	---



	(2)因國軍衛勤專業訓練與民間衛勤醫療功能迥異，民間衛勤訓練機構無法滿足國軍衛勤部隊教訓需求，不宜比照運輸班隊委外施訓。
教官獲得技能證照之等級為何？人數為何？	後校列管之教官具技能證照或各項專長合格證書人員計有 50 員，統計分析如次： 1.行政院勞委會：區分甲、乙、丙級等三種類別，其中由「行政院勞委會」核發：甲級 1 張(氬氣鎢極電銲)、乙級 13 張、丙級 20 張。 2.法人機構(團體)及民間單位：屬一般技術士證書，區分高、中、初級等三種類別，計核發 41 張(高級：1 張，中級：9 張，初級：31 張)。 3.為提升教官教學成效，後校均積極鼓勵所屬，利用公餘進修取得相關專長證照，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教官本職學能。
各種訓期之課程基準、授課教官。	1.後校課程規劃係依兵(軍)種特性、教育對象之素質(民間專長)與培訓目標，合理設計課程配當與班隊訓期。 2.課程規劃包含部頒通識(含共同一般課程、政治教育及主官運用時間)、後勤通用理論、專業核心課程(含部隊廠庫實習)等三大部分。 3.各課程組均能結合教官學經歷，檢討適職教官授課，主、副課教官統計，如附件 4。 4.後校 100 年班隊計有軍官班隊 31 種、士官班隊 140 種；士兵班隊 28 種、各類講習班隊 22 種，合計 221 種班隊

## 十六、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詢問及建議	答
請提供學生淘汰率及原因分析。	1.依調查結果分析，本校近 6 年來因個人因素自願申請退學者佔總退學人數 55.2%，因本校學生就學年齡約為 15 至 18 歲之間，多數未達法定年齡，其身心尚未成熟，學生初脫離家庭，團體生活及課業壓力常導致意志不堅、不願繼續就讀之情形。

	<p>2.學生若不適應環境，首先反應在課業上，造成學習成就低落，故 6 年來有 18.9%之學生因成績未達評定標準遭致淘汰。</p> <p>3.本校嚴格執行管、教、訓合一要求，貫徹嚴考核、嚴淘汰政策，以塑造優良的預備幹部，因此，學生一旦違犯校規、志趣不合、功課欠佳、體位不符標準等因素，即核定退學。</p> <p>4.本校學生與其他軍校生年齡層不同，需要更多輔導及關懷，未來除加強學生課業輔導，生活及心理輔導亦為重點。</p>
<p>針對品德教育「文學閱讀」方面，建議鼓勵生可多閱讀課外讀物，如三國演義等。</p>	<p>本校為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增進作文寫作能力及陶冶優良品性，於 98 年 10 月起即會請各教學組教師提供優良書刊，並製作「中正悅讀誌」，要求所有學生針對書目去閱讀並撰寫心得，其中「三國演義」已函括於書目當中，另「孫子兵法」將於後續印製時納入運用。</p>
<p>貴校與全國知名高中辦理交流活動，建議也納入高雄中學。</p>	<p>將先行安排高階拜訪雄中校長，依實際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p>建議對原住民考生加分或降低入學門檻。</p>	<p>本校將本議題呈報國防部進行評估，俟評估決議後，依指示辦理。</p>
<p>因應役期縮短，義務役預官退伍後，有半年多空窗期缺少預官協助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建議招募具碩、博士學歷退伍軍官擔任志工，輔導並管理學生。</p>	<p>屬國防部權責，此建議對本校甚有助益，本校將建議呈報國防部進行評估。</p>





<p>學校除導師外，其餘專任老師並未配置電腦，建議充實資訊設備，幫助老師備課，提升教學品質。</p>	<p>本校將循建案管制，申請預算採購電腦。</p>
<p>建議擴充家政、烹飪等專科教室，並強化音樂教室設備設施，以滿足藝能科教學所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目前已建置家政教室，並於今年購置新型烤箱及攪拌機，未來將持續規劃並購置烹飪教室設備及器材。</li> <li>2.本校目前有 3 間音樂教室，並於今年重新整修音樂教室(一)及音樂教室(二)，並添購數位影音器材及 30 把全新吉他，以利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環境。</li> </ol>
<p>多數老師憂心學校存廢與走向問題，建議國防部要有長遠規劃，並明確告知老師，使其能安心教學工作。</p>	<p>學校未來發展與走向，依上級政策指示辦理，唯應以老師權益為最大考量。</p>
<p>建議培養全校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行學生運動時間除每週 2 小時體育課外，每日第九節課排定為體育活動時間，為能提昇學生體能，已要求各大隊幹部於該時段，排除公差勤務，鼓勵學生走出戶外，投入所喜好之運動項目。</li> <li>2.現本校游泳池已達到全天候(含週六、日)開放之目標，鼓勵全校軍、士、官幹部、教師、學生多加利用。</li> </ol>
<p>學生升學歷力大，升讀官校主要是依據學測成績，要兼顧課業與體位（尤其是視力），讓學生陷入兩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①本校教育宗旨乃為三軍四校培育預備學生，未獲錄取者或不願就讀者，應償還就讀預校期間所使用費用。②國防部因考量本校學生享軍費待遇並經國家公費培養，如未錄取官校時即遭退學賠償問題，實屬可惜，故協調各軍司令部針對預校生開放各軍士官二專班報考就讀。</li> <li>2.本校醫務所之醫官均為航醫，平時即對空軍預備生之視力保健甚為留意，除提供學生醫療諮詢、定期檢查其視力情況，並邀請國軍高雄總醫院眼科醫師胡信</li> </ol>

	<p>傳、空軍官校航醫官林德保蒞校實施講座，以強化學生視力保健常識。另硬體設備部份，規劃及維修(修)每間教寢室、k 書中心及晚自習教室等燈具採光設備，以維護視力。</p> <p>3.為兼顧學業與視力，本校秉持五育並重原則，除智能學科外，並安排校外教學，參訪及營隊活動，每日第九節為體能活動，讓學生除面對書本之餘也能常接觸大自然。</p>
<p>在現行升學制度下，學生課業負擔很重，擔心自己實力不夠而求助於家教或補習班；建議針對預校學生的升讀機制再深入檢討。</p>	<p>1.由於國防部規定本校學生升讀管道是以學測成績配合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本校只能依規定辦理。</p> <p>2.若國防部能夠對本校畢業生升讀官校及政戰學院有其他變通之配套措施，本校當然樂見其成。</p>
<p>品德教育佳言選讀有屬於佛教的慈濟靜思語，針對學生不同信仰，不知是否會有所偏頗。</p>	<p>對於慈濟靜思語，本校亦均經過篩選，其佳言主在陶冶學生品德，而無任何宗教色彩。</p>
<p>學校著重英文教學，是否會影響排擠其他課程。</p>	<p>1.課程規劃悉依照教育部高中課程綱要，英文除每學期必修 4 學分外，選修部分開 1 學分英文閱讀，高三開 2 學分英文作文，此外每週均上美語聽力課，列為本校特色課程。</p> <p>2.雖英文課學分數較多，但都在教育部規定選修課程的彈性範圍內，並未排擠到其他科目的學習。</p>
<p>健康與護理課程內容為何？為何都是男老師在上課？</p>	<p>1.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健康與護理」必修 2 學分。</p> <p>2.上課內容包含健康的身體、心理與生活、健康消費、急救、藥物濫用、性教育等。</p> <p>3.本校具有相關專長的 4 位教師中，兩位女性教師為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因此「健康與護理」的任課老師均為男老師。</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臺北市：監  
察院, 民 100.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2-9002-8 (平裝)

1. 軍事教育 2. 教育政策 3. 績效評估  
4. 中華民國

593.6

100017178

##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330中山路507巷55號

電話：(03) 3373700

中華民國100年9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260元整

ISBN:978-986-02-9002-8 (平裝)

GPN:101000275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電話：2341-3183）。